



股票代號：2115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二〇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 公司名稱：LU HAI HOLDING CORP. (中文名稱：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註冊地：英屬蓋曼群島
- 三、 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二〇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 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 發行股數：普通股 3,500,000 股。
 - (四) 發行金額：新臺幣 35,000,000 元整。
 - (五) 發行條件：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新臺幣 60 元溢價發行，發行股數 3,500,000 股中依公司章程 12.(b) 條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擬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525 仟股，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35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2,625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每仟股可認購 36.97459106 股)；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五、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 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100.5% 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402,000 仟元整。
 - (三) 發行利率：票面年利率為 0%。
 -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承銷比例為 100%。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 發行辦法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六、 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七、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詳第 64 頁。
- 八、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仟元整。
 - (二) 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 850 仟元。
- 九、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4 頁。
- 十二、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LU HAI HOLDING CORP. 編製
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股本	420,000,000	59.16%
現金增資	256,140,000	36.08%
盈餘轉增資	33,807,000	4.76%
合計	709,947,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查詢。

(二)分送方式及索取方式：附回郵或親至本公司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 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ni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電話：(02) 3327-7777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號

電話：(02) 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明壽會計師、邵朝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kcpa.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 243 號

電話：(04)2471-748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祐良律師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電話：(02) 2755-1777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姓名：吳金鹿

職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04) 8748-122

電子郵件信箱：luhai.lhh@luhai.com.tw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工業區新工五路 64 號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秀華

職稱：業務協理

聯絡電話：(04) 8748-122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luhai.com.tw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工業區新工五路 64 號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琪琪

職稱：總經理室經理

聯絡電話：(04) 8748-122

電子郵件信箱：chichang@luhai.com.tw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工業區新工五路 64 號

十四、公司網址：<http://www.luhai.com.tw>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709,947 仟元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86)4-8748122	
設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9 日		網址：http://www.luhai.com.tw			
上市日期：2013 年 12 月 25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2013 年 10 月 3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吳金鹿 總經理：許廉凱		發言人：許秀華 代理發言人：張琪琪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吳金鹿		職稱：業務協理 職稱：總經理室經理 職稱：董事長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明壽、邵朝彬			電話：(04)2471-7486		網址：http://www.dkcpa.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 243 號		
複核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電話：(02) 2755-1777		網址：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2 年 7 月 6 日任期至 2015 年 7 月 5 日止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2.12%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4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代表人：吳金鹿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代表人：許壽		11.06%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代表人：吳金樹			
董事		胡宗課		0.00%	
董事		張國泰		0.00%	
董事		許大猷		0.00%	
董事		游耀福		0.00%	
獨立董事		何秀賢		0.00%	
獨立董事		顏美英		0.00%	
獨立董事		盧志堅		0.00%	
工廠地址：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杏林新源路 41 號			電話：592- 621-0902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069 號			電話：512- 5760-1216
		d'a. Jl. Raya Cikande Rangkasbitung Km. 4.5, Desa Junti, Jawilan, Serang, Indonesia			電話：254-8488333-106
主要產品：		氣門嘴之製造銷售 配件買賣及其他		81.94% 18.06%	
		市場結構：		中國地區 44.19% 印尼地區 28.73 % 其他地區 27.08% 內銷：0% 外銷 100%(係指銷售 至蓋曼以外之地區)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1 頁
去(2013)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2,400,859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161,804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77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9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4 年 12 月 25 日		刊印目的：二○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2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 註冊地.....	3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 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 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公司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 風險事項說明.....	8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 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 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其他重要事項.....	23
三、公司組織.....	24
(一)組織系統.....	24
(二)關係企業.....	2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6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7
(五)發起人資料.....	3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1
四、資本及股份.....	34
(一)股份種類.....	34
(二)股本形成經過.....	3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併購辦理情形.....	40
十一、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貳、營運概況.....41

一、公司之經營.....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8
(一)自有資產.....	58
(二)租賃資產.....	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9
三、轉投資事業.....	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9
(二)綜合持股比例.....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0
四、重要契約.....	61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6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64
三、本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6

肆、財務概況.....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0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0
(四)財務分析.....	10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5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5
(三)期後事項.....	105
(四)其他.....	10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6
(一)財務狀況.....	106
(二)財務績效.....	107
(三)現金流量.....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8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9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10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1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意見.....	11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0
十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1
十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18

十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5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125
十四、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	127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7

陸、重要決議.....	128
--------------------	------------

柒、附件

- 附件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三、2014 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四、受託契約書
- 附件五、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 附件六、201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七、201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八、2014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集團發源於臺灣彰化縣之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1983 年 5 月，致力於各種輪胎橡膠氣門及輪胎氣門金屬本體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隨本集團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先後於廈門、昆山及印尼設有製造基地及重要營運據點，轉投資事業均從事氣門嘴之製造與銷售之相關業務。西元 2009 年 10 月 19 日於蓋曼群島設立 LU HAI HOLDING CORP. 做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申請來台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本集團秉持”品質為根、誠信為本、客戶為尊、持續改進”之經營理念，以”全球最有競爭力之氣門嘴廠商”為目標，為全球氣門嘴產業之先驅，深耕氣門嘴產業 30 年來產品品質深受客戶肯定，客戶多為全球知名的輪胎廠商，例如：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異、正新集團、建大集團、佳通集團等。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LU HAI HOLDING CORP.(以下簡稱六暉控股)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04)8748122~4

2. 子公司

(1)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廈暉)

地址：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杏林新源路41號

電話：0592-6210902

(2)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六暉)

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1069號

電話：0512-57601216

(3)PT. LUHAI INDUSTRIAL(以下簡稱PT. LUHAI)

地址：d/a. Jl. Raya Cikande Rangkasbitung Km. 4.5. Desa Junti.
Jawilan. Serang, Indonesia

電話：62-8488333

(4)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暉實業)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工業區新工五路64號

電話：(04)8748122~4

(5) MEGA POWER CO., LTD. (以下簡稱六暉貝里斯)

地址：#35 Barrack Road, 3rd Floor Belize City, Belize C.A.

電話：(04)8748122~4

(6) 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ALLPRO)

地址：Corner Hutson & Eyre Street, Blake Building, Suite 302
Belize City, Belize.

電話：(04)8748122~4

(7)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以下簡稱LU HAI BVI)

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04)8748122~4

(8) 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YUANHUI)

地址：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ville, Ebene Mauritius.

電話：(04)8748122～4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1980 年	在台灣彰化成立六和汽門實業社
1983 年	成立台灣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0 年	成立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1995 年	廈門廈暉公司通過 ISO9002:1994 認證
1997 年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9002:1994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核准成立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2000 年	核准成立廈門六暉金屬有限公司
2001 年	昆山六暉通過 ISO9001：2000 體系認證，獲中國品質認證中心頒發的“品質管制體系認證證書”；
	廈門廈暉品質體系認證證書換版為 ISO9001:2000 版
2002 年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昆山六暉榮獲米其林輪胎認證中國地區唯一合格供應商
	昆山六暉通過中國輪胎產品認證委員會對氣門嘴產品的安全認證，獲得“產品品質認證證書”；
2003 年	廈門廈暉通過 CQC 產品安全 3C 認證
	廈門廈暉全國氣門嘴標準化分技術委員會委員單位
2005 年	廈門廈暉通過 ISO/TS16949:2002 品質管制體系認證
2006 年	昆山六暉獲得江蘇省“外商投資先進技術型企業確認證書”；
	廈門廈暉金融諮詢評信機構授予“信用等級 AAA 級”企業稱號
2007 年	昆山六暉獲得中國市場監測中心和中國市場研究中心頒發的“中國橡膠零件製造企業 100 強”證書和“中國橡膠零件製造業著名品牌”證書。
	廈門廈暉榮獲“福建省名牌產品”稱號
2009 年	英屬蓋曼群島成立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U HAI HOLDING CORP.)，設立資本額為 NT1,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NT420,000 仟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U HAI HOLDING CORP.)辦理現資增資 NT1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NT540,000 仟元
2010 年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U HAI HOLDING CORP.)辦理現資增資 NT6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NT601,000 仟元
	昆山六暉通過 ISO/TS16949:2009 體系認證，獲得“汽車行業品質體系認證證書”。
2011 年	昆山六暉榮獲日本普利司通指定優良合格供應商
	昆山六暉通過 ISO14001:2004 體系認證，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成立 PT. LUHAI INDUSTRIAL
	廈門廈暉與廈門六暉金屬公司合併
2012 年	公司六角 LOGO 榮獲“中國馳名商標”
2013 年	廈門廈暉獲頒首屆十大幸福企業。
	2013.12.25 正式於交易所掛牌上市。
2014 年	六暉控股獲頒第二屆傑出台商。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薩摩亞
	代表人:吳金鹿	中華民國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薩摩亞
	代表人:許壽	中華民國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薩摩亞
	代表人:吳金樹	中華民國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薩摩亞
	代表人:許禾	中華民國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薩摩亞
	代表人:許寺	中華民國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薩摩亞
	代表人:許進	中華民國
董事	胡宗課	中華民國
董事	張國泰	中華民國
董事	許大猷	中華民國
董事	游耀福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顏美英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盧志堅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何秀賢	中華民國
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薩摩亞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薩摩亞
總經理	許廉凱	中華民國
廈暉副總經理	許瀚元	中華民國
廈暉副總經理	許雅婷	中華民國
昆山副總經理	陳文全	中華民國
業務部協理	許秀華	中華民國
財務部經理	張盛宏	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利息收入	2,468	0.11%	5,704	0.24%
利息支出	7,891	0.36%	8,553	0.36%

本集團最近兩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當年度銷售淨額比重甚低，分別為 0.11%、0.24%及 0.36%與 0.36 %，對損益之影響尚屬可控範圍。

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集團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之管理，資金投資以短期存款為主，利息收入比重不高。本集團財務體質健全，為因應業務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而承作借款，利息費用比重亦不高。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視各種資金來源的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適時採取避險工具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4,906)	(27,256)
占營業收入比例 (%)	0.23%	1.14%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906)仟元及(27,256)仟元，惟其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僅(0.23)%及(1.14)%，並不重大。本集團收款幣別主要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購料款支付主要亦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藉由其互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應可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①財務人員隨時蒐集即時匯市資訊，依據對未來匯率之走勢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並提供予業務做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
- ②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考量承作避險目的之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債等方式，降低匯率風險。
- ③採用外匯收支自動避險法，以外銷及外購產生之外幣收付抵銷來減少外幣淨資產部位。
- ④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使日常營運之匯兌損失限縮在可控制的範圍。

(3)通貨膨脹影響

本集團於規劃年度營運計劃時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予以考量，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映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對直接與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外，並未對他人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此外，本集團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相關作業皆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後謹慎執行。

(3)本公司所屬重要子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但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故認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①製程改善：提高自動化程度及降低生產成本。

②新技術開發：持續聚焦氣門嘴專業領域研發，取得新型專利。

本集團目前研發之重點為持續開發專用自動化設備，提升設備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加速導入並量產已完成之研發成果，完成生產工藝轉型，擴大整體效益。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集團對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已依新產品及製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24,125 仟元與 24,949 仟元，隨營業額的成長，逐年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增加本集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編列 2014 年度研發費用為 24,708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及印尼與台灣，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訊息，並透過各項管道及早做好預防準備工作，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氣門嘴產業為百年工業，工商社會中堪稱必需品工業，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及膠料與銅材市場價格變化並掌握市

場趨勢，目前尚未發生可能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因應措施：

- (1)了解產業趨勢，持續投入研發及申請專利，提高自動化程度。
- (2)了解客戶需求，產品線齊全，提供一站式服務，提高附加價值。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各項品質認證，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近年來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購併他公司之計劃，未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本次擴充廠房之計劃，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之說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進貨對象分散，供貨廠商遍及國內外，最近三年度之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未達 30%以上，整體進貨並無單一供應商之情形，故無進貨集中之問題。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六暉集團銷售客戶區域遍及歐洲、非洲、美洲及亞洲等地，最近三年度之前十大銷貨客戶之總銷售額占年度營收淨額比例每年均達 70%以上，並無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逾 30%，客戶皆與六暉集團交易往來多年，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與信賴，雙方維持長久穩定之銷貨關係，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本公司於 2012 年 7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監全面改選，異動六席董事，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保障股東權益，經營階層並無重大變動。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蓋曼群島，重要營運地於中國、印尼與台灣，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2)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①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②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集團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集團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集團「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公司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註冊於蓋曼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而本公司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其註冊地國及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參閱(五)之說明。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註冊地國：英屬蓋曼群島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而英屬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並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相關法令健全，無外匯管制，租稅及各項風險尚屬輕微，故本公司之註冊地國英屬蓋曼群島，在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茲予以略述如下：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蓋曼群島位於邁阿密南方的西加勒比海中，目前為英國一高度自治的海外領地，因此政治穩定，法律以英國普通法為依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除旅遊業外絕少其他工業，因而特別著重提供企業、金融、銀行等服務，故金融服務業為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 Town），並有為數眾多的法律、會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快捷的服務。

當地的境外公司註冊形態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非居民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存續公司（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另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於1990年開始實施

與美國及英國簽訂之「共同法律協助」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在租稅規範方面，蓋曼群島目前並未徵收個人及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在法令規範方面，對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①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的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不得在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 ②除非得到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③蓋曼群島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蓋曼群島。惟，本公司2012年1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以為其股東常會，並應於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會議為股東常會，且除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 ④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⑤豁免公司不需要向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於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於董事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之股東名冊。本公司章程另規定，董事會應將股東名冊之副本備置於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事處，本公司股東得於提出其利害關係之證明及表明相關利害事項後，要求查閱並取得複本。
- ⑥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無需開放供大眾人士查閱。
- ⑦豁免公司可向蓋曼群島政府申請免繳稅之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⑧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 ⑨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30年。
- ⑩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Bank（銀行）、Trust（信託）、Mutual Fund（基金）、Insurance（保險）、Royal（皇家）、Imperial（皇帝）、Empire（帝國）、Assurance（保證）、Building Society（建房互助協會）或是Reinsurance（再保險）等字眼，且註冊檔必須以英文書寫。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及蓋曼群島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範，惟蓋曼群島

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雖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有關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

綜上，由於蓋曼群島在外匯上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故有關租稅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對公司營運亦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①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且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本公司於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因此，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②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蓋曼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蓋曼執行，但依據蓋曼法院之 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蓋曼法院始會加以承認並執行：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B)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須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 (Liquidated Sum) 之給付義務；

(C)係終局判決；

(D)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

(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惟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因此，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於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應瞭解此方面之法律風險。

(4)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發行公司註冊地蓋曼群島之證券監管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蓋曼群島之證券監管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蓋曼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蓋曼群島間亦未簽

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蓋曼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5) 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① 本公司為依據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位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之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之股東權益保障。

② 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之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2. 主要營運地點：中國大陸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2008 年 9 月發生的金融海嘯造成中國大陸出口大幅下滑，故中國大陸便採取一系列擴大內需、振興經濟方案以刺激中國大陸內需經濟，分別在民生工程、農村、農業、農民的需求、基礎設施建設、保護環境建設、生態保護及自主創新和結構調整等進行投資之外，並透過家電下鄉政策、汽車下鄉、家電進城、十大產業調整振興規劃等政策，積極由出口導向外需型經濟體，轉變為內需拉動的經濟體。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2010 年全年 GDP 成長率達 10.3%，在全球各主要經濟體中，率先走出經濟衰退陰霾，而中國大陸成功地運用擴大內需政策，緩和全球金融風暴對中國大陸的衝擊，並進而成為穩定亞洲經濟的力量。

根據聯合國經濟與社會事務部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發佈之「2011 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2011 年開發中國家的增長率將從 2007 年的 7% 降至 6%，減緩的原因來自國內總體政策的逐步收緊，也受到已開發國家復甦緩慢的影響。然 2011 年 3 月中國政協、人大兩會結論延續十一五政策，推行十二五綱要，以擴大內需為核心，穩定民生經濟成長為前提，採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優化信貸與產業結構，並扶植節能減碳相關產業，在此經濟計劃激勵之下，中國內需表現可望維持成長。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2014 年 2 月 24 日資料顯示，2008 年至 2011 年大陸生產總值年成長率平均為 9.63%，2012 年度因受到宏觀調控與打壓房產泡沫之影響，成長率降為 7.8%，2013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7.7%，2014 及 2015 年中國大陸官方確定的 GDP 增長目標放緩至 7.5% 及 7.4%。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① 外匯管制：

西元 1978 年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的計劃管理向市場管理過渡。從西元 1994 年開始，中國進行了新一輪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專案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的影響，自西元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保護其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國際間仍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貨幣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金升值。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變動可能對該集團的現金流量、獲利、盈餘、財務狀況等造成不利的影響。而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

-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C.與當地銀行建立密切往來關係，取得充足融資額度，以支應當地子公司營運所需資金，避免因外匯管制措施造成資金流動不易。

②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和建設部於 1995 年 6 月 1 日實施的「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未規定登記後生效的，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③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中國在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下簡稱「外資企業」)適用國家及地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 30%及地方所得稅 3%。中國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免稅、減低稅率、稅收返還和其他政策。在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中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兩者均於西元 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且於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廢止，於經濟特區設立之外資企業或於經濟技術

開發區設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應減稅為 15%；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兩免三減半」)。此外，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由外商投資舉辦的出口企業在任一年的出口產品產值占當年企業所有產品產值 70%以上的，得在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低的期間經過後，享所得稅法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經濟特區和經濟技術開發區以及其他已經按 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產品出口企業，符合上述條件的，則按 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西元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國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西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國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的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企業所得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 5 年內，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於增值稅方面，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 0%~17%之間，但出口則為零稅率。另外根據於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 25% 的企業所得稅。

在西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以下簡稱「第 39 號通知」)。第 39 號通知規定，先前符合稅率優惠條件或豁免之企業，如享受「兩免三減半」優惠的企業，得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享受，直到優惠期滿為止。惟對那些沒有享受到優惠條件的企業，因為它們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前沒有獲利，應視其從施行新法時開始享有優惠並計算期限。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第五十七條規定，現對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過渡問題通知，新企業所得稅公佈前批准設立的企業稅收優惠過渡辦法企業按照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和具有行政法規效力檔規定享受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企業所得稅施行後 5 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其中：享受企業所得稅 15%稅率的企業，2008 年按 18%稅率執行，2009 年按 20%稅率執行，2010 年按 22%稅率執行，2011 年按 24%稅率執行，2012 年按 25%稅率執行。

④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關係期滿而結束，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

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在僱傭關係期滿而終止時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依勞動合同法，解除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亦須支付經濟補償金。普通疾病在醫療期間(視各地而定；一般三個月至兩年不等)後仍無法從事工作或無法勝任工作而解除契約，企業需支付經濟補償金。另外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加班費最少給三倍。解聘二十人或10%勞工總數以上，要先聽取勞工意見並呈報主管，若違反解除或中止契約，資方要按經濟補償標準的兩倍支付賠償金。勞工年資滿十五年，距退休年齡不足五年，在勞工沒有法定過錯事由的情況下，資方不得單方面解除契約。新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可能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並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近幾年內，亦已調增許多中國員工之薪資，以回應人力市場之改變。未來在中國市場任何人力之短缺、或任何人事成本之增加，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因市場對人力需求持續地增加，中國製造業勞工遷移比率亦隨之增加。本公司未來不一定能為中國廠區之產能維持足夠的人力或招募到足夠的員工，以適時且有效地增加產能。

本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祉，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

⑤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法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污許可證並繳納排污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專案，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本公司大陸營運據點的生產和經營需要符合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生產等相關法規，設立迄今尚未有重大不良之環境保護違反記錄，未來將持續遵守相關法令。大陸子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如果不能獲得或者持續持有各類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大陸

子公司有可能會被處以包括罰款、終止或者限制經營等處罰。上述情形若發生將影響的生產經營，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並了解中國府之政策發展及法規變動，且致力遵循。

⑥股息分配限制：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以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中國大陸子公司僅可從其淨收入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大陸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台灣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另在中國大陸子公司須將其每年除稅後淨收入之百分之十，調撥至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但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撥)。此外，中國大陸就股利發放於外匯方面沒有特別之限制，惟本公司大陸子公司應支付給本公司的股利於匯出時，需扣繳百分之十的所得稅。

⑦五險一金：

項 目	適用法規
養 老 保 險	● 1991年6月26日《國務院關於企業職工養老保險制度改革的決定（國發）[1991]33號》 ①江蘇：1992年1月17日《江蘇省人民政府貫徹國務院關於企業職工養老保險制度改革的決定的通知》、江蘇省勞動局江蘇省財政廳中國人民銀行江蘇省分行印發《關於企業職工養老保險制度改革的實施辦法》的通知（蘇勞險[1992]3號 蘇財綜[92]53號 蘇行發[1992]192號）； ②福建：1996年1月1日《福建省企業職工養老保險制度改革方案》。 ●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1999年1月22日施行
醫 療 保 險	● 1998年12月14日《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發）[1998]44號》 ●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1999年1月22日施行
失 業 保 險	● 1999年1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第258號令） ●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1999年1月22日施行
工 傷 保 險	●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1999年1月22日施行 ● 2004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第375號）
生 育 保 險	● 1995年1月1日《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

項 目	適用法規
	●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1999年1月22日施行
住 房 公 積 金	● 1999年4月3日《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 ● 2002年3月24日公布「國務院關於修改〈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A.社會保險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主要營運主體廈門廈暉及昆山六暉，其主要依《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為在職正式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五種保險，惟廈門廈暉及昆山六暉位於不同地區，故其適用之社會保險費率依各地社會保費繳費標準而有所差異。廈門廈暉自2004年5月開始繳納社會保險，昆山六暉自2000年8月開始繳納社會保險。

B.住房公積金

另依據中國大陸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廈門廈暉及昆山六暉之住房公積金繳費基礎為「新參加工作的職工從參加工作的第二個月開始繳存住房公積金，月繳存額為職工本人當月工資乘以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單位新調入的職工從調入單位發放工資之日起繳存住房公積金，月繳存額為職工本人當月工資乘以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該條例第18條則規定繳費比例及金額為「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本公司繳納員工住房公積金，其比率依各地方政府規定而有所不同，由公司及員工負擔各半，目前廈門廈暉負擔之比率為當地繳費基數之5%並自2011年6月設立住房公積金帳戶開始繳納；昆山六暉負擔之比率為當地月繳費基數之8%並設立住房公積金帳戶自2006年8月開始繳納。

過去由於所處地區政府相勞動部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存在未完全執行五險一金相關提撥，此情形肇因中國邁向經濟成長過程中，員工所獲薪水多半僅能符合物質需求所需，對於社會保險之觀念尚屬薄弱，因此不願意配合政策施行而額外多繳納保險金，致使公司存在未足額繳納及提撥之情形；統計以前未足額提撥部分金額合計人民幣 2,480 仟元折合約新臺幣 11,916 仟元(在職員工人數計算)，並已於2011年財報估計入帳。自開立帳戶後，皆依規定繳存五險一金，且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繳存證明文件。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的相關規定，當事人有權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臺灣地區法院的民事判決。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中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的，中國法院應予受理。根據前述規定，在符合相關程序及時限要求情況下，中國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民事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裁定認可該判決的效力：

- (A)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
- (B)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
- (C)該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專屬管轄；
- (D)該民事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
- (E)該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中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中國法院所承認；
- (F)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情形；
- (G)該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違反一個中國原則。

此外，本公司係依蓋曼群島法律設立之公司，本公司絕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投資人可能無法在中國大陸境內對本公司為書狀之送達，亦可能無法持中國大陸以外之法院作成之判決向本公司資產聲請強制執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絕大部分西方國家間並未簽訂得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互惠條款。因此，投資人可能難以依中國大陸以外之法院判決對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資產強制執行。

3.主要營運地點：印尼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簡稱印度尼西亞或印尼，約由 17,508 個島嶼組成，是全世界最大的群島國家，疆域橫跨亞洲及大洋洲，別稱「千島之國」。印度尼西亞人口超過 2.38 億，為世界上人口第四多的國家。雅加達為印度尼西亞首都及最大商業中心，其他主要城市有泗水、萬隆、棉蘭及三寶瓏。印度尼西亞雖然不是伊斯蘭國家，但為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國家。印尼的政治體制屬民主憲政，採總統制，自 2004 年起總統由民眾直接選舉，少數的回教激進份子有時會製造街頭抗議示威等恐怖事件。

印尼於 1980 年代末期進行開放改革，外資湧入印尼投資，使得印尼自主要為出口導向製造業，於 1989 年至 1997 年間平均年經濟成長率亦超過 7%，前景美好的印尼，被譽為亞洲四小虎。至 1990 年代末的亞洲金融危機和接二連三的天災與排華運動，使印尼遭到重大損失；自 2007 年起，隨著銀行部門及國內消費改善，年經濟成長率達 6%。印尼蘇希洛總統在 2009 年獲得連任之後，將振興經濟與吸引外資列為首要施政目標，國際機構均對印尼未來經濟發展表示樂觀，政經情勢發展穩定，政府所實施的市場開放與緊縮性金融政策改革，已有效壓抑高通貨膨脹率，亦吸引外資恢復投資。面對 2008 年下半年發生之全球金融危機，印尼因屬內需型經濟，故受到之衝擊面較小，亦在 2009 年下半年呈現復甦，2009 年經濟成長率達到 4.5%，是亞洲地區少數經濟成長率為正的國家之一，2010 年經濟成長率亦達到 6.1%。台灣亦將印尼列為拓展貿易及海外投資之重點國家。印度尼西亞在環球金融危機中仍表現強勢，於 2011 年國內生產總值成長了 6.5%，2012 年經濟成長率亦達 6.2%，2013 年則為 5.78%，亞洲開發銀行預估 2014 年印尼經濟成長率應不低於 6%。印尼財政部

基於目前全球經濟態勢，認為 2014 年 10 月甫上任的新政府，在 2015 年最好表現為實現 5.8% 的經濟成長率。

印尼擁有天然資源、加工出口、內需市場（占 GDP 之 70%）三大優勢，為因應東協經濟整合如東協加一、加三等協定，及大陸暨其他東南亞國家市場條件之變化，中華民國經濟部亦建議廠商可選擇利用印尼作為生產基地，甚至考慮以印尼做為前進東南亞，甚至中東、非洲市場之跳板，成為全球佈局重要的一環。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印尼不採外匯管制，一般資金可自由匯出入。雅加達地區之外國銀行、本地銀行、MONEY CHANGER 及旅館等均可兌換外幣。

我國目前與印尼簽有「台、印尼投資保證協定」及「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對前來印尼投資之台商，可提供權益保障。

與外人投資較為相關之主要法令包括：

1967 年「外國投資法」：規範外國直接投資（FDI，印尼文簡稱 PMA），1970 年曾做修訂（Law No. 11 of 1970）。PMA 公司可經營 30 年，倘於該期間內擴大投資，可延長 30 年，此一期限可再延長 30 年。目前該法已由 No. 25/2007 法（新投資法）所取代，該法將 1967 年及 1968 年之外人投資法及國內投資法合而為一。

1994 年有關股份持有之政府第 20 號（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 No. 20 of 1994 on Share Ownership）規定：一般而言，PMA 公司應由外國及印尼人（個人或法人）合資，無資本額之限制；惟 PMA 公司亦可由外國人百分之百持有，但在商業經營 15 年之內，應有 5% 的股份由印尼人（個人或法人）持有。經營基本設施之 PMA 公司，包括港口、發電、配電、電信、船運、空運、飲用水、鐵路及核子發電等，須由外人與印尼之國營企業合資。

2007 年公司法（Corporate Law, No. 40 of 2007）：最常見之企業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Corporate Company, PT），可為外人或印尼人之直接投資。

印尼 2007 年 4 月 26 日頒布新投資法 No. 25/2007 法，該法將 1967 年及 1968 年之外人投資法及國內投資法合而為一，新法（No. 25/2007）主要規定如下：

新投資法最主要之處為規定外國投資者與本國投資者有相同之待遇。新投資法將取代 1967 年之「外國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及 1968 年之「本國投資法」（Domestic Investment Law）。另一重點為：土地開墾權達 95 年（現為 35 年），建築權為 80 年（現為 30 年），土地使用權為 75 年（現為 25 年）。

另有關外國人之簽證亦有較寬鬆之規定，舉例來說，投資者可自動取得 2 年之居留簽證，如連續居留四年，可提升至永久居留權。此外並有對稅的獎勵，包括所得稅、進口稅及加值稅等之減免。

根據印尼所得稅法 No. 36 / 2008 之規定，一般實體機構（含永久建設）2009 年稅率為 28%，2010 年後稅率為 25%；有超過 40% 的股票在印尼股市上市之

公開公司 2009 年稅率為 23%，2010 年後稅率為 20%；國內個人納稅人之股利收入（為無可退還稅金）為 10%（2009 年前為 20%）。

外國公司在印尼之分公司將其盈餘匯回至海外總公司時，需按 20%稅率扣繳分公司利潤稅（Branch Profit Tax），此與台灣分公司匯出淨利至海外總公司時毋須扣繳的規定不同。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印尼民法索賠規則第 436 條(Article 436 Reglement op de Burgerlijke Rechtvoordering Staatsblad 1847-52 jo. 1489-63)，除法律定有明文外（例如請求執行國際仲裁判斷），外國法院判決無法在印尼認可執行。如當事人擬於印尼執行外國判決，其得向印尼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對於該外國法院判決如何處理端視審理該案的印尼法院法官，法官得將該外國法院的決定視作具有完全證據力的法律文件，或單純視作法律事實。故如欲取得可於印尼執行之司法裁判，該爭訟須於印尼有管轄權之法院再行起訴。

4.主要營運地點：臺灣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中華民國為一民主法治國家，政府政局穩定。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經濟成長率統計，在 1970 年至 2009 年的 40 年間，平均年經濟成長率達 6.90%。惟 2008 年 9 月金融海嘯以來，台灣外貿與內需市場亦均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2008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約新臺幣 12 兆 6,201 億元，經濟成長率為 0.73%；2009 年 GDP 為新臺幣 12 兆 4,772 億元，經濟成長率為負 1.93%。2010 年一系列振興景氣方案，包括穩定物價、拓展兩岸貿易、推動稅制改革、促進企業投資及強化社會福利等，使台灣漸漸擺脫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之壓力，2010 年 GDP 為新臺幣 13 兆 6,144 億元，經濟成長率為 10.47%，已擺脫金融風暴之困境。

然就實質經濟層面來看，台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勢必影響其景氣表現。觀察整體世界經濟展望，2010 年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祭出一系列的振興經濟配套措施，以及適度貨幣政策的配合，效應持續發酵，各國景氣已邁向復甦。

據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初步概算 2013 年第三季經濟成長率為 3.63%，預估 20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5%；中經院最新預估，2014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43%，較 2012 年之 1.26%，成長 1.20 個百分點，基於國內外經濟持續溫和轉強，預估 2015 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5%。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台灣外匯市場於 1979 年建立，1987 年放寬外匯管制，惟由於屬小型經濟體，故非完全開放外匯管制；台灣的中央銀行動態維持外匯秩序，除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央行進場干預外，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每天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規定上，台灣稅目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而本公司係以控股公司之形式成立於蓋曼群島，並來台申請第

一上市，故在營業稅上較無影響。個人持有本公司第一上市之股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非屬台灣境內之財產，除個人為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外，較無遺產及贈與稅問題。至於買賣本公司第一上市之股票，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應按成交金額對出賣人課徵證券交易稅。然在所得稅上，台灣稅法對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投資者為營利機構時，除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機構獲配國內營利事業盈餘不計入所得課稅外，取得股息收入需計入所得稅課稅。

至於外國投資人擬購買、處分或移轉本公司第一上市股份者，應事前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本公司非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之公司，亦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故本公司給付予投資人之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之本公司之股利不課徵中華民國所得稅。惟個人須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就本公司給付之股利，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是否應申報繳納基本稅額。至於是否需依本公司註冊地蓋曼群島或投資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法除外)繳交相關稅賦，應由外國投資人自行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102 年度起復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個人買賣本公司第一上市股份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益，需依「核實課稅」單軌制納稅，民國 104 年度起則採「核實課稅制」或「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納稅。惟營利事業就該證券交易損益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此外投資人買賣本公司第一上市股票，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繳交證券交易稅。

綜上，台灣在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除上述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限制外，並無其他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惟本公司未來除藉由本次回台上市發行新股取得資金來源外，亦可透過向金融機構融資或由子公司分派股利而取得資金來源，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上並無重大影響。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本公司之重要營運地點六暉實業即位於台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業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5.重要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英屬維京群島(以下簡稱 BVI)位於加勒比海，屬英國海外領土，在 1967 年獲得自治權後成為英聯邦成員國之一，政治環境穩定。金融服務業及旅遊業是 BVI 主要經濟收入來源。BVI 自 1984 年頒布國際商業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Act, IBCA)後，開放境外公司註冊，其境外金融服務業迅速崛起。現在，BVI 為全球最受歡迎之離岸轄區之一。

BVI 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英國與美國於 1986 年簽訂的「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亦於 1989 年延伸而適用於 BVI，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 BVI 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BVI 於 2001 年成立了一個獨立的金融服務委員會(BVI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並在 2007 年加入國際證監會(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簡稱 IOSCO)，對該地的金融服務業加以管制。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BVI 無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限制。在當地註冊之商業公司境外所得免稅，每年只要繳交政府牌照費予當地政府、使用註冊地址及註冊代理人的費用，沒有其他繁雜的費用。在當地註冊之 BVI 商業公司每年只要繳交政府牌照費，境外所得免稅。在法令規範方面，取代 ICBA、於 2004 年頒佈的 BVI 國際商業公司法為其最重要的公司法規。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BVI 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 BVI 執行，但於符合下列要件下，BVI 法院將承認外國判決，並視判決本身為訴訟標的，如同普通法之債務般，可就該判決提起訴訟，而無須再經 BVI 法院審理：該判決(A)非涉該公司之罰款、罰金、稅捐或類似財政上或稅務上之義務；(B)為終局判決；(C)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請求為一定金額之給付者；(D)作成判決之過程中不存在詐欺情事；(E)於 BVI 承認或執行該判決不會違反 BVI 之公共政策；(F)該判決無違自然正義(natural justice)；及(G)作成判決之台灣法院有管轄權，且發行公司於該司法轄區應訴、為該司法轄區之居民或於該司法轄區內經營，且傳票已妥為送達至發行公司。於適當情況下，BVI 法院亦可能承認其中種類之外國確定裁判於維京群島之效力，例如：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等。

BVI 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6.重要子公司：模里西斯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為非洲東部一島國，位於印度洋西南方，距馬達加斯加約 800 公里，與非洲大陸相距 2,200 公里，經歷荷蘭、法國和英國等國殖民統治後，於 1968 年 3 月 12 日脫離英國殖民獨立，並成為大英國協中之一員。模里西斯的經濟支柱產業是製糖業、出口加工業、旅遊業和金融服務業。目前模里西斯政府也積極創造優良投資環境，如成立自由免稅貿易港口及金融服務之發展等。模里西斯於 1992 年正式頒佈了模里西斯境外商業法(Mauritius Offshore Business Activities Act) 及境外信託法(The Offshore Trust Act)，其中境外商業法於 2001 年正式修法通過成為 2001 年金融服務開發法(The Financial Service Development Act 2001，簡稱 FSC)，其將模里西斯境外公司區分為二種，分別為第一類全球商業執照(GBC1)及第二類全球商業執照(GBC2)。其中的第一類公司須按稅率 15%納稅，惟可享受模里西斯和世界主要 26 個國家簽定之避免雙重租稅協定之優惠，而第二類之模里西斯公司即境外免稅公司，YUANHUI 即屬第二類公司。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模里西斯之貨幣為盧比(Mauritius Rupee, MAR)，其匯率相當穩定，並無

外匯管制。對於第二類國際商務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模里西斯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除了下列情形外，模里西斯法院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且不重新審理：(A)該判決非由中華民國有管轄權之法院所為；(B)該判決無理由；(C)該判決之程序係錯誤適用國際法或於模里西斯法令適用時拒絕適用；(D)該判決取得之程序與公平正義原則相違背；(E)該判決係以詐欺方式取得；(F)該判決所依據之程序或法令違背模里西斯之公共秩序。因此，模里西斯法院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7.重要子公司：貝里斯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貝里斯國位於中美洲東北部，東瀕加勒比海，北接墨西哥，西邊、南邊與瓜地馬拉為鄰，東西寬 180 公里，南北長約 260 公里，包括 450 個小島。首都貝爾墨邦市，以英文為官方語言，1989 年 10 月 11 日，貝里斯普賴斯政府與中華民國建立外交關係，現仍為中華民國之邦交國家。貝國幣制為貝里斯幣（Belizean Dollar），1 美元折合 2 貝幣，採固定匯率，主要產業為水產養殖、柑橘、蔗糖、香蕉、稻米、畜牧，因境內珊瑚礁等熱帶天然資源豐富，旅遊業向為維持經濟成長重要命脈。2008 年貝里斯經濟成長率為 3.6%，2009 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經濟成長率出現停滯，2010 年經濟成長率出現復甦達到 1.5%。1998-2002 年間共有 4 個颶風（hurricanes）侵襲貝國，造成貝國重大損失。為進行災後重建，貝國政府對外舉債，雖促成貝國近幾年來經濟發展，但也為貝國政府帶來沉重之債務負擔，目前貝國仍多依賴國際援助以減少國內貧窮比例。

貝里斯採議會民主體制之聯合國會員國，亦屬大英國協一員，國會分參議院及眾議院兩院，內閣由總理、副總理及各部部長組成，共計 12 人，司法則採英國之習慣法及成文法。貝國屬多種族國家，人口約 32 萬人，包括克里歐人（Creoles，非洲與歐洲人種混合）、加利福納人（Garifuna，非洲人與印地安人混合）、馬斯提佐人（Mestizo，西班牙與印地安人混合）、馬雅人、歐洲人（主要為德國人及英國人）及東方人等。貝國無種族歧視及排斥問題，各種族和平融合相處，因貝國人口密度低，無激進對立社會意識形態。另貝國土地資源豐富，因此無較有組織之社會運動，亦無動亂。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在外匯管制規章上，貝里斯法律的第 43 章（1980）中指出；在外匯管制規定之下，只有獲得許可的交易商可以進行外匯交易。但政府對非居民沒有外匯管制，公司財務帳冊及會議記錄冊毋需向政府呈報，也不需向當地政府呈報營業額資產負債及所得，境外所得完全免申報、免稅。

貝里斯對於其公民所擁有資產的保護包括：成立信託基金、匿名開戶、百分之百免稅、等等。企業、公司和自營雇主都要付營業稅。貝里斯大部份的企業都是付 1.25% 的稅率。營業稅的稅率依營業別而異，從 0.75% 到 15% 不等。

司法方面，採英國之習慣法及成文法，設有「地方法院」、「上訴法院」及「高等法院」，並以英國密院為最高上訴法院。

進行財政改革，緊縮政府預算支出，並於 2006 年 7 月實施一般加值稅（GSP-General Sales Tax）。

貝里斯政府制定外人投資政策係以出口導向產業為主要優先考慮，因出口產業能增加就業機會及賺取外匯，此外亦特別強調創造國內有利之投資環境以吸引國內外真正之投資人前來投資，並藉以達到經濟的持續成長及平衡各產業發展。因此貝國政府在增加產能、擴大就業機會、增加外匯收入、平衡產業發展及引進國外技術之目標下，制定了「財務獎勵法案」（Fiscal Incentives Act）、「加工出口區法案」（Export Processing Zone Act）及「商業自由貿易區法案」（Commercial Free Zone Act）等法規以獎勵投資。

貝國政府已在北部與墨西哥邊境處之Corozal市成立San Andres加工出口工業區及Corozal商業自由免稅區，提供投資者租用工廠、更合理之能源消費及簡化海關程序等，產品外銷美國、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國。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貝里斯制定有《司法裁判互惠執行法》（The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Act (Chapter 171)），依該法規定，外國法院判決如為終局判決（final and conclusive）且符合以下條件者，得聲請貝里斯法院承認執行：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有管轄權；

(B)受該外國判決之債務人之傳票已妥為送達及應訴；

(C)於判決非係因詐欺或不正方法取得；

(D)該判決於貝里斯法院承認執行不違反貝里斯之公共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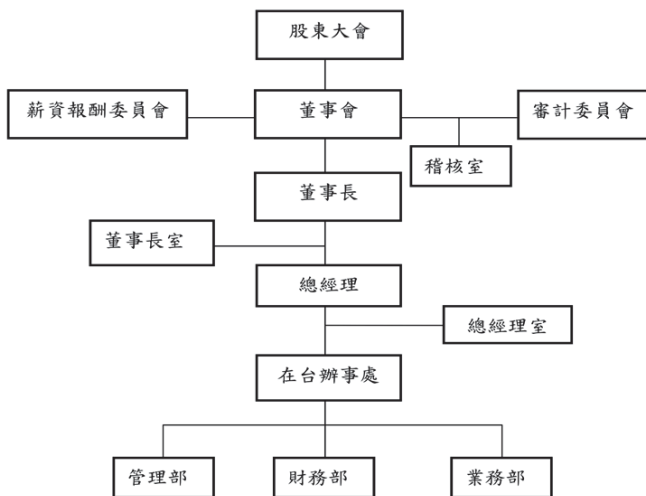
惟中華民國並無與該國簽署互惠協議，不適用上述司法裁判互惠執行法。故如欲取得一可於貝里斯執行之司法裁判，則須持該外國（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於貝里斯法院再行起訴，該外國法院（中國民國）裁判將作為該新訴訟的基礎（basis）。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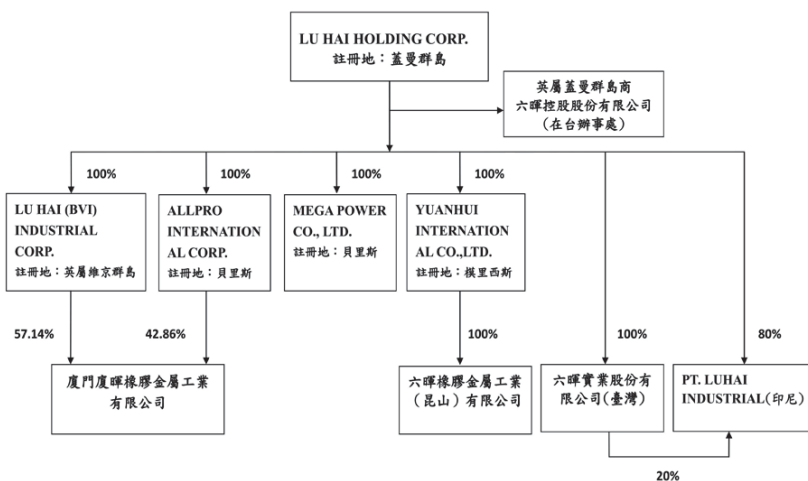


2.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所營事務
董事會	針對集團之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制定。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帶領公司團隊達成目標。
總經理室	1.全公司年度計劃中、長期經營規劃。 2.對集團各子公司工作之管控與監理。 3.董事會、股東會的籌辦及相關記錄工作。 4.股務及法務相關事項。
稽核室	1.負責集團內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制度之制訂、管理規章審核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案。 2.集團內各公司政策命令推動及各規章執行。
財務部	1.管理集團內各公司資金調度及金融機構往來事宜。 2.管理集團內各公司會計帳務及成本分析工作。 3.集團有關財務面之策略、整合、預算制度之推動工作。
管理部	1.掌理公司行政總務與專利、認證相關事項管理。 2.集團內人力資源管理及組織發展事宜。 3.涉外投資之申請、報備、核准。
業務部	1.負責公司產品行銷、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 2.管理、整合集團內各公司之業務推動工作。 3.集團營業政策擬訂及目標設定。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六暉控股	LU HAI BVI	100%	6,000	美金 6,000	—	—	—
	ALLPRO	100%	4,500	美金 4,500	—	—	—
	六暉貝里斯	100%	50	美金 50	—	—	—
	YUANHUI	100%	6,500	美金 6,500	—	—	—
	六暉實業	100%	9,845	98,450	—	—	—
	PT. LUHAI	80%	4,800	美金 4,800	—	—	—
六暉實業	PT. LUHAI	20%	1,200	美金 1,200	—	—	—
LU HAI BVI	廈門廈暉	57.14%	—	美金 6,000	—	—	—
ALLPRO		42.86%	—	美金 4,500	—	—	—
YUANHUI	昆山六暉	100%	—	美金 8,244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國 籍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證權憑證情形（單位）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許康凱	2012.01.01	中華民國	1,897,691	2.67%	35,700	0.05%	—	—	六曜實業(股)公司執行副總裁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廈門頂曜董事暨總經理 昆山六曜總經理 六曜實業總經理 PTLUHAI 總經理	董事	許禾	父子
廈門頂曜副總經理	許瀚元	2014.06.01	中華民國	1,691,303	2.38%	798,370	1.11%	—	—	六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元宏金屬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南亞工業事業部	昆山六曜監事	董事	許壽	父子
廈門頂曜副總經理	許雅婷	2012.07.01	中華民國	405,775	0.57%	—	—	426,158	0.60%	振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六曜實業(股)公司協理 台中商專財金系	—	董事	許寺	父女
昆山六曜副總經理	陳文全	2012.07.01	中華民國	15,750	0.02%	—	—	—	—	白馬實業(股)公司經理 昆山中學高級機械科	—	-	-	—
業務部協理	許秀華	2010.01.01	中華民國	500,457	0.70%	—	—	—	—	一德企業(股)公司業務協理 六曜實業(股)公司業務部專管系 弘光技術學院專科部專管系	廈門頂曜監事	董事	許進	父女
財務部經理	張盛宏	2012.04.01	中華民國	30,000	0.04%	—	—	—	—	為升電機工業(股)公司財務高專、稽核室主任 六曜實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	-	-	—
稽核主管	陳瑛慧	2010.05.01	中華民國	19,000	0.03%	—	—	—	—	羽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東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課長 六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主任 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	-	-	—
管理部經理	蔡鑫興	2012.01.01	中華民國	—	—	—	—	—	—	六曜實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	-	-	—
總經理室經理	張琪琪	2012.07.16	中華民國	—	—	—	—	—	—	台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業務經理 中正大學財金所畢業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4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關係
董事長	DAYLIGHT BUSINESS CO.,LTD.	薩摩亞				7,478,840	12.44%	—	—	—	—	—	—	—
	(代表人：吳金鹿)	中華民國	2012.7.6	2012.7.6	3 年	—	—	—	2,721,563	3.83%	六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六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六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GETJOINT BUSINESS CORP. 董事 DAYLIGHT BUSINESS CO., LTD.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許永 許奇 許進 許金鹿 吳金樹	兄 兄 兄 兄 弟
	DAYLIGHT BUSINESS CO.,LTD.	薩摩亞				7,478,840	12.44%	—	—	—	—	—	—	—
	(代表人：許奇)	中華民國	2012.7.6	2012.7.6	3 年	300,500	0.50%	—	2,886,113	4.07%	六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增心國小畢業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許永 許奇 許進 吳金鹿 吳金樹	兄 兄 兄 弟 弟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LTD.	薩摩亞				7,478,840	12.44%	—	—	—	—	—	—	—
	(代表人：吳金樹)	中華民國	2012.7.6	2012.7.6	3 年	—	—	—	2,945,113	4.15%	六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六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合工專畢業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許永 許奇 許進 許奇 吳金鹿	兄 兄 兄 兄 兄
	GETJOINT BUSINESS CORP.	薩摩亞				7,478,840	12.44%	—	—	—	—	—	—	—
	(代表人：許永)	中華民國	2012.7.6	2012.7.6	3 年	—	—	—	2,945,113	4.15%	六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六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增心國小畢業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許奇 許進 許奇 吳金鹿 吳金樹	弟 弟 弟 弟 父子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4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DAY LIGHT BUSINESS CO.,LTD. 註冊地：薩摩亞	許禾(1/6)、HIGHMOOR LIMITED (1/6)、許進(1/6)、 許壽(1/6)、吳金鹿(1/6)、吳金樹(1/6)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註冊地：薩摩亞	許禾(1/6)、HIGHMOOR LIMITED (1/6)、許進(1/6)、 許壽(1/6)、吳金鹿(1/6)、吳金樹(1/6)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HIGHMOOR LIMITED 註冊地：模里西斯	STRONG AEON INTERNATIONAL LTD.(1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TRONG AEON INTERNATIONAL LTD. 註冊地：貝里斯	許寺(71.06%)、許雅婷(14.47%)、許雅甄(14.47%)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人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吳金鹿)			✓								✓		✓		—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禾)			✓	✓							✓		✓		—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寺)			✓	✓							✓		✓		—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進)			✓	✓							✓		✓		—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許壽)			✓	✓							✓		✓		—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吳金樹)			✓								✓		✓		—
許大猷			✓	✓	✓	✓	✓	✓	✓	✓	✓	✓	✓	✓	—
游耀福			✓	✓	✓	✓	✓	✓	✓	✓	✓	✓	✓	✓	—
張國泰			✓	✓	✓	✓	✓	✓	✓	✓	✓	✓	✓	✓	—
胡宗課			✓	✓	✓	✓	✓	✓	✓	✓	✓	✓	✓	✓	—
盧志堅			✓	✓	✓	✓	✓	✓	✓	✓	✓	✓	✓	✓	—
顏美英		✓	✓	✓	✓	✓	✓	✓	✓	✓	✓	✓	✓	✓	—
何秀賢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013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自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購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 (B) 本公司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本公司	業務執行費 用(D) 本公司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 (F) 本公司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本公司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董事長	DAYLIGHTBUSINESS CO.,LTD.(代表人 :吳金鵬)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 :許杰)																	
董事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 :吳金樹)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 表人:許禾)																	
董事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 表人:許季)	0	0	0	1,446	1,446	2,343	3,282	0	142	0	0	0	0	0	6.75%	6.75%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 表人:許進)																	
董事	游耀福																	
董事	張國泰																	
董事	胡宗霖																	
獨立董事	盧志堅																	
獨立董事	顏美英																	
獨立董事	陳燕錫(註1)																	
獨立董事	何秀賢(註1)																	

註1: 獨立董事陳燕錫於 2013 年 7 月及辭任，2013.7.30 股東臨時會改選何秀賢為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許大猷、游耀 福、張國泰、胡宗 課、盧志堅、顏美 英、陳燕錫、何秀 賢(註)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許大猷、游耀 福、張國泰、胡宗 課、盧志堅、顏美 英、陳燕錫、何秀 賢(註)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許大猷、游耀 福、張國泰、胡宗 課、盧志堅、顏美 英、陳燕錫、何秀 賢(註)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許大猷、游耀 福、張國泰、胡宗 課、盧志堅、顏美 英、陳燕錫、何秀 賢(註)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含) 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2.2013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201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取子以投資業	領自公司外資金或轉事酬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許廉凱	3,278	3,278	173	173	606	606	142	0	142	0	3.93%	3.93%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詹世昌 (註)																		

註：副總經理詹世昌已於 2014 年 1 月底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廉凱、詹世昌	許廉凱、詹世昌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 以上	—	—
總計	2	2

4.201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廉凱	0	534	534	0.50%
	廈門廈暉副總經理	許雅婷				
	昆山六暉副總經理	陳文全				
	業務部協理	許秀華				
	財務部經理	張盛宏				
	稽核室主任	陳瑛慧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6,409	6,409	7.06%	7.06%	7,213	7,213	6.75%	6.7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71	4,432	3.60%	4.88%	4,199	4,199	3.93%	3.9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70,994,700	49,005,300	120,00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年10月	10	120,000	1,200,000	42,000	420,000	換股	無	—
2009年10月	14.8	120,000	1,200,000	54,000	540,000	現金增資	無	—
2010年11月	18	120,000	1,200,000	60,100	601,000	現金增資	無	—
2013年12月	23.8	7514	75,140	67,614	676,140	現金增資	無	102年1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45461號
2014年09月	10	3,381	33,807	70,995	709,947	盈餘轉增資	無	103年9月19日發文字號臺證上字第1030019413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4 年 9 月 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3	12	2,153	24	2,192
持有股數(股)	-	548,100	1,581,300	32,386,449	36,478,851	70,994,700
持有比率%	-	0.77%	2.23%	45.62%	51.3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2014 年 9 月 2 日

持股股數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8	7,246	0.01%
1,000 至 5,000	1,541	2,598,328	3.66%
5,001 至 10,000	250	1,558,203	2.19%
10,001 至 15,000	128	1,439,550	2.03%
15,001 至 20,000	45	750,767	1.06%
20,001 至 30,000	53	1,192,800	1.68%
30,001 至 50,000	29	1,150,800	1.62%

持股股數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50,001 至 100,000	30	2,084,718	2.94%
100,001 至 200,000	7	853,650	1.20%
200,001 至 400,000	12	3,969,075	5.59%
400,001 至 600,000	7	3,571,189	5.03%
600,001 至 800,000	2	1,300,425	1.83%
800,001 至 1,000,000	5	4,387,727	6.18%
1,000,001 以上	15	46,130,222	64.98%
合 計	2,192	70,994,700	100.00%

(2)特別股：未發行。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4 年 9 月 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7,852,782	11.06%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7,852,782	11.06%
LARGE RISE HOLDING LIMITED		2,945,113	4.15%
HIGHMOOR LIMITED		2,945,113	4.15%
HOLD INVESTMENT GROUP LTD.		2,945,113	4.15%
NEWS UP ENTERPRISE LIMITED		2,945,113	4.15%
PATTERN FINANCIAL MANAGEMENT S.A.		2,945,113	4.15%
KEEP GRACE TECHNOLOGY LIMITED		2,891,563	4.07%
GET TOGETHER DEVELOPMENT GROUP S.A.		2,489,991	3.51%
許廉凱		1,897,691	2.6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於 2013 年為配合股票申請第一上市之相關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予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股份經股東會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全數提供股票上市前首次辦理公開承銷之用外，本公司於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均未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 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	—	—	—	373,942	—
董事長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吳金鹿)	—	—	322,000	—	16,130	—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 許壽)	—	—	322,000	—	31,125	—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 吳金樹)	—	—	322,000	—	16,100	—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	—	—	—	373,942	—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禾)	—	—	322,000	—	16,100	—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亭)	—	—	228,814	—	88,608	—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進)	—	—	322,000	—	38,457	—
董事	許大猷	—	—	—	—	—	—
董事	游耀福	—	—	—	—	—	—
董事	張國泰	—	—	—	—	—	—
董事	胡宗課	—	—	—	—	—	—
獨立董事	盧志堅	—	—	—	—	—	—
獨立董事	陳燕錫(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顏美英	—	—	—	—	—	—
獨立董事	何秀賢(註 1)	—	—	—	—	—	—
總經理	許廉凱	—	—	110,000	—	90,366	—
副總經理	詹世昌(註 2)	—	—	—	—	—	—
廈門廈暉 副總經理	許雅婷	—	—	136,593	—	(485,678)	—
昆山六暉 副總經理	陳文全	—	—	79,000	—	(63,250)	—
PT. LUHAI 副總經理	許濠韻(註 2)	—	—	95,000	—	—	—
業務部協理	許秀華	—	—	115,000	—	(181,883)	—
財務部經理	張盛宏	—	—	85,000	—	(55,000)	—
稽核主管	陳瑛慧	—	—	49,000	—	(30,000)	—
廈門廈暉 副總經理	許瀚元(註 3)	—	—	—	—	80,538	—

註 1：陳燕錫於 2013 年 7 月底辭任，2013 年 7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何秀賢為獨立董事。

註 2：詹世昌於 2014 年 1 月底退休，許濠韻於 2014 年 1 月底離職。

註 3：許瀚元於 2014 年 6 月 1 日就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4年9月2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進)	7,852,782	11.06	-	-	-	-	DAY LIGHT BUSINESS LARGE RISE HOLDING HIGHMOOR LIMITED HOLD INVESTMENT GROUP NEWS UP ENTERPRISE KEEP GRACE TECHNOLOGY PATTERN FINANCIAL GET TOGETHER 許壽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吳金鹿)	7,852,782	11.06	-	-	-	-	GET JOINT BUSINESS LARGE RISE HOLDING HIGHMOOR LIMITED HOLD INVESTMENT GROUP NEWS UP ENTERPRISE KEEP GRACE TECHNOLOGY PATTERN FINANCIAL GET TOGETHER 許壽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LARGE RISE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許承)	2,945,113	4.15%	-	-	-	-	GET JOINT BUSINESS DAY LIGHT BUSINESS HIGHMOOR LIMITED HOLD INVESTMENT GROUP NEWS UP ENTERPRISE KEEP GRACE TECHNOLOGY PATTERN FINANCIAL GET TOGETHER 許壽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HIGHMOOR LIMITED (代表人:許壽)	2,945,113	4.15%	-	-	-	-	GET JOINT BUSINESS DAY LIGHT BUSINESS LARGE RISE HOLDING HOLD INVESTMENT GROUP NEWS UP ENTERPRISE KEEP GRACE TECHNOLOGY PATTERN FINANCIAL GET TOGETHER 許壽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本人	
HOLD INVESTMENT GROUP LTD. (代表人:許進)	2,945,113	4.15%	-	-	-	-	GET JOINT BUSINESS DAY LIGHT BUSINESS LARGE RISE HOLDING HIGHMOOR LIMITED NEWS UP ENTERPRISE KEEP GRACE TECHNOLOGY PATTERN FINANCIAL GET TOGETHER 許壽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NEWS UP ENTERPRISE LIMITED (代表人:許壽)	2,945,113	4.15%	-	-	-	-	GET JOINT BUSINESS DAY LIGHT BUSINESS LARGE RISE HOLDING HIGHMOOR LIMITED HOLD INVESTMENT GROUP KEEP GRACE TECHNOLOGY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PATTERN FINANCIAL GET TOGETHER 許亨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PATTERN FINANCIAL MANAGEMENT S.A. (代表人:吳金樹)	2,945,113	4.15%	-	-	-	-	GET JOINT BUSINESS DAY LIGHT BUSINESS LARGE RISE HOLDING HIGHMOOR LIMITED HOLD INVESTMENT GROUP NEWS UP ENTERPRISE KEEP GRACE TECHNOLOGY GET TOGETHER 許亨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KEEP GRAC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吳金鹿)	2,891,563	4.07%	-	-	-	-	GET JOINT BUSINESS DAY LIGHT BUSINESS LARGE RISE HOLDING HIGHMOOR LIMITED HOLD INVESTMENT GROUP NEWS UP ENTERPRISE PATTERN FINANCIAL GET TOGETHER 許亨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GET TOGETHER DEVELOPMENT GROUP S.A. (代表人:許禾)	2,489,991	3.51%	-	-	-	-	GET JOINT BUSINESS DAY LIGHT BUSINESS LARGE RISE HOLDING HIGHMOOR LIMITED HOLD INVESTMENT GROUP NEWS UP ENTERPRISE KEEP GRACE TECHNOLOGY PATTERN FINANCIAL 許亨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許廉凱	1,897,691	2.67%	35,700	0.05%	-	-	許禾	一親等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註2)
每股 市價	最高	(註 1)	52.50	68.20
	最低	(註 1)	42.00	37.50
	平均	(註 1)	47.19	51.15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22.16	22.76	23.75
	分配後	21.11	21.20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100	60,285	70,995
	每股盈餘(稅後)	1.54	1.77	2.43
每股 股利	現金 盈餘(註 3)	USD0.035 元	0.50 元	—
	資本公積	USD0.042 元(註4)	—	—
	無償 盈餘配股	—	0.50 元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不適用	26.66	—
	本利比(註 6)	不適用	94.3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不適用	1.06	—

註 1：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註 2：本公司 20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3：以決議發放股利所屬之年度為揭露年度。

註 4：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之來源係為股權轉換成立六暉控股時產生之溢價，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及 2013 年 1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USD0.042 元。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15(a)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議案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議案：就本公司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所餘利潤之 1.5% 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 1.5% 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成數，股東得於決議同意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

另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修正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並自 20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起適用。

本公司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所餘利潤之 1.5%~3% 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剩餘利潤之 1.5%~3% 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成數，股東得於決議同意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

115(b) 本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期，基於公司之資本支出、營運擴張及財務規劃的整體考量以維持本公司之持續增長，任何依第 115 (a) 條規定提撥後所餘之利潤得依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所剩餘利潤之 10%，且該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201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臺幣 0.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及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5 元，相關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元

	新臺幣	美金
期初餘額	261,251,405	8,487,746.99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316,043	10,710.00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260,935,362	8,477,036.99
加：		
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6,824,082	3,593,140.61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51,314	1,726.00
可供分配盈餘	367,708,130	12,068,451.6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77,623	359,314.00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0.0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33,807,000	1,127,087.85
股東股利－現金	33,807,000	1,127,087.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9,316,507	9,454,961.90
附註：		
配發董事酬勞新臺幣 1,454,997 元(美金 48,508.00 元)		
配發員工紅利新臺幣 1,454,997 元(美金 48,508.0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擬議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4.76%，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不大。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115 條訂定，本公司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所餘利潤之 1.5%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 1.5%作為員工紅利。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金額相符。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配發項目	原董事會 擬議配發數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股票紅利	—	—	無	—
員工現金紅利	美金 48,508 元	美金 48,508 元	無	—
董事酬勞	美金 48,508 元	美金 48,508 元	無	—

5.上年度(2012)盈餘用以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的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合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美金 42,330 元及董事酬勞美金 42,330 元。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六暉集團為專業生產各式氣門嘴之製造商，產品線齊全，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信賴，目前本集團所生產之氣門嘴，以應用用途大致可分為下列四項：①腳踏車類②機車及電動摩托車類③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④配件及其他。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腳踏車類	488,011	22.56	548,898	22.86
機車、電動摩托車類	708,856	32.77	753,051	31.37
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	561,061	25.94	665,185	27.71
配件及其他	405,133	18.73	433,725	18.06
合計	2,163,061	100.00	2,400,85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所生產之各式氣門嘴，為一種獨立的閥體裝置，打開時讓氣體進入無內胎輪胎 (tubeless tire) 或內胎空間，然後自動關閉並密封保存氣體而產生氣壓，以防止氣體溢出輪胎或內胎。除了實心輪胎外，其他必須充氣的輪胎或內胎皆需要使用此裝置充氣。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研發團隊除配合客戶之輪胎設計理念及功能要求而進行新產品開發外，對於設備自動化、系統導入及模具、治具研發等專案亦持續進行投入，以提昇本集團於氣門嘴產業中之競爭力。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所生產之各式氣門嘴，以應用用途大致可分為下列四項：①腳踏車類②機車及電動摩托車類③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④配件及其他，故營收比重及公司未來發展，與自行車產業、機車及電動摩托車產業、汽車產業與TPMS產業有高度關聯性，茲就上述四種產業之發展來說明本集團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自行車產業

自行車為萬年工業，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及生活水準的提昇，自行車也跟著時代的發展邁向多元化用途；開發中國家市場將自行車視為主要交通代步產品，先進國家市場則以休閒運動產品為主、交通代步產品為輔。隨著抑制暖化與節能減碳已成為全球的趨勢，自行車產業除具有無碳、零污染的特性，且為運動健身、休閒、觀光旅遊的最佳綠色運輸工具，騎乘自行車已成為時尚品味的生活代表，帶動全球自行車需求逐步提升，根據 Seeking Alpha

網站提供的數據，估計全球自行車市場年產值每年平均以 10%~25% 的速率成長。

台灣自行車產業產值連續三年逾 500 億元，2014 年前七月則已達 268.4 億元，產值逐年上升，主要受到環保、休閒、運動以及節能減碳等議題在全球持續發酵下，業者致力於強化品牌行銷能力與產品創新，自行車生產多採用碳纖維、鈦、鎂、鋁合金等材質取代早期的鋼鐵，輕便性與耐久性大幅提升，帶動中高階自行車市場需求熱絡，近三年的產值已高於金融風暴前之水準，呈現逐年走高趨勢。

進十年台灣自行車產值與平均單價走勢

單位：新台幣

年度	產量 (萬輛)	產值 (億元)	平均單價 (元/輛)
2001	474.7	224.5	4,700
2002	467.5	222.4	4,800
2003	461.6	237.9	5,200
2004	494.9	288.7	5,800
2005	486.8	350.5	7,200
2006	441.5	315.3	7,100
2007	512.6	385.8	7,500
2008	614.4	501.6	8,200
2009	479.3	448.9	9,400
2010	514.3	478.5	9,300
2011	455.5	508.8	11,200
2012	456.4	577.9	12,700
2013	405.8	534.1	13,200
20141~7月	200.3	268.4	13,400

資料來源：經濟部

展望 2013~2016 年，依據 ICON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統計，全球自行車暨自行車零配件市場規模分別可達 30,652 百萬美元、31,560 百萬美元、32,505 百萬美元及 33,487 百萬美元，年增長率分別為 2.94%、2.96%、2.99% 及 3.02%。亞洲之新興國家仍為主要市場，又以中國、印度及印尼的成長力道最大，而拉丁美洲與非洲的阿根廷、委內瑞拉、埃及及奈及利亞亦逐漸興起。惟已開發國家如歐洲、北美、日本等，對於自行車暨零配件之需求成長力道則較為趨緩。

全球、新興市場自行車及自行車配件市場規模統計及未來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全球市場	年增長率	中國	年增長率	印度	年增長率	印尼	年增長率
2013	30,652.06	2.94%	3,704.22	6.31%	1,496.20	4.86%	412.18	3.66%
2014	31,560.48	2.96%	3,938.08	6.31%	1,568.97	4.86%	427.28	3.66%
2015	32,504.93	2.99%	4,186.71	6.31%	1,645.28	4.86%	442.93	3.66%
2016	33,487.13	3.02%	4,451.04	6.31%	1,725.29	4.86%	459.16	3.66%
年度	阿根廷	年增長率	委內瑞拉	年增長率	埃及	年增長率	奈及利亞	年增長率
2013	264.27	4.86%	168.56	4.76%	213.90	4.21%	144.11	3.76%
2014	277.12	4.86%	176.59	4.76%	222.92	4.22%	149.54	3.77%
2015	290.60	4.86%	185.00	4.76%	232.31	4.21%	155.17	3.76%
2016	304.73	4.86%	193.82	4.77%	242.10	4.21%	161.00	3.76%

資料來源：ICON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B.機車及電動摩托車產業

隨著亞洲開發中國家人口數逐漸增長，亞洲市場在全球機車產業的表現可謂需求強勁，尤其是印度與印尼，成長腳步顯著，兩國預估成長 30%左右，中國大陸則是世界第一的生產國與銷售市場。

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機車市場，但節能環保議題將使產品朝向綠色、節能趨勢發展，且中國大陸許多發展都以「跳蛙」方式前進，預見摩托車對都市帶來的空氣、噪音污染及交通安全秩序的考量下，在許多大城市都有「限摩」措施，從禁行範圍到領牌限制再到停止核發摩托車牌。但大陸沿海一帶政策並不抑制電動摩托車的發展，在整車車價不高、電動車供應鏈多且官方牌照取得簡單之下，近三年來大陸沿海一帶的電動摩托車成長相當快速，對內地都市亦起了示範作用，目前中國大陸電動二輪車市場已超越傳統機車市場規模，惟其速度及荷重有其技術與法規上之限制，使用上無法取代中大型排氣量機車之需求，對 125C.C.以下機車市場彼此替代性高。大陸電動摩托車的成長還處在快速起飛期，環保法規及禁摩令限縮了機車市場的成長表現，但市場需求將由電動摩托車的成長來替代。

全球機車銷售集中於亞洲地區，2012 年度全亞洲地區佔全球機車銷售量達 79%，中國大陸、印度、印尼為前三大市場；未來拉丁美洲、中東地區和非洲部份政經情勢安定的國家如奈及利亞，亦有相當大之成長潛力。2013 年度全球機車市場規模預估可達 6,600 萬輛，成長率約 4.8%。



C. 汽車產業

中國大陸以龐大內需市場及世界工廠之優勢發展汽車產業，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資料顯示，中國大陸自 2009 年起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一大汽車生產國，2010 年度中國大陸產量已達 18,265 仟輛，年成長率達 32.44%，2011 年度產量已達 18,419 仟輛，佔全球汽車總產量達 23%，且持續拉開與第二名之差距，2012 年度產量約 19,271 仟輛，佔全球汽車總產量約 22.9%。2013 年度產量為 22,117 仟輛，佔全球總產量中佔比達到 25.3%，更預估至 2019 年汽車銷售值將達 3,000 仟億美元。

全球景氣自 1999 年金融風暴過後強力復甦，加上新興市場需求強勁，使得全球汽車整車產業在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銷售情況皆大幅成長，2013 年度銷售量達 8,540 萬輛。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大陸、印度、俄羅斯以及巴西等國家，預期未來經濟仍持續成長，在人均汽車保有量仍低的情形下，將持續帶動對於汽車的需求，惟歐債及財政懸崖疑慮尚未完全解決，此不確定性因素成為影響汽車產業發展的主要原因。而汽車零組件產業亦於 2013 年度呈現高達 8.7% 的年成長率，預期未來原裝零件市場隨北美、日本、新興國家整車生產規模成長而擴大，新興國家汽車保有量快速的累積，將可帶動售服零件市場的成長。





D.TPMS 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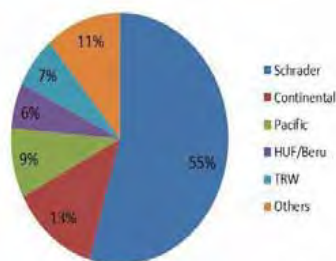
以胎壓偵測系統(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s:簡稱 TPMS)市場分析, TPMS 主要功能為汽車主動式安全, 除可避免爆胎而引起的交通事故, 還可提升輪胎壽命並降低油耗、減少二氧化碳和廢氣排放, 因此各國政府近年來皆陸續推動 TPMS 立法化。美國立法通過於 2007 年 9 月之後所有 4.5 噸以下的新車都需安裝 TPMS 和歐盟立法通過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之後, 所有的 9 人座以下乘用車, 新車型必須安裝 TPMS, 2014 年 11 月以後所有出廠的 9 人座以下乘用車都必須安裝。中國則是相關法規已在研議, 且於 2011 年發佈推薦性標準, 根據規畫 2018 年所有車輛需配備。由上可知, 雖國際大廠的高級車有將 TPMS 列為配備中, 但因價格昂貴, 主動加裝者不多, 所以強制性法規才是 TPMS 市場主要的驅動力。另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研究報告表示, TPMS 有其電池壽命限制為 6 到 10 年, 美國因其法規制訂較早, 因此 2013 年後將掀起更換潮, 歐盟則由於立法較晚, 因此到 2018 年也將掀起另一波更換潮。

TPMS 的主要成長動能，一方面來自於整車產量提升帶動 TPMS 原裝(OE)零組件需求，其新車銷售量皆以穩定的成長率成長，因此對於 TPMS 市場成長的推升效果有限；另一方面則為已立法通過 TPMS 強制安裝的國家(如：美國和歐盟)，其汽車保有量的累積將對於 TPMS 售後(AM)零件需求的成長帶來強力的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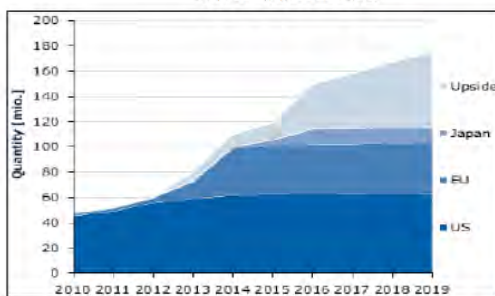
a.TPMS—OE 市場

目前全球 TPMS 市場由五大國外廠商把持，包括 Schrader(54.5%)、Continental(12.9%)、Pacific(8.9%)、HUF/Beru(5.9%)、TRW(6.6%)，此五大廠商彼此之間競爭相當激烈，且因為切入市場較早，與國際車廠的關係緊密，新的 TPMS 廠要切入現有供應鏈的機會相當低。

全球 TPMS 前五大廠商市佔率



全球 OE 銷售 TPMS 數量



資料來源：CSM Strategy Analytics, internal knowle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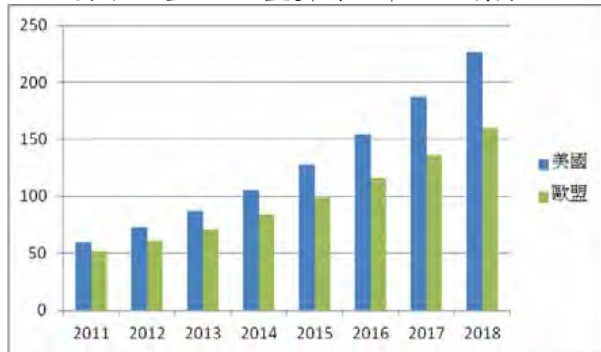
根據研調機構 CSM 估計，2013 年全球 OE 市場銷售約 8,000 萬顆，其中美國約 6,000 萬顆，歐洲約 1,000 萬顆。OE 市場預估在 2014 年與 2016~2018 年再度高度成長，主因為歐盟與中國開始強制立法安裝。

b.TPMS—售後(AM)市場

TPMS 電池壽命約 5~10 年，2007 年美國立法強制安裝的 TPMS 已於 2013~2014 步入更換期。AM 市場根據 Frost&Sullivan 的統計則有 880 萬顆(單純美國市場)，由於美國是全球第一個強制搭載 TPMS 的國家，以 TPMS SENSOR 壽命推估，目前較具規模的 AM 市場僅有美國一處。由下圖可知，到了 2018 年美國的售後市場(AM)將以每年 20.9%的增長率成長至 226 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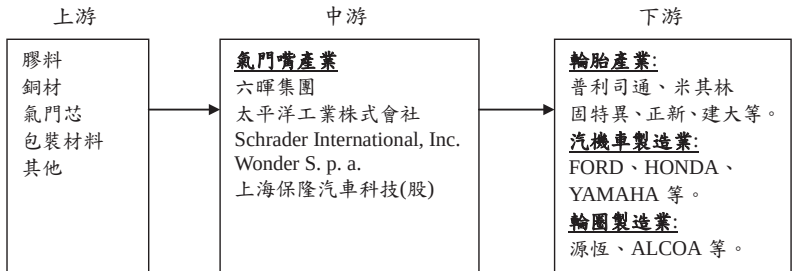
萬美元，歐盟則將以每年 17.5%的增長率成長至 160 百萬美元。

美國及歐盟 TPMS 售後市場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專注於氣門嘴之封存氣體及膠料貼合金屬本體與內胎之製程技術的研發。所開發的設備及製程技術用於各式氣門嘴之生產，產品線齊全，應用於腳踏車、機車及電動摩托車、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等產業之輪胎上。氣門嘴可謂百年工業，除了實心輪胎外，其他必須充氣的輪胎或內胎皆需要使用此裝置充氣。由於實心胎在性能有很大的拘限性，故充氣輪胎幾乎取得了完全的成功，氣門嘴幾乎可說是輪胎商品上的必需零組件。

TPMS 與氣門嘴均與輪胎相關，兩種產品銷售管道基本重疊，目前國際市場的主要 TPMS 供應商 Schrader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 Schrader)、太平洋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Pacific)也是氣門嘴供應商，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氣門嘴供應商之一，擁有完善的銷售管道及客戶資源，未來因應法規及安全的意識潮流，TPMS 的成長可期。

本集團研發團隊由多位資深從事於膠料、金屬加工、機械設計、自動化控制產業等專家所組成，在各自專業技術領域已耕耘十餘年之久，在配合自行車、機車及電動機車、汽車等產業的輪胎發展趨勢下，配合客戶開發與性能改善，並提高製程生產自動化程度，以降低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4)競爭情形

近年來原以氣門嘴產業起家的世界大廠美商 Schrader 及日商 Pacific 在生

產成本無法有效降低的壓力下，逐漸淡出傳統氣門嘴市場，著力轉為發展集團內其他產品。在全球化採購、產業轉移背景下，本集團作為行業內的領先企業，在承接產業轉移過程中，具有明顯的市場管道、客戶資源優勢，產品市場佔有率將有機會再提高。

目前本集團在氣門嘴產品之主要競爭者，在國內上市櫃廠商及未上市櫃業者中並無相關廠商。本集團在氣門嘴產品的專業製造實力已在市場上深受客戶的肯定，今後將更著重於自動化設備的投入及差異化的客戶服務，擺脫大陸氣門嘴廠商的低價競爭。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集團於 1980 年成立，主要技術在氣門嘴之密氣性、膠料與內胎的貼合程度、膠料與金屬本體的貼合程度，使車輛在高速行駛或行經溫差極大之環境中，仍能保持輪胎的氣密程度不受影響，使駕駛者保有“行”的安全。所開發的技術可運用於各式充氣輪胎上，應用於腳踏車、機車及電動摩托車、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及胎壓偵測器等。

目前本集團為大陸地區唯一同時取得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異等全球前三大輪胎廠所通過認證之專業氣門嘴廠商，並於 2012 年度成為米其林全球優選供應商，可見本集團研發及生產技術已受肯定。本集團研發團隊由精密製造加工、精密機械設計及自動化控制所組合而成，各廠的生產製造與品保同仁亦支援研發團隊相互配合，在氣門嘴專業製造領域已耕耘三十年之久，在成立初期因人力精簡並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在過去營運期間所從事研發工作，係以開發專用設備、量具、治具及提升製程效率為主要任務，在生產線上即時解決問題；後因公司營業規模逐漸擴大，產品的複雜度也相應增加。2010 年開始建立集團研發單位，將過去陸續已研發之製程技術成果及因應未來新產品線所需製程技術予以整合，目標為降低成本、提昇效能。

此外，本集團更與下游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技術交流，積極培養技術人才，並透過定期舉辦廠內外教育訓練，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增進公司創新研發競爭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2014 年 9 月 30 日

學歷分佈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 士	0	0.00%	0	0.00%	0	0.00%
大 專	29	52.73%	29	49.15%	24	51.06%
高 中	26	47.27%	30	50.85%	23	48.94%
合 計	55	100.00%	59	100.00%	47	100.00%
平均工作年資	3.1 年		4.3 年		3.2 年	

註：為在本集團之平均工作年資

(3)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研發費用(A)	—	10,605	20,888	24,125	24,949	16,282
營業收入淨額(B)	—	2,021,343	1,963,762	2,163,061	2,400,859	1,952,995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A)/(B)	—	0.52	1.06	1.12	1.04	0.83

(4)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09	製程工藝改善、將手動攻牙改為自動搓牙、卡車嘴反折彎試驗機、一次打彎治具、特殊氣門嘴
2010	真空硫化工藝、環保銅工序改良、深尾孔型卡車嘴、O 型圈裝配機台、膠墊裝配機、膠墊式氣門嘴
2011	自動退釘機、新型氣門嘴專利、氣門嘴改進結構專利、全自動氣門嘴劃線設備、兩端式卡車嘴、延長管、胎壓偵測器氣密機
2012	氣壓蓋工藝開發、氣門芯芯體開發、TPMS 膠座氣門嘴開發、空調氣門嘴、多功能氣密機、不鏽鋼噴砂工藝
2013	開發 TPMS 多種膠座及鋁制氣門嘴、多軸式底成切削設備、溫鍛鍛造生產工藝
2014	園料工藝開發、視覺檢查儀、加硫模蓋改良、熱鍛自動化開發、自動攻牙機開發、鋁合金本體開發

4.長、短期營業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方面

- A.提供穩定的品質與數量，強化售後服務與建立完善制度，深耕現有客戶。
- B.拓展 OE 汽車市場的潛力客戶。
- C.建構印尼子公司完整生產製程，積極開拓印尼內銷市場。
- D.持續開發高毛利產品，確保公司競爭優勢。

②生產策略方面

- A.提高採購效率，掌握原物料動態，降低庫存。
- B.強化與供應商合作關係、降低採購成本。
- C.加強生產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③研發策略方面

- A.提升製程改良，進一步對生產製程精實化管理，降低損耗、穩定品質。
- B.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更新及積極開發技術，拓展高毛利產品市場。

④營運管理方面

- A.建構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簡化工作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B.定期舉辦廠內外教育訓練，提升技術研發、業務及經營管理人力素質。

⑤財務管理方面

A.與往來金融機構建立密切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B.根據中長期資金需求計劃，在安全穩健的原則下，進行短期財務規劃。

(2)長期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方面

A.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市場，獲取較高利潤。

B.尋求可能策略合作夥伴，以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營運功效。

C.參與海外展覽，積極與 OE 車廠建立合作關係。

②生產策略方面

A.整合集團採購能量，以獲得合理價格，降低生產成本，並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穩固的合作關係。

B.貼近主力客戶與市場，就近生產，縮短交期。

C.垂直整合，發展煉銅與煉膠事業，並擴大氣門芯自製比率。

③研發策略方面

A.建立系統整合能力，對集團各子公司及客戶提供諮詢與技術服務能力。

B.與客戶共同改良產品，提昇產品之附加價值與提昇產品毛利。

④營運管理方面

A.建立扁平化的組織、完善的目標管理制度與合理的員工績效考核制度。

B.定期舉辦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以充實專業技術能力及提升工作效率。

C.建構企業 e 化、資訊安全系統與完善的知識管理系統。

D.倡導全球化競爭與員工終身學習觀念，以朝向國際級企業為努力目標。

E.建立優質、迅實、創新的企業文化，凝聚公司經營團隊與員工的向心力。

⑤財務管理方面

A.營運資金除以稅後盈餘補充外，並搭配金融機構之貸款與現金增資，挹注未來發展所需資金。

B.妥善安排公司財務規劃，以降低營運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中國	975,570	45.10	1,061,029	44.19
印尼	710,814	32.86	689,789	28.73
其他	476,677	22.04	650,041	27.08
合計	2,163,061	100.00	2,400,85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為專業之氣門嘴製造商，目前尚無專業研調機構針對全球氣門嘴產業做研究。根據北京軍頤華聖科技有限公司所發表的”2012-2016 年氣門嘴市場深度研調及未來發展趨勢預測報告”，中國氣門嘴行業產能約 34~40 億支，本集團 2012 年產能約 5.6 億支、2013 年產能約 6.3 億支，推估本集團約佔全球氣門嘴市場產能至少 1/10，堪稱全球產能最大的專業氣門嘴供應商。

又，根據中國化工裝備協會氣門嘴芯專業委員會表示，中國氣門嘴製造約佔全球之八成，中國氣門嘴行業產量約 30~40 億支，本集團 2012 年產量約 4.7 億支、2013 年產量約 5.3 億支，推估本集團約佔全球氣門嘴市場產量至少 1/10，堪稱全球產量最大的專業氣門嘴供應商。

根據中國氣門嘴芯網 2014 年 5 月新聞表示因中國氣門嘴芯產量已達全球 80%，將進入微增長時代，反觀本公司仍維持二位數的增長，保守推估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應有擴大的趨勢。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需求面

氣門嘴市場需求主要分為 OE 市場與 AM 市場，氣門嘴是車輪模組的重要安全件，因其長期暴露在外需承受各種惡劣環境及溫差變化、高速行駛時需承受強大的離心力，氣門嘴容易損耗、車輛年檢或更換輪胎時一般會更換氣門嘴以利”行的安全”，故氣門嘴 AM 市場需求量遠高於 OE 市場。

美國橡膠與塑膠新聞週刊於 2014 年 9 月公布最新全球輪胎排行榜前 75 強名單，輪胎行業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市場趨於穩定後，2011 年連續呈現出 20%以上的成長，並持續至 2012 年上半年，雖然單位銷量並不如預期，但受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刺激，批發銷售價格調高，使得輪胎銷售總收入成長。普利司通連續第五年在全球輪胎業排行榜中穩居榜首，米其林繼續名列第二，第三名則是固特異，第四名馬牌輪胎此次縮短了與前三名的差距。台灣的正新集團自 2012 年銷售額由原先第十名上升至第九名，2013 年仍維持第九名；其餘四家輪胎廠建大、南港、泰豐及華豐亦全數上榜。中國的中策橡膠則首度擠掉美國的庫柏輪胎進入前十名。

全球前十大輪胎業排名			
2014 年排名	公司/所在國家	2013 年輪胎銷售額(億美元)	2012 年輪胎銷售額(億美元)
1	普利司通/日本	273.9	285.75
2	米其林/法國	255.45	262.22
3	固特異/美國	175.86	189
4	馬牌輪胎/德國	111.5	108.95
5	倍耐力/義大利	80.072	76.27
6	住友橡膠工業/日本	69.713	77.63
7	韓泰輪胎/韓國	68.681	62.59
8	橫濱橡膠/日本	49.156	55.7

9	正新橡膠/台灣	47.686	46.31
10	中策橡膠/中國	45.291	45.58

資料來源：美國橡膠與塑膠新聞週刊

②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全球輪胎生產佔比大致為亞洲(59.8%)、歐洲(15.5%)、北美(11.7%)、南美(5.8%)及其他(7.2%)；而全球輪胎市場之消費佔比大致為亞洲(37.1%)、歐洲(21.8%)、北美(23.6%)、南美(7.6%)及其他(9.9%)，其中，中國大陸之輪胎需求明顯優於全球，一般而言，約每 2~3 年汰換輪胎，故預期中國 AM 車市穩定成長、換胎需求逐漸增多，2012 年及 2013 年將增加 12.3%及 14.4%，OE 市場則因中長線新車銷售基期仍低，僅 1.8 仟萬輛，2015 年上看 3 仟萬輛，故未來輪胎需求量將相對穩健增長。全球前幾大輪胎廠於 2014 年皆不約而同對外宣告全年業績將亮眼，且宣布擴計畫，預計氣門嘴的需求亦同步穩健增長。

(4)競爭利基

①技術面

- A. 製程及模具有關鍵能力
- B. 及時提供產出之能力
- C. 自動化設備程度領先一般同業水準

本集團為確保提供客戶穩定的品質及快速的服務，持續不斷的提高自動化設備投入及製程改善的研發，近幾年的研發費用隨營收增加而上升，這些製程的改善與自動化設備投入的成果，未來將持續發揮效益，可大量減少人工操作所產生的誤差與降低工資成本上漲的影響。

②產品面

- A. 交貨快速
- B. 產品品質獲國際大廠肯定
- C. 具規模生產優勢

本集團獲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異世界三大輪胎廠認證，包含正新及建大在內的前十大輪胎廠亦多為本集團客戶，顯示本集團產品品質深獲國際大廠肯定，且本集團目前氣門嘴整體產量與品質皆居全球領先位置，具規模生產優勢，可配合客戶交期調配生產線，達到交貨快速、品質穩定。

③管理面

- A. 成本及備貨之掌握度
- B. 經營團隊經驗豐富，深耕氣門嘴產業三十餘年

本公司董事成員及經理人皆為深耕氣門嘴產業多年之專業人士，對此產業變化之敏感度高，適時因應上中下游產業的變化，調節原物料及成本庫存量，嚴格掌控成本。

④客戶面

A. 滿足客戶特殊規格要求

B. 產品線完整、方便客戶一站式購足

本集團產品線齊全，產品應用範圍廣於腳踏車類、機車及電動摩托車類、汽車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滿足不同客戶之應用需求且各式產品之規格種類多，方便客戶一站式購足，節省客戶之採購管理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法規制定趨勢

隨著各國對環保節能與行車安全議題的重視，各先進國家紛紛立法並施行強制安裝胎壓偵測器(TPMS)的法規。如美國於2005年立法通過，2007年將TPMS列為標準配備，2015年後90%以上美國舊車都裝有TPMS；歐盟和韓國亦分別由2012年11月及2013年1月逐步強制新車安裝，而日本、中國、台灣、印度，亦已採取類似立法程序。緣此國際趨勢，本集團所生產之氣門嘴可與各式電子開發商之電子感應器結合為TPMS，搶佔AM市場及未來OE法規的需求。

B.承接大廠退出之市場

原以氣門嘴產業起家的世界大廠美商喜策德(Schrader)及日商太平洋株式會社在生產成本無法有效降低的壓力下，逐漸淡出氣門嘴市場，在全球化採購、產業轉移背景下，本集團憑藉既有的客戶資源優勢與市場知名度，在承接產業轉移過程中，產品市場佔有率將有機會再提高。

C.產品線完整齊全

本集團產品線完整齊全，分屬應用於自行車產業、機車及電動摩托車產業、汽車產業及胎壓偵測器，因此，未集中於單一產業之應用，產業風險相對分散。

D.自動化程度優於一般同業水準

本集團自動化設備投入程度高於一般同業，在大陸工資持續上漲趨勢下，本集團因自動化設備投入高，未來將持續顯現管理效能並拉大與同業間的差距。

②不利因素

A.產品毛利率日漸滑落

中國大陸逐年調升基本工資與社會保險制度及住房供基金之推行，使得企業經營之人力資源成本不斷墊高，加上同業間之價格競爭壓力，將影響公司產品毛利率之表現。

因應措施

a.對於大陸工資不斷上漲、侵蝕毛利，本集團將強化自動化設備與善用印尼廠之勞動力，以縮短製造產程、減低不良率、降低成本，提供客戶更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

b.持續技術開發與推出利基型的產品，區隔市場以維持較高的毛利率。

B.同業間的價格競爭

近幾年中國車市蓬勃發展，帶動相關產業及零組件供需皆快速成長，使得投入競爭業者逐漸增加，同業間產生價格競爭，致影響獲利。

因應措施

本集團將因應產業需求，專注於產品與營運模式的差異化，積極改良現有產品，並持續開發利基型的產品，突顯公司之差異化優勢，來區隔市場，以提高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C. 原材料價格波動

本集團主要採購原料為銅材及橡膠，原料價格的上漲將造成採購成本增加，侵蝕銷售毛利；原料價格的下跌將使下游客戶期待降價而延遲下單，故原料價格的波動對本集團獲利有相當之影響。

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為銅材、膠料。過去十年來銅在所有金屬中表現最搶眼，因為礦商提高產能的速度追不上中國經濟起飛帶來龐大需求，但目前商品業者紛紛表示，從智利、秘魯到印尼、非洲大陸和加拿大的新礦源與產能都在擴增，今明兩年銅可能「小幅供應過剩」，銅價欲漲不易。2006年至2008年因東南亞國家大量栽種橡膠樹，天然膠供應充足的情形下，價格向上不易，惟生產國干預的情形下，價格崩跌的機率亦不大；合成橡膠供應量亦充足，其平均售價走勢大多與天然橡膠維持相近，故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價格應不致有重大波動。

本集團隨時掌握市場訊息，以穩定的採購量減少原材料上漲的壓力，並對原材料備置合理的安全庫存，價格波動時適度對下游客戶提售價，以降低對經營績效的影響。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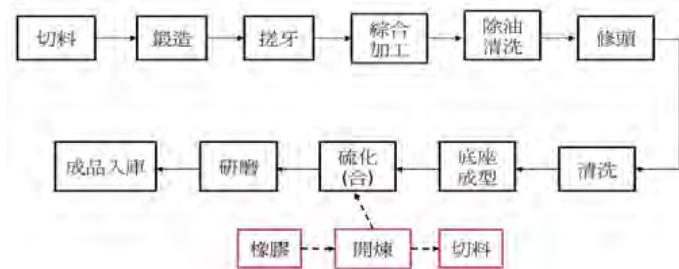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生產各式氣門嘴之專業製造商，氣門嘴為一種獨立的閥體裝置，其主要功能為打開時讓氣體進入無內胎輪胎（tubeless tire）或內胎的空間，然後自動關閉並密封保存氣體而產生氣壓，以防止氣體溢出輪胎或內胎。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生產工藝分兩部分流程：即金屬件部分和橡膠件部分。

金屬件生產流程：原料銅材經鍛造後至一定長度，再進入到搓牙機搓牙、綜合加工機切削後，進行一次性除油，接著修頭機修頭〔去除毛邊〕、擴孔等機械加工，加工好的金屬件再次進行清洗〔去除表面油污〕後，進入電鍍線進行鍍鎳，電鍍後鍍件經底成機〔目的是去除鍍層，使銅材能與橡膠硫化反應〕處理後，做為金屬件半成品入庫待用。

膠料件生產流程：將膠料放進煉膠機混煉加工，使橡膠混煉的厚薄度符合下一道工序要求；混煉機出片後隔一段時間在膠片上塗上一層粉，經切料機裁剪成一定尺寸，將裁好的膠片與金屬件一起放入硫化機，透過模具經過高溫蒸汽，膠墊硫化加工成型為各種膠墊氣門嘴制品，最後再粗化研磨，人工品檢合格後產品包裝入庫。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材	DAECHANG、寧波金田、寧波博威	良好
膠料	艾克森美孚、中國石化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營業收入	2,163,061	2,400,859
營業成本	1,778,370	1,956,765
營業毛利	384,691	444,094
毛利率	17.78%	18.50%
毛利率變動比例	—	4.05%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未有重大變化，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DAECHANG	382,903	29.20	無	DAECHANG	316,718	22.25	無	DAECHANG	313,549	26.35	無
2	寧波金田	183,231	13.97	無	寧波金田	236,492	16.62	無	寧波金田	180,560	15.17	無
	其他	745,101	56.83	—	其他	870,105	61.13	—	其他	696,033	58.48	—
	進貨淨額	1,311,235	100.00		進貨淨額	1,423,315	100.00		進貨淨額	1,190,14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主要供貨對象穩定，無重大變動，且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正新集團	366,818	16.96	無	正新集團	369,939	15.41	無	正新集團	302,769	15.50	無
2	Pt.Gajah Tunggal Tbk.	302,480	13.98	無	Pt.Gajah Tunggal Tbk	274,219	11.42	無	Pt.Gajah Tunggal Tbk	215,909	11.06	無
	其他	1,493,763	69.06	—	其他	1,756,701	73.17	—	其他	1,434,317	73.44	—
	銷貨淨額	2,163,061	100.00		銷貨淨額	2,400,859	100.00		銷貨淨額	1,952,99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主要銷貨對象穩定，無重大變動，且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萬 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腳踏車類	20,938	19,159	418,893	25,315	22,277	472,027
機車、電動摩托車類	22,752	20,310	574,293	22,497	21,147	589,615
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註)	12,706	7,976	583,933	15,574	10,279	683,551
合計	56,396	47,445	1,577,119	63,386	53,703	1,745,193

註：含其他類氣嘴及高速嘴組立量。

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主要商品之產能可依客戶訂單調整產線後段硫化製程以產出不同規格之產品，2013 年度較 2012 年度產量、產值增加，係因產品組合變化及業績成長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萬 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腳踏車類	—	—	18,076	488,011	—	—	20,417	548,898
機車、電動摩托車類	—	—	19,634	708,856	—	—	20,768	753,051
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	—	—	4,950	561,061	—	—	6,957	665,185
配件及其他	—	—	—	405,133	—	—	—	433,725
合計	—	—	42,660	2,163,061	—	—	48,142	2,400,859

註：本集團配件及其他因產品種類及規格繁多，故僅統計銷值。

增減變動原因：2013 年度較 2012 年度銷售量值增加，係因本集團客戶因應市場需求，對本集團增加訂單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間接人員	390	350	410
	直接人員	852	858	904
	研發人員	55	59	47
	業務及管理人員	195	198	119
	合 計	1,492	1,465	1,480
平 均 年 歲 (歲)		35	36	3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7	6	7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4	4	4
	大專	158	139	137
	高中	631	580	581
	高中以下	699	742	7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地區	許可證	有效日期	防治污染費用
廈門廈暉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2013/3/29-2016/3/28	依當地規定，每噸水人民幣 1.2 元
昆山六暉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2013/6/30-2015/6/30	每年人民幣 10 萬元
PT. LUHAI	廢料處置許可證	2014/8/29-2016/8/29	無

- 2.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20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生活污水處理設備	1	2001/11	人民幣 10.55 萬元	人民幣 3.69 萬元	1、用途：處理食堂及廠區衛生間的廢水 2、效益：減少污染物排放
工業污水處理設備	1	2001/11	人民幣 10 萬元	人民幣 3.5 萬元	1、用途：處理制一、三課坯料研磨區廢水；制二課本體清洗廢水 2、效益：確保水質達標排放
污水處理系統	1	2010/12/30	人民幣 836 仟元	人民幣 554 仟元	環保配套措施，減少污染物的排放
污水處理系統	1	2012/8/31	印尼盾 218,273 仟元	印尼盾 172,799 仟元	處理廢水，減少污染物排放
硫酸鎳污水处理设备	1	2014/8/31	人民幣 12.65 萬元	人民幣 12.54 萬元	處理電鍍產生的含鎳廢水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賠償)、處分

- 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環境污染糾紛之情事，故無因污染環境而受重大處分及損失情形。
- 5.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廈門廈暉預計於 2015 年度購置中水回用與離子交換設備，估計投入人民幣 30 萬元。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公司皆制訂有關於員工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等，且符合當地相關法令規定。
 - (2)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公司皆提供員工乾淨衛生的伙食，轉投資公司並提供員工宿舍，且落實分級管理；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促進員工情感交流，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以積極行動落實照顧當地員工身心健康。
 - (3)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公司皆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包括入廠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外部專業訓練，以協助員工完善各項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能。
 - (4)本集團營運主體皆依營運地國之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養老金至政府規定專戶。
 - (5)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子公司設有員工工會做為員工與公司經營階層的溝通管道，涉及員工之重要事項皆透過工會與員工取得共識、凝聚向心力，並設有集團內部刊物“六暉之窗”，鼓勵員工投稿表述分享心情、積極反應意見。
 - (6)本集團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及限制其他情事	擔保受其影響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1 號)廠房、警衛室及配電室	幢	1	2010.12.31	人民幣 12,192 仟元	0	人民幣 10,607 仟元	廈暉精工部	無	無	有	無	無

- 2.閒置不動產及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14 年 9 月 30 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中國廈門市杏林區新源路 41 號 (廈門廈暉)	12,820 m ²	833 人	各類輪胎氣門嘴及零配件加工製造、銅材加工及橡膠加工製造等	良好
中國廈門市集美區灌口鎮李林村 (廈暉精工部)	16,438 m ²	105 人	各類輪胎氣門嘴及零件加工製造、各類空調管件接頭及汽車安全系統配件等	良好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069 號(昆山六暉)	36,138 m ²	422 人	各類輪胎氣門嘴及零件加工製造	良好
d/a. Jl. Raya Cikande Rangkasbitung Km. 4.5. Desa Junti. Jawilan. Serang, Indonesia(PT. LUHAI)	57,777 m ²	92 人	各類輪胎氣門嘴及零件加工製造	良好

2.各生產工廠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萬 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腳踏車類	20,938	19,159	91.50%	418,893	25,315	22,277	88.00%	472,027
機車、電動摩托車類	22,752	20,310	89.27%	574,293	22,497	21,147	94.00%	589,615
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註)	12,706	7,976	62.77%	583,933	15,574	10,279	66.00%	683,551
合計	56,396	47,445	84.13%	1,577,119	63,386	53,703	84.72%	1,745,193

註：含其他類氣嘴及高速嘴組立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LU HAI BVI	投資控股	美金 6,000	641,765	6,000	100	641,765	—	權益法	73,774	—	—
ALLPRO	投資控股	美金 4,500	482,519	4,500	100	482,519	—	權益法	55,191	—	—
六暉貝里斯	買賣業務	美金 50	41,219	50	100	41,219	—	權益法	23,663	美金 800	—
YUANHUI	投資控股	美金 6,500	493,204	6,500	100	493,204	—	權益法	31,795	—	—
六暉實業	各種氣門嘴及零配件之銷售	98,450	106,034	9,845	100	106,855(註)	—	權益法	226	—	—

PT. LUHAI	各種氣門嘴及零 配件之生產及銷 售	美金 6,000	117,130	6,000	100	117,130	—	權 益 法	(31,662)	—	—
廈門廈暉	各種氣門嘴及零 配件之生產及銷 售	美金 10,500	美金 36,788	—	100	美金 37,035(註)	—	權 益 法	美金 4,387	—	—
昆山六暉	各種氣門嘴及零 配件之生產及銷 售	美金 8,244	美金 16,148	—	100	美金 16,233(註)	—	權 益 法	美金 1,117	—	—

註:差異數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4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 HAI BVI	6,000	100	—	—	6,000	100
ALLPRO	4,500	100	—	—	4,500	100
六暉貝里斯	50	100	—	—	50	100
YUANHUI	6,500	100	—	—	6,500	100
六暉實業	9,845	100	—	—	9,845	100
PT. LUHAI	6,000	100	—	—	6,000	100
廈門廈暉	—	100	—	—	—	100
昆山六暉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	國泰世華銀行-六暉控股	2013.05~2015.05	中長期借款，額度美金 200 萬元，循環動用。	-
授信	玉山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六暉控股	2014.08~2017.07	中長期借款，融資額度美金 500 萬元，循環動用。	-
授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六暉控股	2014.07~2016.07	中長期借款，額度美金 300 萬元，循環動用。	-
授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六暉控股	2014.07~2015.07	短期借款，額度美金 200 萬元。	-
授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六暉控股	2014.01~2016.01	中長期借款，額度美金 250 萬元，循環動用。	-
授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PT. LUHAI	2014.01~2015.01	短期借款，融資額度美金 200 萬元。	-
授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六暉控股	2014.02~2017.02	中長期借款，額度美金 300 萬元，循環動用。	-
授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六暉控股	2014.03~2017.03	中長期借款，額度美金 350 萬元，循環動用，自首次動撥日起滿 18 個月之日縮減第一期額度，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縮減額度(每三個月縮減額度美金 50 萬元)。	-
授信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暉控股	2014.06~2015.06	短期借款，額度美金 300 萬元。	-
授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六暉控股	2014.08~2016.08	中長期借款，額度美金 300 萬元，循環動用。	-
授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廈門廈暉	2014.02~2015.02	短期借款，融資額度美金 300 萬元。	-
授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廈暉	2014.08~2015.08	短期借款，融資額度美金 200 萬元。	-
授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昆山六暉	2014.04~2015.04	短期借款，融資額度美金 150 萬元。	-
授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昆山六暉	2014.06~2015.06	短期借款，融資額度美金 200 萬元。	-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集團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未曾有私募有價證券情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主係 2013 年 11 月現金增資案件。茲就其計劃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45461號函核准。

2.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178,833仟元整，所得款項100%兌換美金匯出。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面額：新臺幣 10 元。

②股數：7,514 仟股。

③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23.8 元。

④總金額：新臺幣 178,833 仟元。

4.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3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3 年第四季	178,833	178,833
合計		178,833	178,833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集團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償還六暉控股之銀行借款美金1,104仟元(原借款用途為資金貸與子公司PT. LUHAI購料及日常營運週轉使用)及廈門廈暉之銀行購料短期借款美金3,000仟元、PT. LUHAI購料與營運週轉金之銀行短期借款美金2,000仟元，共計償還美金6,104仟元(約新臺幣178,833仟元)。按各該借款利率水準估算，預計還借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臺幣3,221仟元，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出金額	預定	178,833	
償還銀行借款		實際	178,833	本計劃項目業已於 2013 年第 四季執行完畢。
		預定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三)執行效益分析

1.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1)改善財務結構，提高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2013 年第三季 (籌資前)	2013 年底 (籌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14	33.9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比率	314.94	352.3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09.62	242.61
	速動比率	152.14	180.21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29	19.92

本集團前次現金增資於2013年12月募足款項，便立即於2013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178,833仟元，就本集團財務結構觀之，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由籌資前41.14%下降至33.95%，長期資金佔不動產比率由籌資前314.94%提高至352.36%，就償債能力觀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籌資前209.62%、152.14%及19.29倍提高為242.61%、180.21%及19.92倍，顯示該次現金增資募集款項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2)節省利息支出

依本集團前次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及各借款銀行借款利率估算，2014年度節省利息流出為美金109,940元，換算為新臺幣約為3,463仟元，已減輕本集團之利息負擔，故該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內容

(1)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

本次計劃項目包含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638,758仟元，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得款項合計新臺幣612,000仟元，擬100%兌換外幣匯出。

(2) 資金來源：

①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A. 面額：新臺幣 10 元。
- B. 股數：3,500 仟股。
- C. 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臺幣 60 元。
- D. 總金額：新臺幣 210,000 仟元。

②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A. 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
- B. 數量：上限 4,000 張。
- C. 期間：三年。
- D. 票面利率：0%。
- E.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100.5%發行。
- F. 總金額：新臺幣 402,000 仟元。

③ 其餘新臺幣26,758仟元，係為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前即須支付之機器設備款項，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④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或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有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劃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2016 年第一季	自有資金	26,758	1,601	14,410	10,747	—	—	—	—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156,019	—	—	33,968	54,201	28,675	20,575	18,600
償還銀行借款	2015 年第一季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409,500	—	—	409,500	—	—	—	—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一季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46,481	—	—	46,481	—	—	—	—
合 計			638,758	1,601	14,410	500,696	54,201	28,675	20,575	18,6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購置機器設備

本集團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需求，擬規劃購置子公司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廈暉)及PT. LUHAI INDUSTRIAL(以下簡稱PT. LUHAI)所需之綜合加工、密煉及加硫機台等相關機器設備，茲分別就其預計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列示如下：

A.廈門廈暉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 PCS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2015 年度	氣門嘴成品	11,480	11,480	36,736	7,347	4,776
	氣門嘴本體	4,000	4,000	6,800	680	204
2016 年度	氣門嘴成品	34,200	34,200	109,440	21,888	14,227
	氣門嘴本體	4,000	4,000	6,800	680	204
2017 年度	氣門嘴成品	34,200	34,200	109,440	21,888	14,227
	氣門嘴本體	4,000	4,000	6,800	680	204
2018 年度	氣門嘴成品	34,200	34,200	109,440	21,888	14,227
	氣門嘴本體	4,000	4,000	6,800	680	204
2019 年度	氣門嘴成品	34,200	34,200	109,440	21,888	14,227
	氣門嘴本體	4,000	4,000	6,800	680	204
2020 年度	氣門嘴成品	34,200	34,200	109,440	21,888	14,227
	氣門嘴本體	4,000	4,000	6,800	680	204

B.PT. LUHAI

(a)密煉設備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公斤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2015 年度	膠片	1,460	1,460	8,760	2,628	1,692
2016 年度	膠片	3,480	3,480	22,620	6,786	4,368
2017 年度	膠片	3,480	3,480	24,360	7,308	4,704
2018 年度	膠片	3,480	3,480	26,100	7,830	5,040
2019 年度	膠片	3,480	3,480	27,840	8,352	5,376
2020 年度	膠片	3,480	3,480	29,580	8,874	5,712

(b)加硫機台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 PCS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2015 年度	氣門嘴成品	22,563	22,563	27,076	3,791	1,083
2016 年度	氣門嘴成品	32,233	32,233	38,680	5,415	1,547
2017 年度	氣門嘴成品	32,233	32,233	38,680	5,415	1,547
2018 年度	氣門嘴成品	32,233	32,233	38,680	5,415	1,547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集團本次計劃項目中以409,500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計算，2015年約可減少5,429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7,237仟元之利息支出。

③充實營運資金

本集團為本次計劃項目中以46,481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為1.78%設算，2015年度約可減少621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827仟元之利息支出。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	總面額以新臺幣肆億元為上限
債券每張金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3 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贖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	籌資計劃：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或融資活動項下產生之資金支應。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1,200,000,00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70,994,70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709,947,0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2,584,587 仟元 2.負債總額：898,291 仟元 3.無形資產：5,770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680,526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2014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公司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1-8 樓及地下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劃：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集團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內容，業經本集團2014年11月11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項目。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張數、發行及轉換條件、資金運用計劃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本集團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另依據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劃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劃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集團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計劃，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集團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3,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暫定以每股6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210,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3,500仟股，依公司章程第12.(b)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由該集團員工認購，並另提撥10%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依公司章程第13.(a)條由行使優先認購權之原有股東按持股比例優先分認，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

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間內認購完畢者，本集團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

另本集團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面額100%~100.5%發行，每張面額為100仟元，發行上限4,000張，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402,000仟元，係採全數委由承銷團辦理詢價團購並包銷之承銷方式進行。

綜上所述，本集團本次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① 購置機器設備

茲就機器設備取得、空間安排及技術來源等方面評估可行性如下：

A. 機器設備取得之可行性

本集團為一專業氣門嘴製造商，長期專注於氣門嘴製造行業，產品類型包含腳踏車類氣門嘴、機車及電動摩托車類氣門嘴、汽卡車及非道路用類氣門嘴、配件及其他等。本集團本次計劃增購機器設備，包含廈門廈暉採購綜合加工機及加硫設備127,490仟元，PT. LUHAI購置密煉設備及加硫機台分別為46,817仟元及8,470仟元，主係依據目前產能及預估未來氣門嘴產品需求，並考量提升製程品質及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自動化程度等因素，規劃採購數量，因本集團與機器設備製造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機器設備之取得應屬可行。

B. 機器設備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本集團本次預計購置機器設備，規劃安裝於廈門廈暉及PT. LUHAI，其廠房經妥善規劃配置後，有足夠空間可供使用，故本次劃購置機器設備之安裝地點應屬可行。

C. 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集團多年來專注於氣門嘴之封存氣體及膠料貼合金屬本體與內胎之製程技術與研發，主要合作夥伴涵蓋國際知名大廠及地區性信用良好之客戶，為中國地區唯一同時獲得米其林、普利司通及固特異三大輪胎大廠認證之氣門嘴專業製造商，產製過程已累積豐富經驗。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均會經測試及驗收過程，廈門廈暉預計購置之綜合加工機台、加硫機台及PT. LUHAI預計購置之加硫機台，現有員工已有使用相同機台經驗，由於操作程序與目前設備並無重大差異，可藉由現有操作員工將技術傳承予其他員工；另，PT. LUHAI預計購置之密煉設備，將調派同屬六暉集團之昆山六暉具操作密煉設備豐富經驗之員工技術支援，故本次計劃購置機器設備所須之生產技術應屬可行。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集團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將以409,5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相關利息支出，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本次資金募集計劃所欲償還之借款合同，並未有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因此，本集團本次資金募集計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③充實營運資金

本集團現處於營業規模成長期，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1,963,762仟元、2,163,061仟元、2,400,859仟元及1,952,995仟元，呈現成長的態勢。在其終端應用產品需求逐漸增溫、各國對環保節能與行車安全日益重視，及世界大廠美商喜萊德(Schrader)及日商太平洋株式會社生產成本無法有效降低成本致逐漸淡出傳統氣門嘴市場，本集團營收可望穩定成長，確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故本集團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擬以所募金額中46,481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集團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劃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集團本次募資計劃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①產業前景可期

本集團四大類的主要產品中，以腳踏車類氣門嘴、機車、電動摩托車類氣門嘴、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氣門嘴占整體營收比重約八成，其餘二成營收以配件為主，而配件的銷售均搭配各類氣門嘴本體銷售，甚少有單獨銷售之情況，所以本集團產品應用範圍主要以腳踏車(亦稱自行車)、機車和汽車為其主要終端應用產業，以下就上述產業說明其未來發展趨勢：

A.自行車產業

由於全球暖化的危機受到重視，全世界各國開始提倡節能減碳，加上隨著環保與健康意識的高漲，因此各國政府大力提倡單車運動，並於主要道路設立自行車專用道。另在地緣風險、新興國家經濟發展、投機資金買盤推升，以及供給面不穩定等因素影響下，油價自2007年起一路攀升，一般民眾紛紛改以綠色節能的自行車作為短途交通工具，其中又以歐、美、日等市場最為顯著，且中國的大城市裡也開始實施「禁摩」法規，有越來越多城市實施禁騎乘機車，所以民眾改以自行車做為交通工具，種種因素使得全球自行車產業呈現上升趨勢。

觀察台灣自行車產業產值連續三年逾500億元，2014年前七月則已達268.4億元，產值逐年上升，主要受到環保、休閒、運動以及節能減碳等議題在全球持續發酵下，業者致力於強化品牌行銷能力與產品創新，自行車生產多採用碳纖維、鈦、鎂、鋁合金等材質取代早期的鋼鐵，輕便性

與耐久性大幅提升，帶動中高階自行車市場需求熱絡，近三年的產值已高於金融風暴前之水準，呈現逐年走高趨勢。

表 2：進十年台灣自行車產值與平均單價走勢

單位：新台幣

年度	產量 (萬輛)	產值 (億元)	平均單價 (元/輛)
2001	474.7	224.5	4,700
2002	467.5	222.4	4,800
2003	461.6	237.9	5,200
2004	494.9	288.7	5,800
2005	486.8	350.5	7,200
2006	441.5	315.3	7,100
2007	512.6	385.8	7,500
2008	614.4	501.6	8,200
2009	479.3	448.9	9,400
2010	514.3	478.5	9,300
2011	455.5	508.8	11,200
2012	456.4	577.9	12,700
2013	405.8	534.1	13,200
20141~7月	200.3	268.4	13,400
資料來源：經濟部			

展望 2013~2016 年，全球自行車暨自行車零配件市場規模分別可達 30,652 百萬美元、31,560 百萬美元、32,505 百萬美元及 33,487 百萬美元，年增長率分別為 2.94%、2.96%、2.99% 及 3.02%。亞洲之新興國家仍為主要市場，又以中國、印度及印尼的成長力道最大，而拉丁美洲與非洲的阿根廷、委內瑞拉、埃及及奈及利亞亦逐漸興起。惟已開發國家如歐洲、北美、日本等，對於自行車暨零配件之需求成長力道則較為趨緩。

表 3：全球、新興市場自行車及自行車配件市場規模統計及未來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全球市場	年增 長率	中國	年增 長率	印度	年增 長率	印尼	年增 長率
2013	30,652.06	2.94%	3,704.22	6.31%	1,496.20	4.86%	412.18	3.66%
2014	31,560.48	2.96%	3,938.08	6.31%	1,568.97	4.86%	427.28	3.66%
2015	32,504.93	2.99%	4,186.71	6.31%	1,645.28	4.86%	442.93	3.66%
2016	33,487.13	3.02%	4,451.04	6.31%	1,725.29	4.86%	459.16	3.66%
年度	阿根廷	年增 長率	委內瑞拉	年增 長率	埃及	年增 長率	奈及利亞	年增 長率
2013	264.27	4.86%	168.56	4.76%	213.90	4.21%	144.11	3.76%
2014	277.12	4.86%	176.59	4.76%	222.92	4.22%	149.54	3.77%
2015	290.60	4.86%	185.00	4.76%	232.31	4.21%	155.17	3.76%
2016	304.73	4.86%	193.82	4.77%	242.10	4.21%	161.00	3.76%

資料來源：ICON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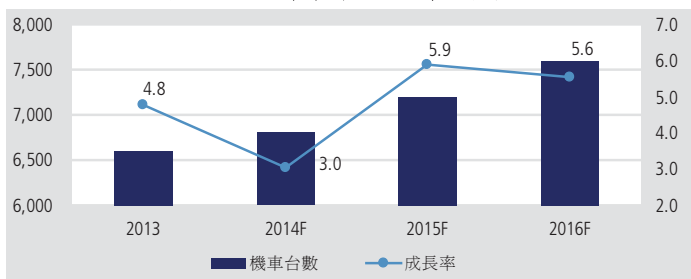
B.機車及電動機車產業

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IEK)統計，隨著亞洲市場及新興國家的成長，2013 年全球機車市場規模預估約 6,600 萬輛，年成長 4.8%。其中亞洲市場占全球機車銷售量達 79%，為全球主要市場，又以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及越南為前四大市場，而中南美洲與非洲等國家之機車市場需求亦逐漸成長。

由於全球發展主要趨勢包括人口成長、都市化程度提高以及能源、環境議題，此三大重要趨勢都有助於全球機車總體市場的成長。近年包含印度、印尼、非洲國家等都有大幅度成長，然最大市場中國大陸呈現衰退，主要係因在「國 III」排放標準的實施、「禁摩令」等因素影響下，導致中國大陸機車內需市場衰退，而印度為全球第二人口大國，且其因經濟處於成長階段，受到所得限制，人民仍以機車為主要代步工具，機車市場逐漸成長，有望於 2014 年取代中國大陸成為全球最大之機車市場。此外電動二輪車也在消費環境與環保節能趨勢的影響下，逐漸取代傳統動力機車，成為主要的運輸工具之一。

展望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全球機車市場規模分別可達 6800 萬輛、7200 萬輛及 7600 萬輛，年成長約 3.03%、5.88%及 5.56%。亞洲國家仍為主要市場，又以中國、印度與印尼銷售規模最大，而拉丁美洲與非洲的巴西、阿根廷、奈及利亞等國近年亦逐漸興起。惟已開發國家如歐洲、北美、日本等，對於機車型態較常被視為休閒與競賽用途，所以需求較為不同，需求量也相對較小，致市場較小且與新興國家有所區隔。

圖 1：全球機車市場規模統計及未來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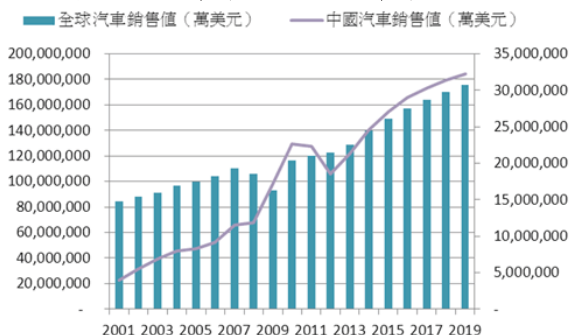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凱基整理

另，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IEK)所述，先進國家機車主要定位於休閒或競賽用途。通常機車並非家中唯一的代步工具，而是好幾部車(如轎車、休旅車)中的其中一輛。過往多數為大馬力的重型機車，但在高油價時代下輕型 Scooter、Moped 與電動機車有逐漸興起的趨勢，特別是大多數已開發國家的機車購買者相對富裕，年齡層較高，且對於品牌較為要求。由於目前先進國家政府積極提倡環保，皆給予廠商及民眾許多優惠方案，因此電動機車將會是未來重要發展趨勢。根據 Pike Research 所統計數據，預期在 2017 年，全球電動機車市場將以每年 42% 的成長率達到 13,800 萬輛電動機車。其中美國為全球最大電動機車市場，占全球電動機車總需求量超過 50% 以上，而中國電動機車市場快速成長的成長率更受到相關企業關注，預計在未來將取代美國市場，成為全球電動機車市場中之龍頭地位。

C. 汽車產業

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統計，預計全球汽車產業動能將由東協市場及新興市場成長趨勢拉動。亞洲方面，中國大陸可預期為銷量第一國家，預估至 2019 年汽車銷售值將達 3,000 仟億美元。韓國國產車與進口車之新油耗標準推出、刺激方案及補充預算案是否影響韓國國內銷量可持續觀察。印尼與印度部分，因經濟增長生活方式逐漸轉變，帶來小型車款及中間收入群內需。歐美部分，德國藉由公司用車需求支撐，帶動市場小幅成長；美國市場雖需觀察對於財政懸崖之處理，但多數車商對市場表示樂觀。2012 年起全球汽車產業與市場逐漸復甦，北美、日本、俄羅斯等新興市場都呈現成長狀態，歐洲汽車市場銷售情形亦於 2013 年轉趨穩定，帶動全球汽車整車與零組件市場需求成長。

圖 2：全球汽車銷售值及中國汽車銷售值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3/2

圖 3：全球汽車整車產業市場成長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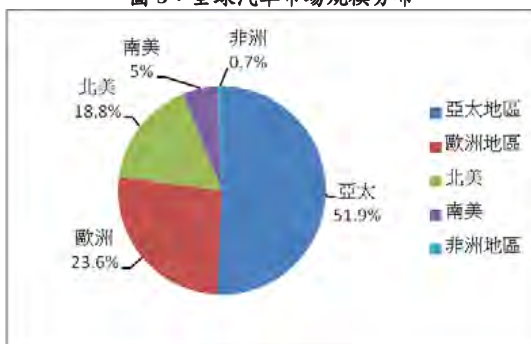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圖 4：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市場成長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圖 5：全球汽車市場規模分布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展望 2015 年及 2016 年，全球汽車市場規模約可達 9,290 萬輛及 9,680 萬輛，年成長約 4.5%及 4.2%；2016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約可達 14,642 億美元，年成長約 9.5%。在整車市場方面，新興市場及東協國家將成為主要動能拉動全球需求，而美國市場換購需求維持穩定，整體市場預計緩慢小幅成長。汽車零組件的主要成長動力則來自於新興市場(金磚國家與東協國家)及北美車市恢復熱絡，一方面來自於整車產量提升帶動原裝(OE)零組件需求；另一方面則為汽車保有量的累積對於售後(AM)零件需求的成長。

D.胎壓偵測器(TPMS)產業

隨著法案的推動、民眾與消費者對胎壓與行車安全攸關的重要性越來越重視及傳媒的推廣驅動下，TPMS 將成為汽車電子零組件產業中備受矚目的產品焦點。各國立法帶動 TPMS 產業發展，立法時點如下：

2007	• 美國：2007年9月之後出售的四輪車與商用車須強制安裝 TPMS 影響數：約1,400萬輛
2011	• 中國：公布TPMS推薦性標準
2012	• 歐盟：2012年11月1日之後，所有的九人座以下乘用車，新車型必須安裝TPMS
2013	• 韓國：1月起總重低於3.5公噸之乘用新車型須強制安裝TPMS • 中國：TPMS強制性標準完成
2014	• 歐盟：11月之後，所有新車需安裝TPMS • 韓國：6月底之後所有新車需安裝TPMS • 台灣：11月1日起新車型(M1類與N1類)必須安裝TPMS 影響數：約1,400+150=1,550萬輛
2016	• 台灣：7月1日起，所有新車(M1類與N1類)需安裝TPMS 影響數：約40萬輛
2017	• 日本：預計TPMS法規上路 影響數：約400萬輛
2018	• 中國：預計TPMS法規上路 影響數：約2,500萬輛
2019	• 印度：預計TPMS法規上路 影響數：約300萬輛

資料來源：凱基投顧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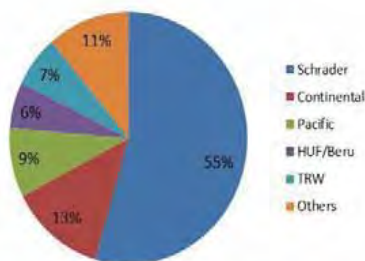
目前除了美國立法通過於 2007 年 9 月之後所有 4.5 噸以下的新車都需安裝 TPMS 和歐盟立法通過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之後，所有的 9 人座以下乘用車，新車型必須安裝 TPMS，2014 年 11 月以後所有出廠的 9 人座以下乘用車都必須安裝。中國則是相關法規已在研議，且於 2011 年發佈推薦性標準，根據規畫 2018 年所有車輛需配備。由上可知，雖國際大廠的高級車有將 TPMS 列為配備中，但因價格昂貴，主動加裝者不多，所以強制性法規才是 TPMS 市場主要的驅動力。另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研究報告表示，TPMS 有其電池壽命限制為 6 到 10 年，美國因其法規制訂較早，因此 2013 年後將掀起更換潮，歐盟則由於立法較晚，因此到 2018 年也將掀起另一波更換潮。

TPMS 的主要成長動能，一方面來自於整車產量提升帶動 TPMS 原裝(OE)零組件需求，其新車銷售量皆以穩定的成長率成長，因此對於 TPMS 市場成長的推升效果有限；另一方面則為已立法通過 TPMS 強制安裝的國家(如：美國和歐盟)，其汽車保有量的累積將對於 TPMS 售後(AM)零件需求的成長帶來強力的動能。

a.TPMS—OE 市場

目前全球 TPMS 市場由五大國外廠商把持，包括 Schrader(54.5%)、Continental(12.9%)、Pacific(8.9%)、HUF/Beru(5.9%)、TRW(6.6%)，此五大廠商彼此之間競爭相當激烈，且因為切入市場較早，與國際車廠的關係緊密，新的 TPMS 廠要切入現有供應鏈的機會相當低。

圖 6：全球 TPMS 前五大廠商市佔率





資料來源：CSM Strategy Analytics, internal knowledge

根據研調機構 CSM 估計，2013 年全球 OE 市場銷售約 8,000 萬顆，其中美國約 6,000 萬顆，歐洲約 1,000 萬顆。OE 市場預估在 2014 年與 2016~2018 年再度高度成長，主因為歐盟與中國開始強制立法安裝。

b. TPMS—售後(AM)市場

TPMS 電池壽命約 5~10 年，2007 年美國立法強制安裝的 TPMS 已於 2013~2014 步入更換期。AM 市場根據 Frost&Sullivan 的統計則有 880 萬顆(單純美國市場)，由於美國是全球第一個強制搭載 TPMS 的國家，以 TPMS SENSOR 壽命推估，目前較具規模的 AM 市場僅有美國一處。由下圖可知，到了 2018 年美國的售後市場(AM)將以每年 20.9% 的增長率成長至 226 百萬美元，歐盟則將以每年 17.5% 的增長率成長至 160 百萬美元。

圖 7：美國及歐盟 TPMS 售後市場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上述腳踏車、機車及電動車、汽車及胎壓偵測器等產業未來預估需求增加，新車市場需求增溫將帶動氣門嘴銷售成長，另因氣門嘴是車輪模組重要安全件，因其長期暴露在外需承受各種惡劣環境及溫差變化、高速行駛時需承受強大離心力，氣門嘴容易耗損，車輛年檢或更換輪胎時會更換氣門嘴以利行的安全，故隨新車市場需求提高，預估未來 AM

市場對氣門嘴需求量會隨之成長。另，因世界大廠美商喜萊德(Schrader)及日商太平洋株式會社生產成本無法有效降低成本致逐漸淡出傳統氣門嘴市場情形下，該集團營收成長可期，現有產能將不足以支應未來客戶需求，藉由此次購置機器設備，擴充該集團產能，除能更具規模經濟外，亦可強化接單能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②提升公司競爭力

A.增加自動化程度

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及印尼，因此二國家逐年調升基本薪資及社會保險費用等，工資成長，生產成本隨之增加，本集團決議逐步提高自動化程度，以降低人工成本增加對其生產成本之衝擊，故本次預計購置自動化程度較高之機器設備，以減少人力配置，降低人工成本。

B.提升製程效率及產品品質

本集團製程屬單工序多流程加工，因本體多次裝夾，致須重新加工及重新檢測頻率高，且因單工序多流程加工易產生製程不良及報廢比率較高，製程管控不易。本次預計購置機器設備可減少工序，除可降低不良率及報廢率外，亦可提升生產效率，縮短交期。

綜上所述，本集團主要係生產氣門嘴產品，預估未來主要應用端包含自行車、機車及電動車、汽車及胎壓偵測器產業等需求成長，考量未來營運規劃及客戶需求，原有產能將不敷使用，擴充產能除能更具規模經濟外，亦可強化接單能力、擴大市場佔有率；另，本次購置機器設備除可增加自動化程度，亦可提升製程效率及產品品質，可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應有其必要性。

②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別 項目	2012 年底	2013 年底	2014 年 第三季底
短期借款	217,800	163,928	228,15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34,123	—
長期借款	58,080	59,610	243,360
借款總額	275,880	357,661	471,510
負債總額	690,485	790,907	898,291
借款總額佔負債總額比率	39.95	45.22	52.49

本集團2012、2013年底及2014年第三季底借款總額分別為275,880仟元、357,661仟元及471,510仟元，借款總額佔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39.95%、45.22%及52.49%，其營運資金仰賴銀行借款呈上升趨勢。若金融政策改變，或逢經濟環境險峻，銀行融資額度限縮，銀行借款依存

度高之企業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本次募集資金計劃以409,5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本集團對銀行依存度，且可保留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所需週轉金，增加資金彈性調度空間。

B.節省利息費用，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2,163,061	2,400,859	1,952,995
營業淨利	133,157	194,599	219,180
借款總額	275,880	357,661	471,510
利息費用	7,891	8,553	6,578
利息費用/營業淨利	5.93	4.40	3.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集團2012~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2,163,061仟元、2,400,859仟元及1,952,995仟元，2012、2013年底及2014年第三季底之借款總額分別為275,880仟元、357,661仟元及471,510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7,891仟元、8,553仟元及6,578仟元，2013年底雖以初次上市現金增資募集所得款項178,833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但隨著營運規模的擴大，本集團對於資金的需求更為殷切，其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付外，不足部份係以銀行借款支應，致利息費用仍呈上升趨勢，侵蝕獲利，2012~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利息費用佔營業淨利比率分別為5.93%、4.40%及3.00%，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因客戶認同本集團產品品質，下單金額提高，營收及獲利成長，致利息費用佔營業淨利比率降低，惟隨全球景氣回溫，各國央行考量通貨膨脹程度及預留未來景氣不佳時之降息空間，預期利率將逐漸上揚，若無法取得成本較低的資金，將會進一步侵蝕該集團之獲利情形。

綜上說明，本集團為維持長遠發展之穩定性，本次募資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外，且其平均資金成本較低，具有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效果，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③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腳踏車類氣門嘴、機車、電動摩托車類氣門嘴、汽車、卡車、非道路用車類及胎壓偵測器(TPMS)所須氣門嘴及其相關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氣門嘴產品需求分為OE市場及AM市場，就OE市場而言，在腳踏車、機車及電動車、汽車及胎壓偵測器產業等預估未來銷售成長情形下，對氣門嘴需求將逐漸增溫；另就AM市場而言，氣門嘴是車輪模組的重要安全件，因其長期暴露在外需承受各種惡劣環境及溫差變化、高速行駛時需承受強大的離心力，氣門嘴容易損耗、車輛年檢或更換輪胎時一般會更換氣門嘴以確保安全，隨新車銷量增加，AM市場之氣門嘴需求亦隨之提高。另，考量世界大廠美商喜萊德(Schrader)及日商太平洋株式會社生產成本無法有效降低成本致逐漸淡出傳統氣門嘴市場下，本集團未來營收有合理成長空間，未來隨著規模逐漸擴增，對資金需求實屬殷切，需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挹注營運週轉所需，故本次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劃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集團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612,000仟元，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中計劃購置機器設備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產品訂單擬定預計購置機器設備內容，並考量其訂購、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編列運用進度；銀行借款合同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故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增資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劃預計可於2015年第一季完成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程序，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遂將所募得資金分別投入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計劃購置機器設備預計產生之效益列示如下：

A.廈門廈暉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 PCS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2015 年度	氣門嘴成品	11,480	11,480	36,736	7,347	4,776
	氣門嘴本體	4,000	4,000	6,800	680	204
2016 年度	氣門嘴成品	34,200	34,200	109,440	21,888	14,227
	氣門嘴本體	4,000	4,000	6,800	680	204
2017 年度	氣門嘴成品	34,200	34,200	109,440	21,888	14,227
	氣門嘴本體	4,000	4,000	6,800	680	204
2018 年度	氣門嘴成品	34,200	34,200	109,440	21,888	14,227
	氣門嘴本體	4,000	4,000	6,800	680	204
2019 年度	氣門嘴成品	34,200	34,200	109,440	21,888	14,227
	氣門嘴本體	4,000	4,000	6,800	680	204
2020 年度	氣門嘴成品	34,200	34,200	109,440	21,888	14,227
	氣門嘴本體	4,000	4,000	6,800	680	204

B.PT. LUHAI

(a)密煉設備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公斤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2015 年度	膠片	1,460	1,460	8,760	2,628	1,692
2016 年度	膠片	3,480	3,480	22,620	6,786	4,368
2017 年度	膠片	3,480	3,480	24,360	7,308	4,704
2018 年度	膠片	3,480	3,480	26,100	7,830	5,040
2019 年度	膠片	3,480	3,480	27,840	8,352	5,376
2020 年度	膠片	3,480	3,480	29,580	8,874	5,712

(b)加硫機台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 PCS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2015 年度	氣門嘴成品	22,563	22,563	27,076	3,791	1,083
2016 年度	氣門嘴成品	32,233	32,233	38,680	5,415	1,547
2017 年度	氣門嘴成品	32,233	32,233	38,680	5,415	1,547
2018 年度	氣門嘴成品	32,233	32,233	38,680	5,415	1,547

A.生產量及銷售量合理性

(a)廈門廈暉

廈門廈暉本次計劃擬購置綜合加工機台及加硫機台等機器設備，綜合加工機台主要係負責金屬件生產流程，工序包含鍛造、搓牙、綜合加工等工序，前述工序完成後形成氣門嘴本體，可銷售予PT. LUHAI硫化加工，形成氣門嘴成品後銷售予東南亞客戶，或直接於廈門廈暉硫化加工為氣門嘴成品銷售。

廈門廈暉本次計劃購置綜合加工機台及加硫機台，預計於2015年4月起陸續裝機、試車，並預計自2015年5月起陸續投產，參酌現行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及生產經驗等相關因素，預計2015年至2020年度分別可生產氣門嘴成品11,480仟PCS、34,200仟PCS、34,200仟PCS、34,200仟PCS、34,200仟PCS及34,200仟PCS；除前述氣門嘴成品外，綜合加工機台2015年至2020年度每年度尚可生產氣門嘴本體仟各4,000PCS，銷售予PH. LUHAI進行硫化加工。

(b)PT. LUHAI

PT. LUHAI本次計劃擬採購密煉設備及加硫機台，密煉設備主要係透過混煉過程形成膠片，PT. LUHAI此製程目前委外生產，購置密煉設備後，除可將此製程收回自製，降低成本並控制產品品質外，同時可受託替下游輪胎廠等代工打膠，收取加工費用。密煉設備預計2015年度6月安裝完成，8月正式量產，預估2015~2020年度生產量分別為1,460仟公斤、3,480仟公斤、3,480仟公斤、3,480仟公斤、3,480仟公斤及3,480仟公斤，其生產量預估係依據該集團已操作相同機台多年之昆山六暉生產經驗預估。

加硫機台預計2015年3月試車，4月正式量產，預估2015年至2018年度之生產量分別為22,563仟PCS、32,233仟PCS、32,233仟PCS及32,233仟PCS。

上述生產量之估算係依據歷史生產經驗，並考量新設備之產能及良率等因素推估而得，故廈門廈暉及PT. LUHAI購置機器設備預計之生產

量應屬合理。

銷售量部份，考量本集團產品所屬終端應用產業需求逐年提高，且本集團產品規格齊全，品質及交期皆深獲客戶肯定，擁有穩定之客戶基礎，其未來產量應能順利銷售，故其銷售量之預估應屬合理。

B.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

廈門廈暉本次購置機器設備，預估2015~2020年度氣門嘴成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6,736仟元、109,440仟元、109,440仟元、109,440仟元、109,440仟元及109,440仟元，氣門嘴本體之營業收入分別為6,800仟元、6,800仟元、6,800仟元、6,800仟元及6,800仟元；PT. LUHAI本次購置密煉設備，預估2015~2020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8,760仟元、22,620仟元、24,360仟元、26,100仟元、27,840仟元、29,580仟元，另，2015~2018年度加硫機台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7,076仟元、38,680仟元、38,680仟元及38,680仟元。其預估平均單價係參考氣門嘴目前平均單價、委外加工膠片價格及自行生產膠片可節省成本，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狀況及競爭情形，其預估之營業收入應屬合理。

廈門廈暉本次購買機器設備預估2015~2020年度產生之營業毛利分別為8,027仟元、22,568仟元、22,568仟元、22,568仟元、22,568仟元及22,568仟元，氣門嘴成品毛利率係以2014年前三季廈門廈暉平均毛利率為估計基礎，氣門嘴本體係以移轉訂價之利潤率估算，並參酌本次機台自動化程度提高、人工費用節省及新式機台良率、生產效能增加，及考量未來中國大陸人工成本上升，保守估計營業毛利為20%，應屬合理。PT. LUHAI購置密煉設備預估2015~2020年度產生之營業毛利分別為2,628仟元、6,786仟元、7,308仟元、7,830仟元、8,352仟元、8,874仟元，其預估毛利率主係參酌印尼當地代工打膠毛利率及昆山六暉生產經驗；另，購置加硫設備預估2015~2018年度產生之營業毛利分別為3,791仟元、5,415仟元、5,415仟元及5,415仟元，其預估毛利率參酌PT. LUHAI 2014年前三季平均毛利率，並考量生產效能及人工成本等因素估算。

廈門廈暉本次購置機器設備預估2015~2020年度產生之營業淨利分別為4,980仟元、14,431仟元、14,431仟元、14,431仟元、14,431仟元及14,431仟元；PT. LUHAI購置密煉設備預估2015~2020年度產生之營業淨利分別為1,692仟元、4,368仟元、4,704仟元、5,040仟元、5,376仟元及5,712仟元，加硫機台預估2015~2018年度產生營業淨利分別為1,083仟元、1,547仟元、1,547仟元及1,547仟元。其營業費用率預估，主係參酌以往年度營運狀況及推銷、管理、研發相關費用，考量未來中國大陸及印尼地區人力成本上漲幅度，以及營業規模擴大後營業費用率相對降低等因素，保守估計廈門廈暉之營業費用率為7%，PT. LUHAI之營業費用率為10%，故其營業利益之預估，應屬合理。

C.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本次計劃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回收年限列示如下：

(a)廈門廈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2015 年度	4,980	5,674	10,654	10,654
2016 年度	14,431	12,749	27,180	37,834
2017 年度	14,431	12,749	27,180	65,014
2018 年度	14,431	12,749	27,180	92,194
2019 年度	14,431	12,749	27,180	119,374
2020 年度	14,431	12,749	27,180	146,555

註1：機器設備係以其耐用年限10年提列折舊費用。

註2：機器設備預估總價款為127,490仟元，預估回收年限為5.30年。

(b)PT. LUHAI

密煉設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2015 年度	1,692	1,590	3,282	3,282
2016 年度	4,368	3,770	8,138	11,420
2017 年度	4,704	3,770	8,474	19,894
2018 年度	5,040	3,770	8,810	28,704
2019 年度	5,376	3,770	9,146	37,850
2020 年度	5,712	3,770	9,482	47,332

註1：開煉機台及開煉室分別以其耐用年限10年及20年提列折舊費用。

註2：密煉設備預估總價款為46,817仟元，預估回收年限為5.95年。

加硫機台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2015 年度	1,083	635	1,718	1,718
2016 年度	1,547	847	2,394	4,112
2017 年度	1,547	847	2,394	6,506
2018 年度	1,547	847	2,394	8,901

註1：加硫機台係以其耐用年限10年提列折舊費用。

註2：加硫機台預估總價款為8,470仟元，預估回收年限為3.82年。

依據廈門廈暉及PT. LUHAI購置機器設備預估未來產能增加、產業未來情形及市場成長幅度，若以現金流量計算，不考慮時間價值，預估廈門廈暉購置機器設備及PT. LUHAI購置密煉設備、加硫設備之回收年限分別為5.30年、5.95年及3.82年，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可接受範圍內。

綜上所述，本集團本次資金計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償還銀行借款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表

單位：%；美金仟元；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貸款金額	可節省利息	
						2015 年度 (新臺幣)	以後年度 (新臺幣)
匯豐商業銀行	1.4563	2014.06.24~ 2015.06.24	營運週轉	新臺幣 31,500 (美金 1,000)	新臺幣 31,500 (美金 1,000)	344	45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8256	2014.02.11~ 2017.02.10	營運週轉	新臺幣 94,500 (美金 3,000)	新臺幣 94,500 (美金 3,000)	1,295	1,72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558	2014.07.17~ 2016.07.17	營運週轉	新臺幣 63,000 (美金 2,000)	新臺幣 31,500 (美金 1,000)	392	5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8300	2014.01.20~ 2016.01.20	營運週轉	新臺幣 63,000 (美金 2,000)	新臺幣 31,500 (美金 1,000)	432	57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6300	2014.08.29~ 2016.08.29	營運週轉	新臺幣 31,500 (美金 1,000)	新臺幣 31,500 (美金 1,000)	385	5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8294	2014.02.11~ 2015.02.11(註1)	營運週轉	新臺幣 94,500 (美金 3,000)	新臺幣 94,500 (美金 3,000)	1,297	1,729
星展商業銀行	1.7500	2014.08.27~ 2015.08.27	營運週轉	新臺幣 63,000 (美金 2,000)	新臺幣 63,000 (美金 2,000)	827	1,1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9321	2014.04.07~201 5.04.07	營運週轉	新臺幣 47,250 (美金 1,500)	新臺幣 31,500 (美金 1,000)	457	609
合計				新臺幣 488,250 (美金 15,500)	新臺幣 409,500 (美金 13,000)	5,429	7,237

註1：將持續申請展期。

註2：參考臺灣銀行2014/12/19即期匯率收盤價暫訂匯率為新臺幣31.50元兌美金1元。

本集團本次籌資計劃，預計將於2015年第一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募得款項中409,500仟元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2015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5,429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7,237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③充實營運資金

本集團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2015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所募資金中46,481仟元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若上述資金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為1.78%設算，2015年可節省利息支出621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827仟元，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集團本次增資計劃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②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劃較易順利完成。 ③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①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②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③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④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①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②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③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等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④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①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②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劃將受影響。 ③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④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本集團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金額不宜過低，以本集團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本集團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其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相比，利率偏高，故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集團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集團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集團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集團擬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搭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劃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故本集團現階段實不宜單純以全數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3,500仟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約為4.70% $(3,500,000 / (3,500,000 + 70,994,700))$ 股，稀釋程度尚不重大。另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劃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但以本公司目前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1.78%計算，每年約需支付10,893仟元之利息成本，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故不適宜採銀行融

資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補償金費用，故仍對本公司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而本次擬辦理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00 仟元，若以轉換價格66元，全數轉換時之股數為6,060仟股，占本公司比重為8.54%，稀釋情形尚不重大。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透過資本額之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另搭配部分資金成本固定之轉換公司債，以適度利用財務槓桿，並緩和股本膨脹的壓力，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者、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集團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612,000 仟元，將以其中 409,5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係用於支付營運週轉所須之資金。本集團因產品線完整，可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之需求，且其品質優良，交貨快速，深獲各國際大廠肯定，故近幾年度業績逐年成長，原有之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由各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20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429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7,237 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表

單位：%；美金仟元；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貸款金額	可節省利息	
						2015 年度 (新臺幣)	以後年度 (新臺幣)
匯豐商業銀行	1.4563	2014.06.24~ 2015.06.24	營運週轉	新臺幣 31,500 (美金 1,000)	新臺幣 31,500 (美金 1,000)	344	45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8256	2014.02.11~ 2017.02.10	營運週轉	新臺幣 94,500 (美金 3,000)	新臺幣 94,500 (美金 3,000)	1,295	1,72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558	2014.07.17~ 2016.07.17	營運週轉	新臺幣 63,000 (美金 2,000)	新臺幣 31,500 (美金 1,000)	392	5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8300	2014.01.20~ 2016.01.20	營運週轉	新臺幣 63,000 (美金 2,000)	新臺幣 31,500 (美金 1,000)	432	57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6300	2014.08.29~ 2016.08.29	營運週轉	新臺幣 31,500 (美金 1,000)	新臺幣 31,500 (美金 1,000)	385	5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8294	2014.02.11~ 2015.02.11(註1)	營運週轉	新臺幣 94,500 (美金 3,000)	新臺幣 94,500 (美金 3,000)	1,297	1,729
星展商業銀行	1.7500	2014.08.27~ 2015.08.27	營運週轉	新臺幣 63,000 (美金 2,000)	新臺幣 63,000 (美金 2,000)	827	1,1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9321	2014.04.07~201 5.04.07	營運週轉	新臺幣 47,250 (美金 1,500)	新臺幣 31,500 (美金 1,000)	457	609
合計				新臺幣 488,250 (美金 15,500)	新臺幣 409,500 (美金 13,000)	5,429	7,237

註1：將持續申請展期。

註2：參考臺灣銀行2014/12/19即期匯率收盤價暫訂匯率為新臺幣31.50元兌美金1元。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據本集團編製之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20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1~11 月為實際數，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各項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金額按月編製而成。以下茲就本集團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為基礎，並假設本集團本次未籌資之情況下，綜合考量日常營運之收付狀況、固定資產支出及銀行借款償還之因素，評估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資金不足時點之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14 年 1 月~11 月 (實際數)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506,095	406,440
非融資性收入(B)	2,389,970	3,275,748
非融資性支出(C)	2,595,598	3,458,010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500,000	500,000
償還銀行借款淨額(E)	(105,973)	349,5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93,560)	(625,322)

項 目		2014 年 1 月~11 月 (實際數)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預估)
因應方式	辦理現金增資	—	21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02,000

由上表可知，本集團預估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為 3,275,748 仟元，加計期初現金餘額 406,440 仟元，其可供使用資金為 3,494,463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3,458,01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淨額 349,500 仟元，以及最低要求現金餘額 500,000 仟元，預計將出現現金短絀 625,322 仟元。若資金缺口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本集團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之款項 612,000 仟元，支應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故本次擬辦理籌資就其預估之資金需求、發行時點及原因而言，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③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以下：

20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06,095	486,396	480,526	386,638	470,451	497,753	448,789	430,416	421,261	436,380	454,841	406,440	506,09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12,186	185,333	222,775	221,146	211,153	201,985	227,750	211,340	212,571	223,781	183,288	205,313	2,518,621
其他	5,417	3,649	2,858	39,540	2,264	5,959	6,722	1,563	4,271	2,835	1,584	763	77,42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217,603	188,982	225,633	260,686	213,417	207,944	234,472	212,903	216,842	226,616	184,872	206,076	2,596,04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14,030	134,413	153,965	134,829	112,614	129,730	142,285	153,222	118,995	122,406	140,604	137,359	1,594,452
薪資付現	54,529	28,066	27,529	30,316	31,723	31,812	32,176	31,267	32,637	29,967	31,779	31,563	393,364
資本支出	9,038	5,729	11,400	10,401	9,971	13,900	17,176	6,930	5,674	3,315	14,823	18,952	127,309
盈餘分配	-	-	-	-	-	-	-	-	33,807	-	-	-	33,807
其他	89,995	37,049	100,929	46,619	31,807	81,466	57,460	30,639	60,042	52,467	46,067	33,307	667,84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267,592	205,257	293,823	222,165	186,115	256,908	249,097	222,058	251,155	208,155	233,273	221,181	2,816,77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67,592	705,257	793,823	722,165	686,115	756,908	749,097	722,058	751,155	708,155	733,273	721,181	3,316,77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43,894)	(29,879)	(87,664)	(74,841)	(2,247)	(51,211)	(65,836)	(78,739)	(113,052)	(45,159)	(93,560)	(108,665)	(214,638)
融資淨額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轉換公司債													
借款	60,580	131,605	91,410	90,585	-	29,865	29,980	-	91,260	-	-	60,000	585,285
償值	30,290	121,200	117,108	45,293	-	29,865	33,728	-	41,828	-	-	-	419,312
融資淨額合計 7	30,290	10,405	(25,698)	45,292	-	-	(3,748)	-	49,432	-	-	60,000	165,97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86,396	480,526	386,638	470,451	497,753	448,789	430,416	421,261	436,380	454,841	406,440	451,335	451,335

20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51,335	321,923	342,179	524,585	540,454	533,583	539,449	543,014	561,829	435,313	432,041	456,600	451,33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74,985	216,483	260,183	273,139	277,288	254,847	266,322	266,228	263,783	261,735	267,458	262,800	3,045,251
其他	3,127	771	1,360	9,845	1,986	891	701	1,397	1,048	729	1,829	737	24,42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78,112	217,254	261,543	282,984	279,274	255,738	267,023	267,625	264,831	262,464	269,287	263,537	3,069,67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46,179	161,387	158,342	156,615	171,367	148,842	166,716	164,041	157,383	164,518	158,605	158,188	1,912,183
薪資付現	45,890	37,602	30,919	34,808	34,667	33,949	33,924	36,102	34,686	39,892	35,911	35,581	433,931
資本支出	17,223	6,527	49,290	12,690	40,482	36,292	7,160	16,764	17,465	11,165	13,631	7,815	236,504
盈餘分配	-	-	-	-	-	-	-	-	148,989	-	-	-	148,989
其他	53,232	36,482	43,086	63,002	39,629	30,789	55,658	31,903	32,824	50,161	36,581	31,875	505,22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262,524	241,998	281,637	267,115	286,145	249,872	263,458	248,810	391,347	265,736	244,728	233,459	3,236,82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62,524	741,998	781,637	767,115	786,145	749,872	763,458	748,810	891,347	765,736	744,728	733,459	3,736,82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33,077)	(202,821)	(177,915)	40,454	33,583	39,449	43,014	61,829	(64,687)	(67,959)	(43,400)	(13,322)	(215,822)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210,000	-	-	-	-	-	-	-	-	-	21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402,000	-	-	-	-	-	-	-	-	-	402,000
借款	-	135,000	-	-	-	-	-	-	-	-	60,000	-	195,000
償債	45,000	90,000	409,500	-	-	-	-	-	-	-	60,000	-	604,500
融資淨額合計 7	(45,000)	45,000	202,500	-	-	-	-	-	-	-	-	-	202,5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21,923	342,179	524,585	540,454	533,583	539,449	543,014	561,829	435,313	432,041	456,600	486,678	486,678

-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劃、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本集團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單位：天

項目 年度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2012年度	93	51
2013年度	91	48
2014年前三季	91	44

資料來源：六暉控股提供。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略有不同之收款期間。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3 天、91 天及 91 天，本集團在編製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收現情形，係依據預估每月營收情形、考量客戶銷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回收比例編製。

本集團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分別為 51 天、48 天及 44 天，本集團在編製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時，係依目前公司及同業實際付款情形配合營業規模成長做為預估基礎。

②資本支出計劃

本集團資本支出計劃，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現有機器設備使用情形等因素所擬定。本集團子公司廈門廈暉及昆山六暉分別成立於 1990 年及 1997 年，廠房及設備皆使用已久，每年皆有維修改良之資本支出，另因本集團產品品質優良、產品線完整、交期迅速，加以該集團銷售策略得宜，最近三年度業績逐年成長，考量世界大廠美商喜策德(Schrader)及日商太平洋株式會社生產成本無法有效降低成本致逐漸淡出傳統氣門嘴市場，及氣門嘴需求將隨終端應用產品增加，本集團未來營收成長可期，故規劃逐年擴充產能。2014、2015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127,309 仟元及 236,504 仟元，其中分別有 16,011 仟元及 148,166 仟元為本次計劃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其預計效益詳如參、二、(八)、3 之說明；2014 年度資本支出共有 111,298 仟元未列於本次計劃中，除建物及機器設備維修改良外，主要係為自動裝配機、綜合加工機及走芯機等，係為擴充產能及改良製程，除可滿足現有客戶訂單成長外，亦可提供更多資源以積極開發潛在市場及客戶，前述機台多已付款並驗收完成；另，2015 年度資本支出計有 88,338 仟元未含括於本次籌資預計購買機器設備項目中，主要包含鍋爐設備改良及污染設備改良等，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A)	7,891	8,553	6,578
營業淨利(B)	133,157	194,599	219,180
財務槓桿度=(B/(B-A))	1.06	1.05	1.03
負債比率(%)	34.30	33.95	34.76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既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而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周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提升短期償債能力，雖在公司債未轉換或贖回前，會產生相關之利息補償金，惟此並未有實際現金流出，對公司營運資金造成之壓力較小。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在短期間內雖會造成負債比率上升，惟卻不如銀行借款對負債比率有直接且明顯之影響，未來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應能更進一步改善。

◎償債之原因

本集團2012、2013年底及2014年第三季底借款總額分別為275,880仟元、357,661仟元及471,510仟元，借款總額佔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39.95%、45.22%及52.48%，其營運資金仰賴銀行借款呈上升趨勢。若金融政策改變，或逢經濟環境險峻，銀行融資額度限縮，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本次募集資金計劃以409,5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本集團對銀行依存度，且可保留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所需週轉金，增加資金彈性調度空間。另，本集團2012~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2,163,061仟元、2,400,859仟元及1,952,995仟元，2012、2013年底及2014年第三季底之借款總額分別為275,880仟元、357,661仟元及471,510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7,891仟元、8,553仟元、6,578仟元，2013年底雖以初次上市現金增資募集所得款項178,833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但隨著營運規模的擴大，本集團對於資金的需求更為殷切，其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付外，不足部份係以銀行借款支應，致利息費用仍呈上升趨勢，侵蝕獲利，2012~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利息費用佔營業淨利比率分別為5.93%、4.40%及3.00%，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因客戶認同該集團產品品質，對其下單金額提高，其營收及獲利成長，致利息費用佔營業淨利比率降低，惟隨全球景氣回溫，各國央行考量通貨膨脹程度及預留未來景氣不佳時之降息空間，預期利率將逐漸上揚，若無法取得成本較低的資金，將會進一步侵蝕本集團之獲利情形。綜上說明，本集團為維持長遠發展之穩定性，本次募

資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外，且其平均資金成本較低，具有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效果，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3)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

本集團本次籌資計劃中預計償還借款 409,500 仟元，預計償還借款明細如下表：

單位：%；美金仟元；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貸款金額	可節省利息	
						2015 年度 (新臺幣)	以後年度 (新臺幣)
匯豐商業銀行	1.4563	2014.06.24~ 2015.06.24	營運週轉	新臺幣 31,500 (美金 1,000)	新臺幣 31,500 (美金 1,000)	344	45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8256	2014.02.11~ 2017.02.10	營運週轉	新臺幣 94,500 (美金 3,000)	新臺幣 94,500 (美金 3,000)	1,295	1,72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558	2014.07.17~ 2016.07.17	營運週轉	新臺幣 63,000 (美金 2,000)	新臺幣 31,500 (美金 1,000)	392	5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8300	2014.01.20~ 2016.01.20	營運週轉	新臺幣 63,000 (美金 2,000)	新臺幣 31,500 (美金 1,000)	432	57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6300	2014.08.29~ 2016.08.29	營運週轉	新臺幣 31,500 (美金 1,000)	新臺幣 31,500 (美金 1,000)	385	5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8294	2014.02.11~ 2015.02.11(註1)	營運週轉	新臺幣 94,500 (美金 3,000)	新臺幣 94,500 (美金 3,000)	1,297	1,729
星展商業銀行	1.7500	2014.08.27~ 2015.08.27	營運週轉	新臺幣 63,000 (美金 2,000)	新臺幣 63,000 (美金 2,000)	827	1,1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9321	2014.04.07~201 5.04.07	營運週轉	新臺幣 47,250 (美金 1,500)	新臺幣 31,500 (美金 1,000)	457	609
合計				新臺幣 488,250 (美金 15,500)	新臺幣 409,500 (美金 13,000)	5,429	7,237

註1：將持續申請展期。

註2：暫定匯率新臺幣31.50元兌美金1元。

②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集團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612,000 仟元，將以其中 409,5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係用於支付營運週轉所須之資金。本集團因產品線完整，可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之需求，且其品質優良，交貨快速，深獲各國際大廠肯定，故近幾年度業績逐年成長，原有之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由各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1,963,762	2,163,061	2,400,859	1,952,995

由上表觀之，本集團 2010~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63,762 仟元、2,163,061 仟元、2,400,859 仟元及 1,952,995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的態勢。本集團為全球主要氣門嘴供應商之一，在全球氣門嘴市場需求穩定成長，該集團逐步提高製程自動化程度，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掌握輪胎發展趨勢，配合客戶開發及性能改善，獲得客戶肯定，致本集團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足見本集團所舉借之借款供營運週轉使用業已產生效益。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2)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註 2)	2013 年度(註 2)	
流動資產		—	—	—	1,444,585	1,754,550	1,948,6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923	986	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48,531	455,903	488,873
無形資產		—	—	—	2,988	4,478	5,770
其他資產		—	—	—	116,324	113,683	140,334
資產總額		—	—	—	2,013,351	2,329,600	2,584,5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624,201	723,186	646,723
	分配後	—	—	—	687,148	756,993	—
非流動負債		—	—	—	66,284	67,721	251,5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690,485	790,907	898,291
	分配後	—	—	—	753,432	824,714	—
股 本		—	—	—	601,000	676,140	709,947
資本公積		—	—	—	275,645	299,262	299,2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559,879	603,705	708,590
	分配後	—	—	—	496,932	569,898	—
其他權益		—	—	—	(113,658)	(40,414)	(31,50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1,322,866	1,538,693	1,686,296
	分配後	—	—	—	1,259,919	1,504,886	—

註 1：2009 年度~201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2012~201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4 年第三季財報則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4年9月 30日財務 資料(註2)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註2)	2013年度 (註2)	
營業收入	—	—	—	2,163,061	2,400,859	1,952,995
營業毛利	—	—	—	384,691	444,094	408,831
營業利益	—	—	—	133,157	194,599	219,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3,501	(32,795)	4,203
稅前淨利	—	—	—	136,658	161,804	223,3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90,765	106,825	172,4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	—	—	90,765	106,825	172,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49,805)	73,192	8,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960	180,017	181,4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90,765	106,825	172,49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40,960	180,017	181,41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	1.51	1.77	2.43

註1：2009~2011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2012~2013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4年第三季財報則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流動資產	—	1,376,813	1,480,893	1,452,638	—
基金及投資	—	879	961	923	—
固定資產	—	377,209	417,438	469,295	—
無形資產	—	36,270	66,992	78,673	—
其他資產	—	33,844	42,098	16,231	—
資產總額	—	1,825,015	2,008,382	2,017,76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603,978	622,858	—
	分配後	—	621,242	685,805	—
長期負債	—	—	15,138	58,080	—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負債		—	903	3,276	5,07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604,881	705,316	686,012	—
	分配後	—	622,145	719,675	748,959	—
股本		—	601,000	601,000	601,000	—
資本公積		—	370,437	273,760	275,64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80,183	266,361	344,470	—
	分配後	—	162,919	252,002	281,52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8,514	161,945	110,633	—
少數股權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220,134	1,303,066	1,331,748	—
	分配後	—	1,202,870	1,288,707	1,268,801	—

註：本公司為外國公司，故僅皆露 2010 年度~2012 年度財務資料。2010 年度~2012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營業收入		—	2,021,343	1,963,762	2,163,061	—
營業毛利		—	438,063	364,473	383,951	—
營業利益		—	258,897	144,240	134,81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9,987	15,590	20,35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33,107	13,627	16,85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235,777	146,203	138,314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176,708	103,442	92,468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176,708	103,442	92,468	—
每股盈餘(元)		—	3.27	1.72	1.54	—

註：本公司為外國公司，故僅皆露 2010 年度~2012 年度財務資料。2010 年度~2012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09 年度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明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0 年度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明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1 年度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明壽、邵朝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2 年度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明壽、邵朝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3 年度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明壽、邵朝彬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4年9月 30日(註2)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註2)	2013 年度 (註2)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4.30	33.95	34.76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309.71	352.36	396.3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	—	231.43	242.61	301.31
	速動比率	—	—	—	159.91	180.21	215.71
	利息保障倍數	—	—	—	18.32	19.92	34.9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3.91	4.03	4.02
	平均收現日數	—	—	—	93	91	91
	存貨週轉率(次)	—	—	—	4.14	4.36	4.1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7.16	7.63	8.21
	平均銷貨日數	—	—	—	88	84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	—	5.06	5.31	5.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08	1.11	1.06
	資產報酬率(%)	—	—	—	4.78	5.18	9.64
獲 利 能 力	權益報酬率(%)	—	—	—	6.94	7.47	14.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22.16	28.78	41.16
	營業利益 (%)	—	—	—	22.74	23.93	41.95
	稅前純益 (%)	—	—	—	22.74	23.93	41.95
	純益率(%)	—	—	—	4.20	4.45	8.83
現 金 流 量	每股盈餘(元)	—	—	—	1.51	1.77	2.43
	現金流量比率(%)	—	—	—	16.97	21.79	12.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57.89	61.00	52.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4.76	0.97	1.8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4.33	3.37	2.66
	財務槓桿度	—	—	—	1.06	1.05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增加，主係營收成長，應收款項與存貨備貨增加，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營業成長，淨利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營運成長毛利增加，成本管控得宜獲利提升。
4.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營運成長備貨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2013年發放現金股利較多所致。
6.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營業毛利率成長，致營業利益增加，且營業利益增加比率幅度大於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比率所致。

註1：2009~2011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2012~2013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4年第三季財報則經會計師核閱。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2009 年 度	2010 年 度 (註 1)	2011 年 度 (註 1)	2012 年 度 (註 1)	2013 年 度 (註 2)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3.14	35.12	34.00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323.46	315.78	296.15	—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227.96	215.59	233.22	—
	速動比率	—	148.65	155.15	161.55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37.85	37.64	18.5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93	3.58	3.91	—
	平均收現日數	—	93	102	93	—
	存貨週轉率(次)	—	3.67	3.58	4.14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6.34	6.46	7.17	—
	平均銷貨日數	—	99	102	88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5.47	4.94	4.88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11	1.02	1.07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97	5.54	4.86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73	8.20	7.02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	43.08	24.00	22.43
			—	39.23	24.33	23.01
	純益率(%)	—	8.74	5.27	4.27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3.27	1.72	1.54	—
	現金流量比率(%)	—	1.44	41.19	17.0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5.62	57.13	57.8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09)	8.65	4.8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25	3.61	4.28	—
	財務槓桿度	—	1.03	1.03	1.06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者，說明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012 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人事成本提高、PT. LUHAI 創廠費用及 IPO 專業勞務費用增加，為因應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致使利息支出增加，加上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2012 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 2012 年歐債危機逐漸獲得控制、全球景氣復甦，營收成長 10.15%，致存貨備貨及相關之應付款項支付增加，亦因營收成長及孫公司昆山六暉客戶交付之承兌匯票票期延長，致應收款項收回減少，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流動負債則因該公司獲利挹注陸續償還短期借款而減少，惟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1：本公司為外國公司，故僅揭露2010年度~2012年度財務資料。2010年度~20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13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權益總額)＋長期負債(非流動負債))／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權益)淨(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7,479	506,095	78,616	18.39	主係營業淨利穩定成長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101,009	66,497	(34,512)	(34.17)	主係客戶交付承兌匯票票期縮短，致承兌匯票轉付加速。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446,995	559,249	112,254	25.11	因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運相關之應收帳款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	12,103	162,020	149,917	1,238.68	主要係孫公司廈門廈暉轉存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短期借款	217,800	163,928	(53,872)	(24.73)	主係以增資款償還短期借款，致短期借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	100,741	157,677	56,936	56.52	因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運相關之應付薪資獎金、消耗品費及加工費增加，及估列高新企業所得稅滯納金。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34,123	134,123	—	主要係中長期借款轉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普通股股本	601,000	676,140	75,140	12.50	主係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
特別盈餘公積	—	215,725	215,725	—	主係本公司於 2013/1/1 依 2012/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548,991	367,708	(181,283)	(33.02)	主要本公司於 2013/1/1 依 2012/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致未分配盈餘減少。
其他權益	(113,658)	(40,414)	73,244	(64.44)	主係 2013 年因匯率變動，致使國外營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致未分配盈餘減少。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22,866	1,538,693	215,827	16.32	主係 2013 年增資產生資本公積及獲利轉保留盈餘增加。
營業收入	2,163,061	2,400,859	237,798	10.99	主係 2013 年市場需求暢旺，致使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1,778,370)	(1,956,765)	(178,395)	10.03	因營業收入增加相關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年度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毛利	384,691	444,094	59,403	15.44	因營業收入增加，使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33,157	194,599	61,442	46.14	主係 2013 年營業收入增加，且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其他收入	12,293	22,748	10,455	85.05	主係廈門廈暉取得中國馳名商標獎金及昆山六暉取得節能企業等政府獎勵金。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1)	(46,990)	(46,089)	5115.32	主係 2013 年受匯率波動影響(人民幣升值及印尼盾貶值)產生兌換損失及繳交高新企業所得稅滯納金。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01	(32,795)	(36,296)	(1,036.73)	主係 2013 年收到中國馳名商標補助款，但因受匯率波動(人民幣升值及印尼盾貶值)影響產生兌換損失、繳交高新企業所得稅滯納金及承租予美商喜萊德之租約於 2012 年 6 月屆滿，致本期產生營業外支出。
稅前淨利	136,658	161,804	25,146	18.40	主係營業淨利穩定成長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192)	73,244	124,436	(243.08)	主係 2013 年因匯率變動，致使國外營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805)	73,192	122,997	(246.96)	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60	180,017	139,057	339.49	主係營業淨利穩定成長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註1：%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201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六。
2. 201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七。
3. 20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附件八。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444,585	1,754,550	309,965	21.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3	986	63	6.8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48,531	455,903	7,372	1.64
無 形 資 產	2,988	4,478	1,490	49.87
其 他 資 產	116,324	113,683	(2,641)	(2.27)
資 產 總 額	2,013,351	2,329,600	316,249	15.71
流 動 負 債	624,201	723,186	98,985	15.86
非 流 動 負 債	66,284	67,721	1,437	2.17
負 債 總 額	690,485	790,907	100,422	14.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22,866	1,538,693	215,827	16.32
股 本	601,000	676,140	75,140	12.50
資 本 公 積	275,645	299,262	23,617	8.57
保 留 盈 餘	559,879	603,705	43,826	7.83
其 他 權 益	(113,658)	(40,414)	73,244	(64.44)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1,322,866	1,538,693	215,827	16.3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 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流動資產：主係因 2013 年第四季業績較 2012 年同期成長致應收款項增加及借入外債理財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其他權益變動：主係 2013 年因匯率變動，致使國外營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2,163,061	2,400,859	237,798	10.99
營 業 毛 利	384,691	444,094	59,403	15.44
營 業 損 益	133,157	194,599	61,442	46.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01	(32,795)	(36,296)	(1,036.73)
稅 前 淨 利	136,658	161,804	25,146	18.4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0,765	106,825	16,060	17.6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90,765	106,825	16,060	17.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805)	73,192	122,997	(24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60	180,017	139,057	339.4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0,765	106,825	16,060	17.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40,960	180,017	139,057	339.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20%者，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1.營業損益增加主係2013年營業收入增加，且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外幣交易產生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係2013年因匯率變動，致使國外營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4.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係營業淨利穩定成長及國外營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係依據市場需求及客戶端銷售及供給評估，制定合理可達成之銷售數量。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集團之產品應用端之市場需求仍處於成長期，本公司之所屬轉投資公司將

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事，使公司業績提升，且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各子公司營運及成本控管，以提昇集團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

項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584	105,971	51,613	4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633)	(97,628)	(111,005)	113.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04,960	(58,528)	163,488	(2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2013年營收成長，營業獲利而產生現金流入增加。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廈門廈暉轉存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2013年辦理現金增資及增加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本集團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並適時動撥銀行借款，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20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06,095	152,607	(207,367)	451,335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2014 年度預計產生現金流入，主要係因營收成長獲利增加。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投資及籌資活動)：本公司 2014 年度預計擴充生產設備、理財商品投資、融資借款、償還借款及配發現金股利，預計投資及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重要資本支出項目主要為固定資產購置支出，為提高自動化的投入及因應市場供需而持續增購機械設備，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不利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為核心考量，強化上、下游垂直整合為發展方向。相關投資計劃經各項分析、衡量對集團所帶來的效益，並遵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投資計劃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 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 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 虧損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100%	73,774	主要係認列 廈門廈暉獲利	無	無
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100%	55,191		無	無
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31,795	主要係認列 昆山六暉獲利	無	無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0%	226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無
六暉貝里斯	100%	23,663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無
PT. LUHAI INDUSTRIAL	100%	(31,662)	投資初期	待大型客戶 陸續完成品 認證後應可 逐漸改善	無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 工業有限公司	100%	130,426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無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 (昆山) 有限公司	100%	33,208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2011	無重大建議事項	不適用
2012	無重大建議事項	不適用
2013	無重大建議事項	不適用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劃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其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生足以影響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29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30 頁。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3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32-13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2013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出 (列) 席 次 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 (列) 席 率 (%) 【B/A】	備 註
董事長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吳金鹿	14	-	100.00%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禾	14	-	100.00%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寺	12	1	85.71%	
董事	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進	14	-	100.00%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許壽	12	1	85.71%	
董事	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代表人:吳金樹	11	-	78.57%	
董事	許大猷	13	-	92.86%	
董事	游耀福	13	-	92.86%	
董事	張國泰	9	-	64.29%	
董事	胡宗課	5	-	35.71%	
獨立董事	盧志堅	14	-	100.00%	
獨立董事	陳燕錫	3	1	75.00%	註1
獨立董事	顏美英	14	-	100.00%	
獨立董事	何秀賢	9	1	90.00%	註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2013年3月29日董事會討論董事長與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及董事長與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與結付金額案，吳金鹿董事長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上述二案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且於2013年1月21日依規範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註1:陳燕錫於2013.7月底辭任，2013.7.30股東臨時會改選何秀賢為獨立董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201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盧志堅	10	-	100.00%	
獨立董事	陳燕錫	2	-	100.00%	註1
獨立董事	顏美英	10	-	100.00%	
獨立董事	何秀賢	7	1	87.50%	註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內容有疑問或建議事項，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檢討改進。獨立董事除定期審查財務報表，必要時亦會與會計師開會溝通。 註1:陳燕錫於2013.7月底辭任，2013.7.30股東臨時會改選何秀賢為獨立董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本公司在台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2.本公司已掌握左列(二)主要名單，並定期追蹤了解。 3.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2.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情形	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連繫。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相關資訊將陸續揭露，公開發行後，相關資訊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與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發言，並由相關業務部門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監察之責。 2.另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合理公正衡量管理階層之薪資。 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增加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依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執行，未來將持續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及各地子公司均依各國之法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 2.本公司已依規定辦理全體董事進修三小時，未來將依規定進行必要專業、道德及法律課程進修，未來將視情況評估購買董事保險的必要性。 3.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客戶及員工等，皆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2013年11月上傳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相符，無重大異常。		

(四) 公司如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組成

本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其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盧志堅				✓	✓	✓	✓	✓	✓	✓	✓	✓	0	是
獨立董事	陳燕錫 (註 4)	✓			✓	✓	✓	✓	✓	✓	✓	✓	✓	0	是
獨立董事	顏美英		✓		✓	✓	✓	✓	✓	✓	✓	✓	✓	0	是
獨立董事	何秀賢 (註 4)				✓	✓	✓	✓	✓	✓	✓	✓	✓	0	是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陳燕錫於 2013 年 7 月底辭任，2013 年 7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何秀賢為獨立董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以下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7 日，2013 年度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已召開過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
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盧志堅	5	0	100.00%	—
委員	陳燕錫	1	1	50.00%	註
委員	顏美英	5	0	100.00%	—
委員	何秀賢	3	-	100.00%	註

註：陳燕錫於 2013.7 月底辭任，何秀賢於 2013.7.30 股東臨時會當選獨立董事，並於 2013.7.30 董事會通過委任為薪酬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狀況推動相關專(兼)職單位建置。 3. 本公司將視集團內各公司落實狀況，適時將績效考核制度結合企業倫理教育訓練，以善盡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	1. 本公司不斷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與原物料之回收用再利用。 2. 本公司通過ISO多項認證，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 3. 本公司行政單位依權責劃分，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的維護與推行。 4. 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以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節約辦公室及生產單位用電量。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 本公司依循相關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提供健康檢查與不定期之教育訓練，且提供適當、充足的工作防護器具。 3. 本公司重視員工溝通管道，設有集團內部刊物「六暉之窗」定期出刊為員工紓發心情，若有重大影響的政策或事件發生，將舉辦勞資會議通知員工。 4. 本公司產品目前並未直接面對終端消費者，由業務部門處理銷售客戶之客訴問題。 5.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作法向供應商推廣，共同保護環境、提昇員工安全與健康。 6. 本公司將不定期響應弱勢團體的贊助活動，適時回饋所在當地居民。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依相關規定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 2.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措施及履行情形)： 1.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映管道，設有集團內部刊物「六暉之窗」，且不定期召開會議，溝通管道暢通。 2.重要營運據點皆遵行當地環保相關法規且取得排污許可證並繳納排污費；另亦取得ISO14001認證。 3.本公司不斷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與原物料之回收再利用；推行節能減碳運動，節約辦公室及生產單位用電量。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ISO9002、CQC、TS16949品質體系認證通過。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1.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企業文化亦重視誠信與操守。 2.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以供遵循。 3. 公司亦設有內控及內稽制度，由稽核單位執行，重要營業活動為稽核重點，若發現舞弊或不適當的行為，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1. 本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前，皆會進行信用調查，避免與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2. 本公司設置直屬董事會之稽核室，適時向董事會呈報，採取適當矯正措施。 3.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可提供員工完整的規範指引。 4. 公司設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內部稽核人員亦會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各項稽核作業，並將結果向董事會呈報。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員工得陳報直屬主管或直接向管理部投訴，將有專人負責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1.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未來將視需求逐步建置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2. 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的收集，未來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力求對大眾揭露訊息之完整與即時。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對員工亦加強教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投資人專區項下之公司治理 <http://www.luhai.com.tw>。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證交所 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份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因在蓋曼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未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櫃專區)，另請詳見下表之說明(本公司章程係以英文版本為準，下列中文內容僅供參考之用)：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蓋曼群島公司法令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1. 公司買回自己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	台灣證券交易所外國發行人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辦法第 14 條	1. 蓋曼公司得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將贖回或買回之股份作為庫藏股(第	1. 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20 條。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蓋曼群島公司法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b)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2.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37 條、第 37A 條)。 2.公司依第 37A 條規定贖回或買回之庫藏股，得於任何時間轉讓予任何人。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	1.公司法第 170 條 2.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3.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	1.依蓋曼公司法，除豁免公司外，公司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股東會（第 58 條）。 2.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召集通知應於 5 日前送達各股東；3 名股東即得召集股東會；股東會得由出	1.按有關少數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由於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且無蓋曼群島當地相對應之主管機關，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常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蓋曼群島公司法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證券交易所同意。 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		席股東選擇之人擔任主席（第 61 條）。 3.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名股東出席即得召開股東會（第 57 條）。 4. 有關少數股東提案權，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5. 有關少數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6. 有關應列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開題與說明》（102 年 1 月 23 日版）編號 36 第 3 點之說明，「外國企業於不牴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本公司章程第 42 條規定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 2. 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39 至 43 條、第 47 條、第 49 條。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蓋曼群島公司法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1.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 2.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	1.公司法第177條之1 2.公司法第177條之2	有關股東會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投票，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62條、第63條、第69條。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蓋曼群島公司法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委託書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3.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4.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	1.公司法第 177 條 2.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1.依蓋曼公司法第 60 條第 1 項 a 款之規定，股東會決議門檻之計算，在公司允許代理人受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情形，應將委託出席之情形計入表決權數。 2.蓋曼公司法無委託書使用之特定規範。公司得採附表 A 之規定，於章程明定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相關規定（第 22 條、附表 A 第 59 條、第 60 條）。 3.有關代理之表決權的限制，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4.有關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境外投票事宜，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43 條、第 67(b) 條、第 68 條、第 70 條、第 71 條。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蓋曼群島公司法令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09 條 3. 公司法第 227 條 4. 公司法第 277 條 5.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 6. 公司法第 316 條 7.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1. 蓋曼公司法於第 60 條明定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係指 (1) 於股東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者，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 (如允許委託) 於公司股東會 (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公司章程得視事項之重要性自訂高於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表決成數；或 (2) 如經章程明定，特別決議亦得經全體有投票權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同意作成。 2. 依蓋曼公司法規定，以下事項以特別決議為之：(1) 變更公司名稱 (第 31 條)；(2) 修改章程大綱 (第 10 條)；(3) 修	1. 本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34 條、第 65 條、第 66 條、第 123 條。 2. 有關股東會相關議案表決成數規定之說明：本公司章程除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尚依蓋曼公司法第 60 條定義的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此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中所列部分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 (包括變更章程、解散、合併) 等事項有差異。由於此等差異係基於蓋曼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章程中已分別明定前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蓋曼群島公司法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改章程（第 24 條）；（4）減少資本（第 14 條）；（5）非因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款，以特別決議自願解散（第 116 條（c））；（6）依蓋曼公司法規定之合併（第 233 條）。	表所定須經重大度決議之事項及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法定事項，尚不致對我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之權限與責任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	蓋曼公司法無實施監察人制度，無相似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中係規定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係擇採審計委員會制度，章程第 125 條已訂有由全體獨立董事共同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與功能與監察人相當，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 交易法》相關法令	蓋曼群島公司 法令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 及說明
員。			

十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5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1.發行目的：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2.發行股數、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及發行總金額：

(1)發行股數：3,500 仟股

(2)發行價格決定方式：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60元。

(3)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為35,000,000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210,000,000元。

3.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1)承銷方式：依公司章程第12.(b)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由本集團員工認購，並另提撥10%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依公司章程第13.(a)條由行使優先認購權之原有股東按持股比例優先分認，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間內認購完畢者，本集團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之。

(2)擬掛牌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

4.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資金運用計劃：本次計劃項目包含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638,758 仟元，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得款項合計新臺幣 612,000 仟元，擬 100%兌換外幣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2016 年第一季	自有資金	26,758	1,601	14,410	10,747	—	—	—	—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156,019	—	—	33,968	54,201	28,675	20,575	18,600
償還銀行借款	2015 年第一季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409,500	—	—	409,500	—	—	—	—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一季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46,481	—	—	46,481	—	—	—	—
合 計			638,758	1,601	14,410	500,696	54,201	28,675	20,575	18,600

(2)資金來源：

- ①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4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 100%~100.5%發行。
- 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0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臺幣 210,000 仟元整。
- ③其餘新臺幣 26,758 仟元，係為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前即須支付之機器設備款項，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 ④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或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有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參、二、(一)之說明

- 5.發行目的如為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者：不適用。
- 6.股票之登錄、印製、簽證、發放、帳簿劃撥交付及其在國內買賣之交割交付方式：
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無股票印製、簽證及發放等作業。其在交易市場買賣之交割方式係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 7.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公開承購方式辦理承銷，原股東並未放棄優先認股，目前暫定發行價格將因市場變動而調整，且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8.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無。

十四、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

- 1.債券發行計劃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131頁。
- 3.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四。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五。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

有價證券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	最低	平均市價
臺灣	2115	75.50	49.80	63.60

-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關係人及內部人不為詢價團購配售對象聲明書，請參閱第 134-135 頁。
- (二)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36-137 頁。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摘錄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38-140 頁。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金鹿



簽章

總經理：許廉凱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允當。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明壽



會計師：

邱驊利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LU HAI HOLDING CORP.(中文名稱為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暉控股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二〇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5,000 仟元;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402,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二 〇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英屬蓋曼群島商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U HAI HOLDING CORP.）（以下簡稱「六暉控股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5,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六暉控股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英屬蓋曼群島商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 祐 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英屬蓋曼群島商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暉控股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肆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面額之 100%~100.5%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六暉控股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英屬蓋曼群島商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 祐 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團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金鹿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 LU HAI HOLDING CORP.(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一四年度現金增資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金鹿

董 事：DAY LIGHT BUSINESS CO., LTD.

負責人：吳金鹿

法人代表人兼董事長：吳金鹿

法人代表人：許壽

法人代表人：吳金樹

董 事：GET JOINT BUSINESS CORPORATION

負責人：許進

法人代表人：許禾

法人代表人：許寺

法人代表人：許進

董 事：胡宗課

董 事：張國泰

董 事：許大猷

董 事：游耀福

獨立董事：顏美英

獨立董事：盧志堅

獨立董事：何秀賢

總經理：許廉凱

財務及會計主管：張盛宏

西 元 2 0 1 4 年 12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LU HAI HOLDING CORP.(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二〇一四年度現金增資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日期：2014. 12 . 25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截錄版)



一、時間：西元 20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整

二、地點：彰化縣田中鎮新工五路 64 號（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吳金鹿 董事長

記錄：張琪琪



四、出席：許永董事、許寺董事、許進董事、許壽董事、吳金鹿董事、吳金樹董事、顏美英董事、盧志堅董事、游耀福董事、張國泰董事、許大猷董事、何秀賢董事（12 人）

委託出席：0 人

缺席：胡宗課董事（1 人）

列席：許廉凱總經理、業務部許秀華協理、財務部張盛宏經理、吳宜玲副理、管理部蔡鑫興經理、稽核室陳瑛慧主任、鼎信林明壽會計師

五、報告事項：(略)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十案（略）

第二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購置機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及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 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10,000,000 元。

B.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C. 依公司章程 12.(b) 條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擬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525 仟股，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

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10%，計35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75%，計2,625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每仟股可認購36,97459106股)；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D.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E. 本次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訂定實際發行價格，另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F.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时效，擬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項，包括發行條件、發行股數、暫定價格、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有關本案發行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有所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G.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於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2)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A. 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 4 億元為上限，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依面額 100%-100.5%發行。
- B. 本次之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 a；發行計畫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C.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D.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时效，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有所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E.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於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就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

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 檢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
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
附件b。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略)

八、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12時30分。

附件一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辦法可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

附件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可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 二〇一五年〇〇月〇〇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面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發行張數上限為肆仟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零貳佰萬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二〇一五年〇〇月〇〇日發行，至二〇一八年〇〇月〇〇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贖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二〇一五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到期日(二〇一八年〇〇月〇〇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一、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零貳佰萬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詢價圖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十二、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購買機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擴充營運規模，增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提升償債能力及節省利息支出，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三、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四、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五、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二〇一五年〇〇月〇〇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〇〇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2} \right]}{2}$$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 \\ \text{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 \text{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right]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 \\ \text{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 \text{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text{每股時價}}$$

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九、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二十、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

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十二、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二〇一五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二〇一八年〇〇月〇〇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二〇一五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二〇一八年〇〇月〇〇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十三、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

債券。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 說明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集團」)經 2014 年 11 月 1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以新臺幣肆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 100%~100.5%發行。

二、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項目	每股 稅後純益 (註 1)	股 利 分 派			
		現金股利		股 票 股 利	
		盈 餘	資本公積	盈 餘	資本公積
2011 年度(2012 年分配)	1.72	USD0.008	USD0.056	—	—
2012 年度(2013 年分配)	1.54	USD0.035	USD0.042	—	—
2013 年度(2014 年分配)	1.77	0.5	—	0.5	—

資料來源：該集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 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2014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新臺幣仟元)	1,686,296
2014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仟股)	70,995
每股淨值(元/股)	23.75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2014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流動資產		—	1,444,585	1,754,550	1,948,6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923	986	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8,531	455,903	488,873
無形資產		—	2,988	4,478	5,770
其他資產		—	116,324	113,683	140,334
資產總額		—	2,013,351	2,329,600	2,584,5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624,201	723,186	646,723
	分配後	—	687,148	756,993	680,530
非流動負債		—	66,284	67,721	251,5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690,485	790,907	898,291
	分配後	—	753,432	824,714	932,098
股 本		—	601,000	676,140	709,947
資本公積		—	275,645	299,262	299,2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559,879	603,705	708,590
	分配後	—	496,932	569,898	674,783
其他權益		—	(113,658)	(40,414)	(31,50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322,866	1,538,693	1,686,296
	分配後	—	1,259,919	1,504,886	1,652,489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01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流動資產		1,480,893	1,452,638	—
基金及投資		961	923	—
固定資產		417,438	469,295	—
無形資產		66,992	78,673	—
其他資產		42,098	16,231	—
資產總額		2,008,382	2,017,76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6,902	622,858	—
	分配後	701,261	685,805	—
長期負債		15,138	58,080	—
其他負債		3,276	5,07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5,316	686,012	—
	分配後	719,675	748,959	—
股本		601,000	601,000	—
資本公積		273,760	275,64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6,361	344,470	—
	分配後	252,002	281,52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945	110,633	—
少數股權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03,066	1,331,748	—
	分配後	1,288,707	1,268,801	—

資料來源：2011年度及2012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2014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營業收入	—	2,163,061	2,400,859	1,952,995
營業毛利	—	384,691	444,094	408,831
營業利益	—	133,157	194,599	219,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501	(32,795)	4,203
稅前淨利	—	136,658	161,804	223,3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0,765	106,825	172,4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	90,765	106,825	172,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9,805)	73,192	8,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960	180,017	181,4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90,765	106,825	172,4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40,960	180,017	181,4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	1.51	1.77	2.43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01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營業收入	1,963,762	2,163,061	—
營業毛利	364,473	383,951	—
營業利益	144,240	134,81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590	20,35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627	16,85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46,203	138,314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3,442	92,468	—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03,442	92,468	—
每股盈餘(元)	1.72	1.54	—

資料來源：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圖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100%~100.5%發行，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為0%，轉換溢價率定為101~110%。

(1)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該公司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 $[MA^1, MA^3, MA^5]$ ×轉換溢價率，以 MA^1 、 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 =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以2014年12月26日為轉換價格訂立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做為基準價格，並以基準價格的101%~110%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轉換價格僅依轉辦法第十四條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2. 轉換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 (1) 採用基準日前1、3、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1%~110%。
- (3) 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

該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發行價格依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決定，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該公司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該公司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由於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因此，投資人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投資價值，除單純之債券價值外，尚含有得轉換為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價值。

目前中央銀行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之存續期間二年及五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3 甲 1 期(剩餘年限約為 1.065 年)及央債 103 甲 15(剩餘年限約為 4.808 年)之 0.4675%及 1.101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7951%，故以 0.7951%作為無風險利率之指標。而衡量該公司轉換公司債單純債券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因子，主要係以無風險利率加上考量目前債券、資本市場狀況、該公司普通股價格變動情形及本次公司債償信之風險溢酬，而決定之假設及條件所推算(尚未包含流動性之假設)後約為 1.5704%。

然而，目前市場之普通股流動性較其他性質之有價證券流動性為佳，若為單純債券型態或認股權型態之有價證券時，因其所表彰之權利、面額、數量多寡等

因素，而使得目前市場流動性不若相關之普通股。因此在評估其價值時，亦需考量其流動性之貼水問題，經考量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債券市場價格與實際價值之差異作推定，其流動性貼水係以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調整依據。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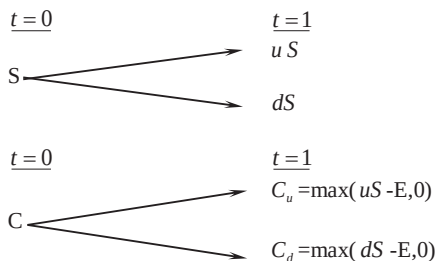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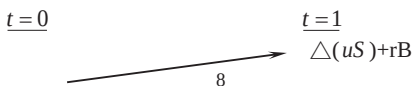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triangle S + B \longrightarrow \triangle(dS) + rB$$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
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uad (a)$$

$$C_d = \triangle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triangle$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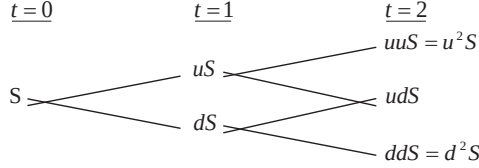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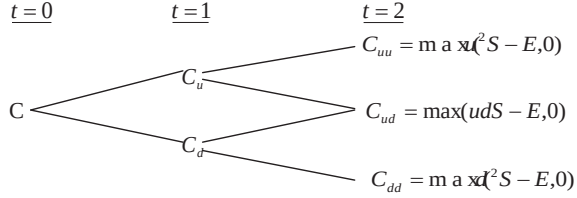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 (f') ，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 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2014/12/25	
基準價格	63.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2014/12/26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高為基準價格 63.4 元。
轉換價格	6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4.1%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66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股價波動度	43.36%	1. 以 2014/12/25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 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95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3/12/2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065 年)及 103 央甲 15(剩餘年限約為 4.808 年)之 0.4675%及 1.101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795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5704%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5704%，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7.5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無擔保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704%（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5704\%)^3} = 95,440$$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4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4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040 元。

(3)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

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440	89.76%
轉換權價值	11,040	10.38%
賣回權價值	0	-
買回權價值	(150)	(0.14)%
總理論價值	106,330	1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330 元，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90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5,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908 \times 0.9 = 94,417$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金鹿



(限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二〇一四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限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二〇一四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2014 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現增承銷價格計算書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集團)截至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09,947,000元，共分為70,994,700股，經2014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金額新台幣35,000,000元，增資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新台幣744,947,00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暫定以每股新臺幣60元溢價發行，依公司章程第12.(b)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由該集團員工認購，並另提撥10%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依公司章程第13.(a)條由行使優先認購權之原有股東按持股比例優先分認，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間內認購完畢者，該集團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3,500,000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依規定提撥10%，計35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項目	每股 稅後純益 (註1)	股 利 分 派			
		現金股利		股 票 股 利	
		盈 餘	資本公積	盈 餘	資本公積
2011 年度(2012 年分配)	1.72	USD0.008	USD0.056	—	—
2012 年度(2013 年分配)	1.54	USD0.035	USD0.042	—	—
2013 年度(2014 年分配)	1.77	0.5	—	0.5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2014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新臺幣仟元)	1,686,296
2014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仟股)	70,995
每股淨值(元/股)	23.75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2014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流動資產	—	1,444,585	1,754,550	1,948,6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923	986	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8,531	455,903	488,873
無形資產	—	2,988	4,478	5,770
其他資產	—	116,324	113,683	140,334
資產總額	—	2,013,351	2,329,600	2,584,5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624,201	723,186
	分配後	—	687,148	756,993
非流動負債	—	66,284	67,721	251,5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690,485	790,907
	分配後	—	753,432	824,714
股 本	—	601,000	676,140	709,947
資本公積	—	275,645	299,262	299,2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559,879	603,705
	分配後	—	496,932	569,898
其他權益	—	(113,658)	(40,414)	(31,50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322,866	1,538,693
	分配後	—	1,259,919	1,504,886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01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流動資產		1,480,893	1,452,638	—
基金及投資		961	923	—
固定資產		417,438	469,295	—
無形資產		66,992	78,673	—
其他資產		42,098	16,231	—
資產總額		2,008,382	2,017,76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6,902	622,858	—
	分配後	701,261	685,805	—
長期負債		15,138	58,080	—
其他負債		3,276	5,07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5,316	686,012	—
	分配後	719,675	748,959	—
股本		601,000	601,000	—
資本公積		273,760	275,64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6,361	344,470	—
	分配後	252,002	281,52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945	110,633	—
少數股權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03,066	1,331,748	—
	分配後	1,288,707	1,268,801	—

資料來源：2011年度及2012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2014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營業收入	—	2,163,061	2,400,859	1,952,995
營業毛利	—	384,691	444,094	408,831
營業利益	—	133,157	194,599	219,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501	(32,795)	4,203
稅前淨利	—	136,658	161,804	223,3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0,765	106,825	172,4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	90,765	106,825	172,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9,805)	73,192	8,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960	180,017	181,4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90,765	106,825	172,4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40,960	180,017	181,4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	1.51	1.77	2.43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01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營業收入	1,963,762	2,163,061	—
營業毛利	364,473	383,951	—
營業利益	144,240	134,81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590	20,35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627	16,85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46,203	138,314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3,442	92,468	—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03,442	92,468	—
每股盈餘(元)	1.72	1.54	—

資料來源：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 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9,947,000 元，共分為 70,994,700 股，經 201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金額新台幣 35,000,000 元，增資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新台幣 744,947,000 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以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止之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即 2014 年 12 月 25 日)、前三個營業日(即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最近一、三、五個營業日(以 2014 年 12 月 26 日為基準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63.4 元、63.36 元及 62.76 元擇其一，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 63.4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60 元，經核算占參考價格 63.4 元之 94.64%，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金鹿



(限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二〇一四年度現金增資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限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二〇一四年度現金增資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四

受託契約書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受 託 契 約

甲方：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一〇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令之規定，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一)發行公司名稱：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債之總金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肆億元整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共計發行上限肆仟張。
- (三)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
- (四)本公司債之本息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除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轉換為普通股或提前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五)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六)本公司債募得借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 (七)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103年11月30日止，共計新台幣0元整。
- (八)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依票面金額100%-100.5%發行。
- (九)甲方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2億元整，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709,947,000元整，分為70,994,7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甲方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共計新台幣3,372,592仟元整。
- (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1. 詳見公開說明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或2. 列於甲方營業處所供閱讀，或3.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之方式公告。

(十二)本公司債債務之保證人名稱及約定事項：無。

(十三)本公司債債務之擔保物種類及名稱：無。

(十四)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十五)本公司債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公司

(十六)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與約定事項：詳甲方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承銷契約。

(十七)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由甲方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十八)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於民國103年11月11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十九)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二十)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本契約簽署後，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乙雙方應依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

本契約簽署後，前項各款事項如有變更時，甲方應即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並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如因該等事項之變更更致影響甲乙雙方於本契約之權益時，甲乙雙方並應以書面方式修正本契約相關條款。

第一項第(七)、(九)至(十一)、(十九)各款事項，經甲方委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明壽、邵朝彬會計師簽證屬實；第(十二)至(十六)各款事項，經甲方委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簽證屬實。

二、甲方應於本公司債之應募書、及發行轉讓辦法內載明：「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查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之字樣或有與前述字樣規範意旨相同之字句。

三、甲方聲明並保證其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公司法第二四九條、第二五〇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且切實履行本契約各項責任與義務，如有違反，致乙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遭受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甲方於本公司債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一營業日，應將各期應付之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支付予本公司債持有人，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及其所支付債券本息等與還本付息相關事項，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五個營業日內，甲方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一項規定，將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及金額等開列清冊，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證期局）同意發行事項之有關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份之債券，亦應於清冊內註明。

六、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

（一）遇有訴訟事件、非訴訟事件或其他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發生重大經營變動或影響正常經營者；

（二）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財務或履行本合約之能力產生重大影響者；

（三）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甲方與他公司合併、分割或出售對甲方整體繼續經營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者；

（四）其他有妨害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虞者。

七、乙方受甲方之委託，同意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第一條各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但乙方不保證甲方切實履行本公司債各項債務之能力，且不負代甲方償還本公司債本息之義務。

八、乙方為履行其受託人義務，向甲方查詢其是否履行本公司債之還本、付息責任時，甲方應充分配合提供相關書面文件及佐證資料，該等書面資料須加蓋本契約之簽約章或經甲方有權代表人之簽章為之。如甲方不依契約為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約定實施查核或監督時，應對乙方及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之受託人報酬為新台幣肆萬元整（含稅），並於甲方依法公告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內一次給付。乙方因本契約所應負之任何賠償責任，悉以其實際收受之受託人報酬為上限。

本公司債發行期間，若甲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請求乙方代為召集債權人會議或乙方依法召集債權人會議時，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每次會議新台幣參萬元（含

稅)之會務費用,並於乙方召集債權人會議之日起一個月內一次給付。

十、下列任一情事皆構成甲方違約,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屆清償期,均視為全部到期:

- (一)甲方於本公司債付息日無法付息,還本日無法依約還本,或所償款項不足約定金額時;
- (二)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交付債權人請求轉換之股票。
- (三)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但經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 (四)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重整、破產或解散;
- (五)甲方之主要部分財產或資產被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而甲方未能於十五日內排除,致本公司債債權人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六)甲方之業務或經營發生經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十一、下列事項是否影響甲方清償本公司債之能力致構成違約而視為全部到期,依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

- (一)本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甲方之其他公司債發生前條第(一)、(二)款之情事;
- (二)本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甲方向其他金融機構或第三人借款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
- (三)甲方有歇業、停止營業之情事或處分或轉讓其主要或全部資產、營業;
- (四)甲方因與第三人合併而消滅或進行分割,致其無力即時償還本息或履行轉換義務;
- (五)甲方於公開場合中,表明其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六)甲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發生其他契約之違約情事,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者。

十二、甲方若發生前兩條任一款之情事時,乙方於可得知悉之前提下,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應召集債權人會議,並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且於向債權人收取預估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擔保金後,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本公司債債權人亦得自行向甲方追訴。

十三、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召集應依公司法有關股東臨時會之規定辦理，其召集人、決議及執行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二六三至二六五條及非訟事件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如由甲方自行召集者，甲方應於開會前提供開會通知之郵寄證明、債權人名冊及會議相關資料予乙方。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事務所須支出之必要且合理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務費及訴訟行為等之一切費用（以下合稱執行受託事務費用）均由甲方負擔。若由乙方選擇先行墊付（乙方並無墊付之義務）或乙方已收取之預收款不足額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惟乙方亦得不先向甲方請求，而逕通知債權人依債權比例攤付執行受託事務費用。如甲方或債權人未依乙方通知償還乙方墊付之執行受託事務費用，乙方有權就其追償所得款項優先扣除乙方墊付之執行受託事務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本公司債之全部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應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

十五、乙方得隨時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辭任受託人職務，甲方應於接獲乙方辭任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覓得繼任受託人，於繼任受託人接任處理受託事務前，乙方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受託事務，並為受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惟乙方已收受之受託費用不需返還。

十六、本契約於甲方收受金管會證期局同意發行事項之有關文件，且甲方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下列情事之一，孰先行屆至者為止：

（一）本公司債應清償之本息均撥付至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之日起屆滿一個月。

（二）本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者。

十七、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本公司募集發行與履約等資料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本公司債如有依法令規定應登報公告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刊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一種為限。

十八、本契約取代甲乙雙方之前就本公司債之受託事務所為之口頭、電子或書面協商、溝通或訊息交換，本契約如有修正或變更之必要，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方式為之。

甲方同意就本契約與乙方所為之任何往來文件、資料，應以書面方式並加蓋

本契約之簽約章或經甲方有權代表人之簽章，並送達至本契約末頁所載乙方通訊地址為之。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任何請求或通知，若逾營業時間始發送或送達者，視為於次一營業日發送或送達。無論任何原因致任一方無法得知他方已遷移最後通知之地址者，前述請求或通知於發送方向其所知收受方最後通知之地址寄發，即視為業已送達。但乙方變更營業地址者，其得於報章媒體、營業場所或網頁等，以公告方式取代前述書面通知。

本契約所為之任何請求或通知(1)如以郵遞方式寄送，應透過主管機關核准之郵政公司為之；(2)如派員遞送者，收受方應簽發收據。

本契約任何請求或通知於下列時點視為已送達：(1)以郵遞方式寄送者，經通常郵遞時間後；(2)派員遞送者，送達時。

十九、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信託法等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廿、本契約之履行地，為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廿一、本契約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簽證律師留底一份；副本十份，由甲方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基於為您或您服務的公司於臺灣地區境內外提供本契約書所述金融商品及服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或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期間內，就中信銀所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檔案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協助中信銀提供前述商品/服務之必要第三人)。您有權向中信銀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您提出前述要求時，您可能須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影響，包括中信銀可能無法提供您或您服務的公司所需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且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要求辦理。若您提供的資料包括其他人的個人資料(例如您服務的公司之股東、董監事、經理人、職(員)工、委託您行使權利之人或您的親屬)，亦請協助轉知前述事項。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委任人：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金鹿



地 址：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工業區新工五路64號

統一編號：38773146

(乙方)

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佳文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統一編號：03077208



簽證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 律師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25 日

附件五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正
本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事務處理委任代理契約

與
正本
相符



委任代理契約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公司債事務處理之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公司債)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委任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處理事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公司債之過戶、質權之設定、消滅。
 - 二、關於債權人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除前列各款外其他有關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關於債權人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債權人會召開通知書或債權人會出席證之寄發及債權人會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債權人會當日對債權人補辦出席及出席權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債權人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六、關於事務之照會或事務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七、關於債權人發放及發放明細彙總整理。
 - 八、關於債權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事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九、關於公司債之發行、付款(付息還本)、轉換股份之事項。
 - 十、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前列各款附帶其他事項。
- 乙方為辦理上揭委任事務而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如附表一衍生週邊事務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

第二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券交易所之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台北市博愛路十七號三樓

第三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公司債公開發行、轉換股份及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申請。
- 二、對債權人會、轉換股份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債權人會議事手冊、公司債、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

製。

四、債權人會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五、代收債款契約及債權人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四條：下列各款事務，乙方應預先與甲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二、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有關債權人會議之事務。

二、有關債息發放之事務。

三、公司債發行、轉換股份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為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依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致甲方或甲方債權人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處理善後事宜；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甲方分配債息，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債權人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

第八條：乙方辦理債息發放作業，應於銀行設立專戶辦理其保管款項之收付，該帳戶款項不得流用。

第九條：債權人辦理公司債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前項以簽名方式辦理者，如甲方或乙方無法辨識是否為債權人親自簽名，得要求債權人親赴公司當場簽名，並提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處理事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債權人之機密事項，乙方及其人員均應誠實予以保密。

第十一條：乙方應將附表三所列辦理處理事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

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二條：依本契約甲方委託辦理之公司債、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應通知甲方處理，如甲方不為處理時，乙方得銷毀之。

第十三條：本委任代理報酬為每月新台幣參仟元整，依首筆行使（含轉換、賣回權及收回權）當月份開始計費之。

第十四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五條：乙方代理處理事務所需辦事費用如附表四，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至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公司債簽證費、公司債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第十六條：甲方或乙方依照第二十一、二十二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十七條：甲方或乙方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受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八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九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訂為自契約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債發行期滿或全數轉換普通股或全數收（賣）回之日止。

第二十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之：

一、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四、當事人之一方有重大事故發生，經定相當期限通知他方終止時。重大事故係指任何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之情事或發生其他重大財務變化致足以影響雙

方業務或財務之虞時。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完成之。

第廿一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時為之。

依照前條規定終止後，乙方將事物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以下稱丙方)時亦同。

第廿二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與丙方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債權人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債權人中英文電腦檔及公司債號碼電腦檔，但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第廿三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另行以協議書方式訂定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廿四條：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自甲方蒐集之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之事項，詳如附件一。

第廿五條：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六條：本契約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

本契約正本兩份，副本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吳金鹿



地 址：彰化縣田中鎮新工五路 64 號

乙 方：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葉黃杞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八樓

及十八樓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08 日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例示）
1	蒐集之目的	符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之「特定目的」，包括：(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30)會議管理、(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C093）財務交易等。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服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服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服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 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附表一、契約第一條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衍生之事務：

一、處理事務代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印製資料明細

- (1) 債權人開會通知書
- (2) 集保帳號割撥調查表
- (3) 銀行帳號匯款調查表
- (4) 債息匯款通知書
- (5) 債息親自領取通知單
- (6) 扣繳憑單

二、其他經甲方同意之複委任事項。

附表二、契約第四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時間預做安排。

通 知 內 容	通 知 期 限
1. 債權人會議有關： (1) 債權人會議日期及場所。 (2) 停止過戶日期。 (3) 債息基準日。	停止過戶前十二個營業日（並以函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2. 非固定表冊。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附表三、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 註
一、申報前項質權設定副本。	行文後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二、過戶月報表。	每月十日前	視甲方需要。
三、扣繳稅款報繳書（委託公司自繳者）。	每月七日前	1、扣繳稅款包括所得稅。 2、非國內居住之債權人於債息支出後第六日。
四、債權人會議股權分散表。	停止過戶起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五、債權人會議資本來源及個人投資金額分析表。 ※下列各項視甲方需要製送，甲方應於停止過戶前通知乙方※	申報後五日內	依規定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申報。
六、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七、六月三十日債權人名冊。	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八、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人名冊。	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註：上表所列送達時間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預先協調甲方作合理安排。

附表四、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

依契約第十三條約定之附表

項 目	經 費 細 目
經 常 業 務	1. 債權人名簿、公司債登錄簿、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債權人名冊、債權人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之印製費。 2. 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3. 各種作業上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 與債權人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 告	有關處理事務之公告費。
債 權 人 會 議	1. 召開債權人會議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債權人名冊等之印製費。 2. 住宿費（債權人會議於台北市以外地區召開者）。 3. 債權人會議資料之運送費。 4. 司儀由乙方派任者，其報酬每場次新台幣貳仟元整。 5. 除當年度召開債權人會議外，若當年度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或其他有關債權人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三分之一計收成本費。
債 息	1. 債息發放通知書、扣繳憑單（債息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2. 匯款手續費。
電 腦 作 業	1. 新建及異動債權人中文資料建檔費。 2. 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3. 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電腦時間使用費。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 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 律師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25 日

附件六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 話：(04) 8748122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 頁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五、合併損益表	第 5~6 頁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 7 頁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8-9 頁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編製主體及其沿革	第 10~11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1~16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6~17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7~31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31~32 頁
(六)質押之資產	第 32~33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33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33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33 頁
(十)其他	第 33 頁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34、45~52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34、45~52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34、53 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第 34、54~58 頁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第 34~35、59~60 頁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第 35~44 頁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第 44 頁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彰化市中興路130號3樓
電話：(04)726-2722 傳真：(04)722-0449

3F, No. 130, Chungshing Rd., Changhua, Taiwan, (R.O.C.)
TEL: 886-4-7262722 FAX: 886-4-7220449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首次適用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30號3樓

電話：(04)7262722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30993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72785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六啤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代碼	101.12.31	100.12.31
1100	流動資產	435,719	510,315	2100	流動負債	80,900	271,130
1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註二、四)	-	182	2100	短期借款(註四)	10,79	13,5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淨額(註二、四)	-	-	2100	應付票據-非關連人	0,30	0,26
1320	金融資產-短期(註二、四)	101,009	95,453	2100	應付票據-非關連人	12,81	226,840
134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連人(註二、四)	446,695	442,285	2100	應付所得稅	41,005	34,123
136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連人(註二、四)	7,433	2,185	2100	應付費用	94,955	59,878
1360	其他應收款	425,430	19,67	2210	其他應付款	4,443	4,98
1360	存貨淨額(註二、四)	8,653	385,018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	-	2,324
13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四)	7,381	0,30	2290-229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65	45,412
1360	受限制資產(註二、四、六)	2,594	0,12	2290-2299	流動負債合計	622,658	683,902
1360	預付帳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註二)	23,475	20,890	2400	長期負債	58,009	15,138
1250-1280	流動資產合計	1,432,638	1,480,893	2400	長期負債合計	58,009	15,138
1480	基金及投資	923	901	2400	其他負債	5,074	2,200
1480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二)	923	901	2400	應付退休基金負債(註二、三、四)	-	0,11
1480	基金及投資合計	923	901	2400	其他負債	-	988
1500	成本	7,557	7,567	2810	其他負債合計	5,074	3,278
1510	土地	3,047	0,15	2888	負債總額	686,012	705,318
1510	土地改良物	288,336	222,174	2888			
1510	房屋	596,330	596,281	2888			
1510	機器設備	23,964	23,408	2888			
1510	運輸設備	12,098	12,134	2888			
1510	生財器具	32,565	25,707	2888			
1510	雜項設備	943,337	856,259	2888			
1510	成本合計	(469,324)	(470,024)	2888			
1510	城：累計折舊	3,913	11,978	2888			
1510	未完工程	20,764	16,215	2888			
1510	預付投資款	463,295	417,438	2888			
1510	固定資產淨值	4,362	2,240	2888			
1700	無形資產	71,325	60,362	3310	非公司股東權益	801,000	601,000
1700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三、四)	2,386	0,15	3310	資本公積(註四)	273,045	273,045
1700	土地使用權(註二、四、六)	73,679	60,362	3310	保留盈餘	10,888	-
1700	其他無形資產(註二、四)	-	0,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註四)	0,54	-
1700	無形資產合計	-	60,362	3310	未分配盈餘(註四)	333,582	286,361
1800	其他資產	-	-	3420	股東權益合計	1,331,748	1,331,748
1800	出租資產淨額(註二、四)	11,944	6,547	3420	資本公積(註四)	66,00	66,00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四)	4,287	3,567	3420	其他股東權益	1,265,748	1,265,748
1800	其他資產(註二、四)	16,231	42,063	3420	股東權益總額	1,331,748	1,331,748
1800	其他資產合計	30,462	51,177	3420			
1800	資產總額	2,017,190	2,068,382	34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金鹿

董事：金鹿

經理人：金鹿

會計主管：金鹿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174,729	100.54	1,981,857	100.92
4170	減：銷貨退回	(11,334)	(0.52)	(16,406)	(0.83)
4190	減：銷貨折讓	(334)	(0.02)	(1,689)	(0.09)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163,061	100.00	1,963,762	100.00
5110	營業成本(註四)	(1,779,110)	(82.25)	(1,599,289)	(81.44)
5910	營業毛利	383,951	17.75	364,473	18.56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78,578)	(3.63)	(66,914)	(3.4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6,383)	(6.78)	(132,431)	(6.7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77)	(1.12)	(20,888)	(1.06)
	營業費用合計	(249,138)	(11.52)	(220,233)	(11.21)
6900	營業利益	134,813	6.23	144,240	7.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68	0.11	2,076	0.1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23	0.16	582	0.02
7160	兌換利益	-	-	389	0.02
7210	租金收入	4,158	0.19	3,090	0.16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5,997	0.30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4,539	0.21	-	-
7480	其他收入	5,667	0.27	3,456	0.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355	0.94	15,590	0.7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891)	(0.36)	(3,990)	(0.2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22)	(0.08)	(2,126)	(0.11)
7560	兌換損失	(4,906)	(0.23)	-	-
7630	減損損失	-	-	(1,999)	(0.10)
7880	其他損失	(2,335)	(0.12)	(5,512)	(0.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854)	(0.78)	(13,627)	(0.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38,314	6.39	146,203	7.45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四)	(45,846)	(2.12)	(42,761)	(2.18)
9600xx	合併總純益	92,468	4.27	103,442	5.27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92,468	4.27	103,442	5.27
9602	少數股權	-	-	-	-
		92,468	4.27	103,442	5.27
每股盈餘(註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30	1.54	2.43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0	1.54	2.43	1.7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601,000	370,437	-	-	180,183	68,514	1,220,134
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美金0.01元	-	-	-	-	(17,264)	-	(17,26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美金0.055元	-	(96,677)	-	-	-	-	(96,677)
民國100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03,442	-	103,442
換算調整數-長期股權投資	-	-	-	-	-	55,256	55,2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38,175	38,175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601,000	273,760	-	-	266,361	161,945	1,303,066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88	-	(10,888)	-	-
現金股利-美金0.003元	-	-	-	-	(14,359)	-	(14,359)
股份基礎給付	-	1,885	-	-	-	-	1,885
民國101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92,468	-	92,468
換算調整數-長期股權投資	-	-	-	-	-	(6,293)	(6,2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45,019)	(45,01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01,000	275,645	10,888	-	333,582	110,633	1,331,74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盛隆

鼎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92,468	103,442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6,102)	(2,853)
未提撥退休金費用	66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85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74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799)	1,59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539)	1,999
折舊	57,387	49,449
各項攤提	2,338	2,647
呆帳損失(備抵呆帳轉收入)	1,325	(5,9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76)	(137)
其他	(3,174)	(3,5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816)	47,870
存貨	(42,895)	103,362
其他應收款	(5,379)	1,6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29)	8,5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275	(51,114)
應付所得稅	8,276	(4,642)
應付費用	(1,147)	32,271
其他應付款	2,610	(2,76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574)	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898	282,9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購固定資產	(109,146)	(66,94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048	14,957
無形資產增加	(3,063)	(42,098)
其他資產增加	(1,330)	(1,680)
受限制資產增加	4,211	(6,5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280)	(102,2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73,725	58,836
償還長期借款	(73,725)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210)	106,965
發放現金股利	(14,359)	(31,270)
其他負債增加	(959)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6,677)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	(66,191)
代收款項增加	-	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28)	(28,2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1年度	100年度
匯率影響數	(18,686)	15,8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596)	168,3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0,315	342,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719	510,3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利息資本化)	7,900	3,9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43,616	50,3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5,412
僅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增購固定資產	110,308	60,466
加：上期應付款項	475	6,954
減：本期應付款項	(1,637)	(475)
現金支付	109,146	66,945
發放現金股利	14,359	17,264
加：上期應付款項	-	14,006
減：本期應付款項	-	-
現金支付	14,359	31,27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及100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編製主體及其沿革

(一)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8年10月19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主要係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及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分別與本公司於民國98年間以股權轉換及現金購買股權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使本公司持有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及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100%之股權；本公司並於民國99年間以組織重整及現金購買股權方式取得MEGA POWER CO., LTD.及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MEGA POWER CO., LTD.及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為100%股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氣門嘴和橡膠墊片、接件等橡膠零配件、橡膠料，各種金屬、塑膠閥門及其零部件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二)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列入合併之子公司包括：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LU HAI BVI)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YUANHUI)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ALLPR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MEGA POWER CO., LTD. (六暉貝里斯)	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PT. LUHAI INDUSTRIAL (PT. LUHAI)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80.00%	80.00%
YUANHUI	TOP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TOP POWER)(註)	買賣業務	-	100.00%
YUANHUI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LU HAI BVI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57.14%	80.00%
ALLPRO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42.86%	20.00%
ALLPRO	廈門六暉金屬有限公司 (廈門六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	-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 HAI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20.00%	20.00%

註：TOP POWER已於民國101年12月21日決議清算。

廈暉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廈門六暉公司，合併後廈暉公司為存續公司，廈門六暉公司為消滅公司，雙方董事會原決議LU HAI BVI持有廈暉公司之80%股權，ALLPRO持有廈暉公司之20%股權。為符合廈門市當地法令規定，雙方決議更改持股比例為LU HAI BVI持有57.14%，ALLPRO持有42.86%。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1月對印尼投資設立之PT. LUHAI，持有80%股權，另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六暉實業公司持有PT. LUHAI之股權為2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PT. LUHAI之股權為100%。

本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92人及1,401人。

(三) 本期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1. 本期合併報表新增子公司：無。
2. 本期合併報表減少子公司：TOP POWER。

(四) 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無。

(五)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六)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七)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

(八)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

(九)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前項資金移轉之方式包括發放現金股利、償付貸款或償付墊款等方式：無。

(十)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十一) 子公司發行轉投資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報表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取得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投資者，取得年度之費損自始即予合併。

（二）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美金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後，將以美金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轉換為以新台幣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股本均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該年度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及減損、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及減損、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

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各種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小者，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存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含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用月加權平均法，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費用轉列當期銷貨成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帳列為銷貨成本。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10年；建築物，5至35年；機器設備，2至15年；運輸設備，3至10年；生財器具，5至10年；雜項設備，2至10年；閒置資產，5至10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按5至10年攤銷。土地使用權依租用期間攤銷，惟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者，不予攤銷。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合併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其超過部份，以當年度費用列支，自民國100年12月31日起，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須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投資國外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其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有經濟效益，惟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十九）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方式，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1.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2.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3.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4.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5.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三)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六暉實業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採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即以100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之資產負債資訊。此項變動使100年12月31日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2,240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981	621
銀行存款	435,738	509,694
合 計	436,719	510,315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1.12.31	100.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02
合 計	-	102

本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1.12.31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1.01.09	USD700/RMB4,432

合併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產生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分別為(83)仟元及367仟元。

(三)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57,682	451,949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0,687)	(9,744)
合 計	446,995	442,205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金額	9,744	14,765
本期提列(迴轉)	1,325	(5,997)
匯率影響數	(382)	976
期末金額	10,687	9,744

(四) 存貨淨額

	101. 12. 31	100. 12. 31
商品存貨	48,936	42,508
原物料	144,160	154,639
在製品	113,918	114,533
製成品	45,557	46,176
在途存貨	91,450	56,64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591)	(19,478)
合計	426,430	395,018

合併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76)	(13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828	3,178
其他	(3,273)	(3,453)
合計	4,379	(412)

(五) 固定資產

	101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7,567	-	-	-	-	7,567
土地改良物	-	-	-	3,177	(130)	3,047
建築物	222,174	511	(806)	55,926	(9,469)	268,336
機器設備	568,281	22,202	(18,056)	46,828	(22,925)	596,330
運輸設備	23,406	3,423	(2,826)	944	(983)	23,964

生財器具	12,134	1,373	(307)	(698)	(404)	12,098
雜項設備	25,707	7,048	(1,795)	2,831	(1,196)	32,595
	859,269	34,557	(23,790)	109,008	(35,107)	943,937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	193	-	-	(8)	185
建築物	78,293	12,599	(554)	3,407	(2,578)	91,167
機器設備	358,256	37,361	(13,726)	4,485	(14,116)	372,260
運輸設備	14,015	2,144	(2,449)	220	(509)	13,421
生財器具	6,571	1,589	(267)	(509)	(207)	7,177
雜項設備	12,889	3,501	(1,487)	737	(526)	15,114
	470,024	57,387	(18,483)	8,340	(17,944)	499,324
未完工程	11,978	35,380	-	(42,758)	(682)	3,918
預付設備款	16,215	40,635	-	(35,301)	(785)	20,764
淨 額	417,438					469,295

100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7,567	-	-	-	-	7,567
建築物	190,569	76	-	29,263	2,266	222,174
機器設備	520,967	16,970	(32,081)	14,326	48,099	568,281
運輸設備	18,809	1,828	(692)	1,764	1,697	23,406
生財器具	10,773	1,945	(1,478)	112	782	12,134
雜項設備	20,930	3,159	(559)	147	2,030	25,707
	769,615	23,978	(34,810)	45,612	54,874	859,269

累計折舊

建築物	63,734	10,564	-	(831)	4,826	78,293
機器設備	320,131	33,593	(15,860)	(9,607)	29,999	358,256
運輸設備	11,525	1,450	(624)	630	1,034	14,015
生財器具	5,915	1,472	(1,335)	82	437	6,571
雜項設備	9,958	2,370	(444)	-	1,005	12,889
	411,263	49,449	(18,263)	(9,726)	37,301	470,024
未完工程	1,571	14,849	-	(4,779)	337	11,978

預付設備款	17,286	21,557	– (23,937)	1,309	16,215
淨 額	377,209				417,438

(六) 土地使用權

	101年度	100年度
取得成本		
期初數	71,519	41,575
出租資產轉入	14,406	–
增加數	3,179	40,906
重分類	(144)	(14,850)
匯率影響數	(4,597)	3,888
期末數	84,363	71,519
累計攤銷		
期初數	10,927	9,049
出租資產轉入	1,217	–
增加數	1,345	990
匯率影響數	(449)	888
期末數	13,040	10,927
帳面價值		
期初數	60,592	32,526
期末數	71,323	60,592

廈暉公司、廈門六暉公司及昆山六暉公司分別與廈門市杏林區人民政府及昆山市人民政府簽訂土地使用合同，其使用年限分別為40至50年。

上述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及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PT. LUHAI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除955地號土地使用權尚未完成過戶程序，其餘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狀。

(七) 其他無形資產

101年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取得成本				
期初數	336	153	6,428	6,917
增加數	－	40	348	388
減少數	－	－	(1,389)	(1,389)
匯率影響數	(13)	(7)	(76)	(96)
期末數	323	186	5,311	5,820
累計攤銷				
期初數	30	18	2,709	2,757
增加數	33	16	944	944
減少數	－	－	(885)	(836)
匯率影響數	(2)	(1)	(30)	(33)
期末數	61	33	2,738	2,832
帳面價值				
期初數	306	135	3,719	4,160
期末數	262	153	2,573	2,988

100年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取得成本				
期初數	－	44	5,745	5,789
增加數	320	100	530	950
匯率影響數	16	9	153	178
期末數	336	153	6,428	6,917
累計攤銷				
期初數	－	4	2,041	2,045
增加數	30	13	575	618
匯率影響數	－	1	93	94
期末數	30	18	2,709	2,757
帳面價值				
期初數	－	40	3,704	3,744
期末數	306	135	3,719	4,160

(八) 出租資產淨額

	101. 12. 31	100. 12. 31
出租資產－建築物	-	21, 731
出租資產－土地使用權	-	13, 556
減：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	(3, 503)
合 計	-	31, 784

係出租位於昆山廠房、辦公樓及土地使用權，民國101及100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4, 159仟元及3, 090仟元。該出租資產已於民國101年7月收回供昆山六暉公司生產使用。

(九) 其他資產

	101. 12. 31	100. 12. 31
閒置資產	35, 850	47, 294
減：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25, 302)	(31, 441)
減：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0, 548)	(15, 637)
存出保證金	1, 050	1, 101
其 他	3, 237	2, 350
合 計	4, 287	3, 667

(十) 短期借款

	101. 12. 31	100. 12. 31
信用借款	217, 800	271, 130
合 計	217, 800	271, 130
利率區間	1. 68%~2. 76%	1. 48%~3. 54%

(十一) 長期借款

	101. 12. 31	100. 12. 31
信用借款	58, 080	60, 5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5, 412)
合 計	58, 080	15, 138
利率區間	1. 68% ~ 1. 84%	2. 92%
到期年限	103年	103年

(十二) 退休金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90仟元及876仟元。

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之平均薪資計算，每年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運用生息。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該基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4,580仟元及4,263仟元。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77仟元及295仟元。

廈暉公司、廈門六暉公司及昆山六暉公司係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養老保險金，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101及100年度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307仟元及10,949仟元。PT. LUHAI係位於印尼地區之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退休險，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101年度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為143仟元。LU HAI BVI、ALLPRO、YUANHUI、六暉貝里斯及TOP POWER主要從事投資或貿易業務之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1. 淨退休金成本構成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359	-
利息成本	252	-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6)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454	-
淨退休金成本	979	-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 978	182
非既得給付義務	7, 719	6, 371
累積給付義務	9, 697	6, 55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 066	3, 406
預計給付義務	11, 763	9, 959

退休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623)	(4,263)
提撥狀況	7,140	5,69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853)	(5,64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425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362	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74	2,290

3.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2,179仟元及186仟元。

4.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101. 12. 31	100. 12. 31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2.00%	2.00%

(十三) 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1,200,000仟元，實收資本為美金18,790仟元，折合新台幣601,000仟元，已發行股份計60,1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十四) 資本公積

	101. 12. 31	100. 12. 31
合併發行股票溢價	138,033	138,033
增資發行股票溢價	106,400	106,400
取得淨資產與支付價款之差額	29,327	29,327
股份基礎給付	1,885	-
合 計	275,645	273,760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發行新股取得YUANHUI、ALLPRO 100%之股權及LU HAI BVI 42.8%之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344號解釋函之規定，公司與他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控股公司，於取得股權投資時，除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股東權益項目中與其資產負債相關之科目按原金額轉列，餘額則貸記資本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LU HAI BVI 57.2%之股權及購入六暉實業公司100%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以被投資公司帳上淨資產之帳面價值入帳，權益中與淨資產相關之科目依原金額轉列差額，其餘列為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五）保留盈餘

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於年度決算有盈餘且有適切資金備供分配股利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進行股利之分配。董事會依據章程規定，亦得於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前，提撥適切額度之盈餘公積金，剩餘未分配盈餘再經董事會決議，進行股利之分配。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如下：公司董事會依下述方式擬定利潤分配案：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實收資產總額。其次，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所剩利潤之1.5%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剩利潤之1.5%作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以民國101及100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496仟元及2,792仟元，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如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期，基於公司之資本支出、營運擴張及財務規劃的整體考量以維持本公司之持續增長，任何依前述盈餘分配方式提撥後所餘之利潤得以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所剩利潤之10%，且該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為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另中華民國公司法亦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依據於民國101年1月4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7日及100年6月30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之民國100及99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幣別：美元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0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52	-	-	-
現金股利	481	601	0.008	0.01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	3,366	-	0.056
董事酬勞	47	-	-	-
員工現金紅利	47	-	-	-

上述盈餘之分配情形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102年1月1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042美元，共計分配現金股利美金2,524仟元。

另民國102年3月29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幣別：美元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314	-
現金股利	2,104	0.035

有關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尚待民國102年5月28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六) 用人費用、折舊及各項攤銷

合併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之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含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含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39,729	93,444	333,173	194,156	78,402	272,558
保險費用	8,059	3,395	11,454	8,171	3,533	11,704
退休金費用	12,991	4,726	17,717	9,107	3,013	12,120
其他用人費用	15,674	7,559	23,233	8,667	8,163	16,830
小 計	276,453	109,124	385,577	220,101	93,111	313,212
折舊費用	48,049	9,338	57,387	37,042	12,407	49,449
攤銷費用	-	2,338	2,338	232	2,415	2,647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47,860)	(45,3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103	2,832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1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709)	(376)
清算所得	(380)	-
所得稅費用	(45,846)	(42,761)

1. 帳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01年度	100年度
依稅前利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48,148	43,078
永久性差異	(1,925)	289
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	404	(1,034)
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遞延認列	-	2,651
備抵呆帳(轉收入)	395	(1,348)
減損損失	(1,302)	86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5)	65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719	273
銷貨退回	-	(162)
折舊費用遞延認列	1,720	266
其 他	46	(163)
當期所得稅費用	47,860	45,374

2.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項目如下：

	101.12.31	100.12.31
流動：		
存貨跌價損失	4,230	4,753
備抵呆帳(轉收入)	2,494	2,190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	854	472

虧損扣抵	43	-
退休金	94	-
其 他	338	44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8,053	7,861
非流動：		
減損損失	1,913	3,328
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遞延認列	2,865	2,9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67	48
折舊費用遞延認列	6,082	292
其他	317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1,944	6,647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8,518	27,36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521)	(12,857)

3.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子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本公司、LU HAI BVI、ALLPRO、YUANHUI、六暉貝里斯及TOP POWER係設立於免稅之第三地，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稅全部免稅，故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設立於大陸地區昆山六暉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廈門六暉公司民國100年度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24%；廈暉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適用企業所得稅率15%之租稅優惠，有效期限為三年，於民國99年優惠期間屆滿。本公司因估列審查之可能，調整民國97年、98年及99年度分別以稅率18%、20%及22%估列所得稅負債。民國101及100年度分別適用稅率25%及24%；六暉實業公司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17%；PT. LUHAI適用稅率25%；截至民國101年度止，PT. LUHAI為累積虧損。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六暉實業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十八) 每股盈餘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38,314	92,468	60,100	2.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紅利

稀釋每股盈餘

	-	-	84		
	138,314	92,468	60,184	2.30	1.54

100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146,203	103,442	60,100	2.43	1.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64		
稀釋每股盈餘	146,203	103,442	60,164	2.43	1.72

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方式之員工紅利，係屬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九)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帳面價值	101.12.31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995,730	-	995,7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3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63,766	-	563,7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080	-	58,080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058,113	-	1,058,1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1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82,161	-	582,1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550	-	60,5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	-	102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及100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83)仟元及367仟元。

3.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4.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風險		
定期銀行存款	38,280	44,690
短期銀行借款	87,120	108,990
現金流量風險		
活期銀行存款	397,458	438,371
受限制資產-活期銀行存款	2,504	6,869
短期銀行借款	130,680	162,140
定期銀行存款	-	26,633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8,080	60,550

5. 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合併公司將產生損失。惟與合併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國內外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市場風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OP WEALTH L.L.C	實質關係人
許瑜庭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關係

GET TOGETHER DEVELOPMENT 本公司之股東
GROUP S. A.
(GET TOGETHER)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TOP WEALTH L. L. C	-	-	65,543	-
合 計	-	-	65,543	-

係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並未計算利息及提供擔保品。

2.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許瑜庭	280	269
合 計	280	269

3.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6,851	7,636
獎金	661	2,361
業務執行費用	1,851	742
盈餘分配項目	1,478	1,889
合 計	10,841	12,628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配車(帳面價值)等實務提供。
- (4) 盈餘分配：係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股東GET TOGETHER於民國101年12月與員工簽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每股15元之價格轉讓本公司員工計933,000股，員工取得之股份權利義務與其他股份相同，並無附加之條件及限制。

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短期借款、長期負債、其他信用融資及關稅保函之擔保品：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受限制資產－流動	2, 504	6, 869
建 築 物	20, 839	23, 539
土地使用權	15, 030	16, 111
合 計	38, 373	46, 51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已簽約訂購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約為16,527仟元。

(二)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對於由本公司生產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高速嘴等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民國101年3月15日至民國102年3月15日止。保單效力範圍：自民國96年3月15日至民國102年3月15日；單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1,000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金額	匯率	台幣	金額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 623	29. 04	395, 624	9, 424	30. 275	285, 311
歐元	268	38. 49	10, 301	445	39. 180	17, 436
新台幣	3, 516	1	3, 516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 242	29. 04	326, 455	9, 392	30. 275	284, 346
新台幣	9, 371	1	9, 371	-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交易事項業已沖銷，請參閱十一(四)、附註揭露事項-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腳踏車類氣門嘴	488,011	471,932
機車、電動摩托車類氣門嘴	708,856	563,557
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氣門嘴	561,061	575,782
配件及其他	405,133	352,491

合 計	2, 163, 061	1, 963, 762
-----	-------------	-------------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有關地區別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中 國	975, 570	937, 122
印 尼	710, 814	538, 736
其 他	476, 677	487, 904
合 計	2, 163, 061	1, 963, 762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有關主要客戶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A 客 戶	366, 818	336, 415
B 客 戶	202, 673	241, 206
C 客 戶	302, 480	228, 110
其 他	1, 291, 090	1, 158, 031
合 計	2, 163, 061	1, 963, 762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及解釋函告（以下稱「IFRSs」）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 完成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 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 編製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 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已完成

(二)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0,315	(14,415)	495,9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900	21,284	42,1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
受限制資產	6,869	(6,869)	—	—	(1)
其他應收款	2,165	(55)	2,110	其他應收款	(2)
—	—	55	5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861	(7,861)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647	7,861	14,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建築物	207,297	23,997	231,294	建築物	(6)(7)(8)
機器設備	568,281	47,294	615,575	機器設備	(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470,024)	(50,581)	(520,6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6)(7)
預付設備款	16,215	(16,215)	—	—	(3)
—	—	16,215	16,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40	(2,240)	—	—	(4)
土地使用權	75,469	(75,469)	—	—	(5)
—	—	89,025	89,025	長期預付租金	(5)(6)
出租資產	35,287	(35,287)	—	—	(6)
累計折舊	(3,503)	3,503	—	—	(6)
閒置資產	47,294	(47,294)	—	—	(7)
累計折舊	(31,441)	31,441	—	—	(7)
累計減損	(15,637)	15,637	—	—	(7)
遞延費用	2,350	(2,350)	—	—	(8)
—	—	84	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2,202	2,335	104,537	其他應付款	(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0	4,111	6,4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未分配盈餘	266,361	215,725	482,086	未分配盈餘	(4)(9)(10)(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945	(224,411)	(62,466)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0)

說 明：

(1)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IFRSs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須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14,415仟元，增加其他流動資產14,415仟元。

另依科目歸類將受限制資產6,869仟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2)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為7,861仟元。另依IFRSs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須單獨列示，故將應退所得稅款55仟元，單獨列示。

(3)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IFRSs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16,215仟元，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16,215仟元。

(4)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另，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計酬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認列，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2,240仟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4,1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6,351仟元。

(5)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使用權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土地使用權及增加長期預付租金75,469仟元。

(6)出租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

出租資產係出租未來供生產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出租資產31,784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1,731仟元、累計折舊3,503仟元及長期預付租金13,556仟元。

(7)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閒置資產216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7,294仟元、累計折舊31,441仟元及累計減損15,637仟元。

(8)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2,350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266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84仟元。

(9)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IFRSs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認列費用，故調整增加應付費用2,335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335仟元。

(10)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224,4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224,411仟元。

(11)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4,411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15,725仟元於民國102年1月1日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6,719	(9,240)	427,479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475	8,595	32,0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
受限制資產	2,504	(2,504)	—	—	(1)
其他應收款	7,453	2,995	10,448	其他應收款	(2)
—	—	154	154	當期所得稅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53	8,053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944	8,006	19,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機器設備	596,330	35,466	631,796	機器設備	(6)
其他設備	71,704	384	72,088	其他設備	(6)
累計折舊及減損	(499,324)	(35,850)	(535,1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6)
預付設備款	20,764	(20,764)	—	—	(3)
—	—	20,764	20,764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4,362	(4,362)	—	—	(4)
土地使用權	71,323	(71,323)	—	—	(5)
—	—	71,323	71,323	長期預付租金	(5)
閒置資產	35,850	(35,850)	—	—	(6)
累計折舊	(25,302)	25,302	—	—	(6)
累計減損	(10,548)	10,548	—	—	(6)
遞延費用	3,237	(3,237)	—	—	(7)
—	—	3,237	3,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9,398	1,343	100,741	其他應付款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74	2,863	7,9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67	2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未分配盈餘	333,582	215,409	548,991	未分配盈餘	(4)(8)(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633	(224,291)	(113,6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3.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2,163,061		2,163,06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779,110)	740	(1,778,370)	營業成本	(8)
營業毛利	383,951	740	384,69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8,578)	72	(78,506)	推銷費用	(4)(8)
管理 及 總務 費用	(146,383)	(2,520)	(148,903)	管理費用	(4)(8)
研究發展費用	(24,177)	52	(24,125)	研究發展費用	(4)(8)
合 計	(249,138)	(2,396)	(251,534)	合 計	
營業淨利	134,813	(1,656)	133,157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468	(2,468)	—	—	(11)
其他收入	17,887	(5,594)	12,293	其他收入	(11)
合 計	20,355	(8,062)	12,2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891)	—	(7,891)	財務成本	(11)
兌換損失	(4,906)	4,906	—	—	(11)
其他損失	(4,057)	3,156	(901)	其他收益及損失	(11)
合 計	(16,854)	8,062	(8,792)	合 計	
稅前淨利	138,314	(1,656)	136,65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5,846)	(47)	(45,893)	所得稅費用	(4)
合併總純益	92,468	(1,703)	90,765	合併總純益	
				其他綜合損益	
			(51,1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4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4)
			(26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4)
			(49,805)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40,960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說 明：

(1)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IFRSs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須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9,240仟元，增加其他流動資產9,240仟元。

另依科目歸類將受限制資產2,504仟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2)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8,053仟元。另依IFRSs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須單獨列示，

故將應退所得稅款154仟元，單獨列示。並將應收退稅款2,995仟元轉列至其他應收款。

(3)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IFRSs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20,764仟元，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20,764仟元。

(4)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另，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計酬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認列，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合併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根據民國101年度之精算評價於當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2,240仟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4,1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6,351仟元；另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評估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2,122仟元、推銷費用27仟元及調整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2,597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47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267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減少1,248仟元；所得稅費用調增47仟元；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1,654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267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570仟元及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39仟元

(5)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使用權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土地使用權及增加長期預付租金71,323仟元。

(6)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閒置資產0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5,850仟元、累計折舊25,302仟元及累計減損10,548仟元。

(7)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3,237仟元及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3,237仟元。

(8)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IFRSs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認列費用。

故調整增加應付費用2,335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335仟元，另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評估調整減少應付費用992仟元、營業成本740仟元、管理及總務費用77仟元、推銷費用45仟元、研究費用52仟元、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914仟元。

(9)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224,4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224,411仟元，另本期轉換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63仟元。

(10)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4,411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15,725仟元於民國102年1月1日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其他收入及支出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兌換損益分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各科目；轉至IFRSs後，將利息收入2,468仟元轉列其他收入，兌換損失4,906仟元轉列其他收益及損失，並將處分資產利益3,523仟元，減損迴轉利益4,539仟元由其他收入轉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民國101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IFRSs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民國100年12月31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四）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西元2010年IFRSs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IFRSs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IFRSs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10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六暉控股 (股)公司	PT. LUHAI	其他應 收款	58,080	58,080	58,080	1.48%	2	—	營業 週轉	—	—	—	133,175	532,699	註6
				USD 2,000	USD 2,000	USD 2,000										
1	六暉實業 公司	六暉控股 (股)公司	其他應 收款	29,040	29,040	—	1.48%	2	—	營業 週轉	—	—	—	10,582	42,327	—
				USD 1,000	USD 1,000	—										
2	六暉貝里 斯	六暉控股 (股)公司	其他應 收款	29,040	29,040	—	1.48%	2	—	營業 週轉	—	—	—	13,819	13,819	—
				USD 1,000	USD 1,000	—										
3	廈暉公司 (註5)	昆山六暉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46,202	46,202	23,101	6.00%~ 6.56%	2	—	營業 週轉	—	—	—	399,524	799,049	註6
				RMB10,000	RMB10,000	RMB5,000										
4	TOP POWER	昆山六暉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39,930	—	—	—	2	—	—	—	—	—	399,524	799,049	—
				USD 1,375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3：六暉控股(股)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
六暉實業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

【接下頁】

【承前頁】

六暉貝里斯貸與母公司個別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廈暉公司及TOP POWER貸與最終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外國公司淨值30%。

註4：六暉控股(股)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公司淨值40%。

六暉實業公司及六暉貝里斯資金貸與母公司總限額為貸出公司淨值40%。

廈暉公司及TOP POWER貸與最終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外國公司總限額為母公司淨值60%。

註5：廈門六暉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與廈暉公司合併，廈門六暉公司為消滅公司，廈暉公司為存續公司，故此債權由廈暉公司概括承受。

註6：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	六暉控股(股)公司	PT. LUHAI	1	266, 350	116, 160 USD 4, 000	116, 160 USD 4, 000	-	8. 73%	665. 874
○	六暉控股(股)公司	廈暉公司	2	266, 350	87, 120 USD 3, 000	87, 120 USD 3, 000	-	6. 54%	665. 874
○	六暉控股(股)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2	266, 350	43, 560 USD 1, 500	43, 560 USD 1, 500	-	3. 27%	665. 874

註1:本公司填○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填1。

註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填2。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50%。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1)
本公司	股票及股權 LU HAI BVI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457,498	100%	457,498 註3
	ALLPRO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	344,489	100%	344,489 註3
	YUANHUI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	410,194	100%	410,194 註3
	六暉實業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45	104,945	100%	105,817 註2、註3
	六暉貝里斯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34,548	100%	34,548 註3
LU HAI BVI	PT. LUHAI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	46,745	80%	46,745 註3
	廈暉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5,637	57.14%USD	15,808 註2、註3
ALLPRO	廈暉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1,729	42.86%USD	11,858 註2、註3
YUANHUI	昆山六暉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3,987	100%USD	14,110 註2、註3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1)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	11,686	20%	11,686	註3
廈暉公司	廈門市台商會館管理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200	2%	—	—

註1：有公開市場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交易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場者，係指淨值。
註2：差異數係未實現銷售毛利。
註3：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間接投資之公司	進貨	USD 9,956	81.72%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	應付帳款 USD 2,635	86.25%	註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投資母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RMB 28,677	24.19%	"	—	—	應付帳款 RMB 11,820	38.95%	註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本公司之最終投資母公司	銷貨	RMB 62,831	18.77%	"	—	—	應收帳款 RMB 16,565	19.31%	註
	昆山六暉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投資母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RMB 28,909	8.64%	"	—	—	應收帳款 RMB 12,064	14.06%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U HAI BVI	註1	投資業務	USD 6,000	USD 6,000	6,000	100%	457,498	64,077	64,077	註12
	ALLPRO	註2	投資業務	USD 4,500	USD 4,500	4,500	100%	344,489	40,700	40,700	註12
	YUANHUI	註3	投資業務	USD 6,500	USD 6,500	6,500	100%	410,194	23,603	23,603	註12
	六暉實業公司	註4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銷售	98,450	98,450	9,845	100%	104,945	(4,575)	(5,460)	註12
	六暉貝里斯	註5	買賣業務	-	-	50	100%	34,548	32,960	32,960	註12
LU HAI BVI	PT. LUHAI	註6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銷售	USD 2,400	USD 1,600	2,400	80%	46,745	(21,160)	(16,928)	註12
	廈暉公司	註7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6,000	USD 6,000	-	57.14%	USD 15,637	USD 3,855	USD 2,196	註10、註12
	廈暉公司	註7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4,500	USD 4,500	-	42.86%	USD 11,729	USD 3,855	USD 1,523	註10、註12
YUANHUI	TOP POWER	註8	買賣業務	-	USD 100	-	-	-	-	-	註11
	昆山六暉公司	註9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6,500	USD 6,500	-	100%	USD 13,987	USD 826	USD 830	註1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註6	各種氣門背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600	USD 400	600	20%	11,686	(21,160)	(4,232)	註12

註1: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2:Corner Hufson & Eyre Street, Blake Building, Suite 302Belize City, Belize.

註3: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ville, Ebene Mauritius.

註4:彰化縣田中鎮新工五路64號

註5:#35 Barrack Road, 3rd Floor Belize City, Belize C.A.

註6:d\A. JI. Raya Cikand Rangkasbitung Km.4, 5, Desa Junti, Jawilan, Serang, Indonesia.

註7:廈門市集美區杏林新源路41號

註8:Premier Building, PO Box 1015,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註9: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1069號

註10:廈暉公司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與廈門六暉公司合併，廈暉公司為存續公司，廈門六暉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之廈暉公司，LU HAI BVI持有57.14%之股權，ALLPRO持有42.86%之股權。

註11:TOP POWER於民國101年度決議清算。

註12: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六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174,240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100%	109,673	794,709	
		USD 6,000									
廈門六暉公司(註4)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130,680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100%	USD 3,719	USD 27,366	不適用
		USD 4,500									
昆山六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239,406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100%	24,477	406,182	
		USD 8,244(註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及年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廈門六暉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與廈暉公司合併，廈門六暉公司為消滅公司，廈暉公司為存續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100549360號，於民國101年12月21日准予備查。

註5：於民國96年辦理盈餘轉增資USD1,744仟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之比率
	101 年度						
0	母公司	PT. LU HAI	1	利息收入	252	註 3	0.01%
1	六暉實業公司	母公司	2	租金收入	1,143	"	0.05%
		母公司	2	利息收入	201	"	0.01%
		母公司	2	勞務收入	2,581	"	0.12%
		PT. LU HAI	3	銷貨收入	4,642	"	0.21%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1,681	"	0.54%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40	"	-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8,348	"	0.85%
2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佣金收入	1,990	"	0.09%
3	PT. LU HAI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4,903	"	0.23%
4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3,216	"	0.15%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65,684	"	3.04%
		PT. LU HAI	3	銷貨收入	3,505	"	0.16%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68,554	"	3.17%
		廈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13,086	"	0.60%
		廈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29	"	-
5	廈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40,138	"	1.86%
		六暉實業公司	3	其他收入	13	"	-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其他費用	16	"	-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293,619	"	13.58%
		PT. LU HAI	3	銷貨收入	36,383	"	1.68%
		PT. LU HAI	3	其他收入	12	"	-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35,090	"	6.24%
		昆山六暉公司	3	利息收入	1,331	"	0.06%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81	"	-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之比率
1	100 年度						
	六暉實業公司	母公司	2	勞務收入	13,900	註 3	0.71%
		六暉貝里斯	3	勞務收入	5,547	"	0.28%
		ALLPRO	3	勞務收入	2,658	"	0.14%
		LU HAI BVI	3	勞務收入	7,011	"	0.36%
		YUANHUI	3	勞務收入	5,724	"	0.29%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4,086	"	0.72%
		廈門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374	"	0.07%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2,253	"	0.62%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71	"	-
2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256,825	"	13.08%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33,544	"	6.80%
		昆山六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261	"	0.01%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57	"	-
		廈門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570	"	0.03%
		廈門六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12	"	-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29,599	"	1.51%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348	"	0.07%
3	廈門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租金收入	2,425	"	0.12%
		廈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1	"	-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4,496	"	0.23%
		昆山六暉公司	3	利息收入	424	"	0.02%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15,105	"	0.77%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其他費用	29	"	-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50,909	"	2.59%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77,136	"	3.93%
4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8,908	"	0.45%
		廈門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46	"	0.01%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3,001	"	0.1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之比率
5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佣金收入	1,669	〃	0.08%
6	TOP POWER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65,287	〃	3.22%
		昆山六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2,563	〃	0.13%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 產之比率
	101 年 12 月 31 日						
0	母公司	PT. LU HAI	1	其他應收款	58,185	註 3	2.89%
1	六暉實業公司	母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49	"	0.02%
		六暉貝里斯	3	其他應收款	25	"	-
		PT. LU HAI	3	應收款項淨額	297	"	0.01%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款項淨額	5,120	"	0.25%
		廈暉公司	3	應收款項淨額	5,790	"	0.29%
		廈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	"	-
2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35	"	0.04%
3	PT. LU HAI	廈暉公司	3	應收款項淨額	4,828	"	0.24%
4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款項淨額	601	"	0.03%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款項淨額	12,203	"	0.61%
		PT. LU HAI	3	應收款項淨額	2,704	"	0.13%
		PT. LU HAI	3	其他應收款	23	"	-
		廈暉公司	3	應收款項淨額	28,281	"	1.40%
		廈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	"	-
5	廈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款項淨額	19,716	"	0.98%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款項淨額	76,533	"	3.80%
		PT. LU HAI	3	應收款項淨額	24,597	"	1.22%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款項淨額	55,737	"	2.77%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143	"	1.15%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 產之比率
	100 年 12 月 31 日						
1	六暉實業公司	母公司	2	應收帳款淨額	7,356	註 3	0.37%
		母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07	"	0.02%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淨額	3,020	"	0.15%
		六暉貝里斯	3	其他應收款	1,616	"	0.08%
		ALLPRO	3	應收帳款淨額	1,253	"	0.06%
		LU HAI BVI	3	應收帳款淨額	3,977	"	0.20%
		YUANHUI	3	應收帳款淨額	2,944	"	0.15%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4,357	"	0.22%
		廈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	"	-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8,800	"	0.44%
2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2	"	0.01%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淨額	48,289	"	2.40%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71,994	"	3.58%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024	"	1.20%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付費用減項	48	"	-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8,323	"	0.41%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淨額	7,300	"	0.36%
3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40,767	"	2.03%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1,166	"	0.06%
		六暉貝里斯	3	其他應收款	384	"	0.02%
4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84	"	0.02%
5	TOP POWER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16,843	"	0.84%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784	"	1.23%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60至90天。

註4: 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合計
	六暉控股公司	廣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其他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8,599	642,673	401,248	60,541	2,163,061
部門間收入	-	505,230	154,045	-	42,155	-
合計	-	1,563,829	796,718	401,248	102,696	2,163,061
利息費用	2,320	3,758	3,331	-	266	7,891
折舊及攤銷	-	29,498	25,357	-	4,975	59,725
部門損益	(46,484)	142,107	34,984	32,960	(25,253)	138,314
稅前淨利						138,314
資產合計						2,017,760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六暉控股公司	廣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其他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12,422	629,391	348,395	73,554
部門間收入	-	420,800	140,101	-	151,352
合計	-	1,333,222	769,492	348,395	224,906
利息費用	675	1,564	2,102	-	73
折舊及攤銷	-	19,092	22,725	-	10,279
部門損益	(20,931)	115,804	32,489	27,312	(14,041)
稅前淨利					
資產合計					

附件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2115】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電話：(04)8748122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5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4～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56～60、62～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56～60、62～63	
3、大陸投資資訊		45、61～6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6、64～65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6～55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243號

電話：04-24717486 傳真：04-24717353

No.243, Sec. 1, Xiangshang S.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 (R.O.C.)

TEL:886-4-24717486 FAX:886-4-24717353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2及101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明壽



會計師：

邵朝彬



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243號

電話：(04)24717486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30993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72785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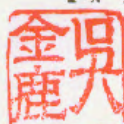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	\$ 506,095	21	\$ 427,479	21	\$ 495,90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	79	-	-	-	10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六)	66,497	3	101,009	5	95,45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六)	559,249	24	446,995	22	442,205	22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四、七)	9,246	-	10,448	1	2,11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六)	98	-	154	-	55	-
130X	存貨(註四、六)	436,549	19	426,430	21	395,018	20
1410	預付款項	14,717	1	19,967	1	20,1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八)	162,020	7	12,103	1	22,04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4,550	75	1,444,585	72	1,473,032	7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	986	-	923	-	9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八)	455,903	20	448,531	22	407,056	20
1780	無形資產(註四)	4,478	-	2,988	-	4,1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	20,436	1	19,950	1	14,50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註六、八)	68,190	3	71,323	4	89,025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25,057	1	25,051	1	17,4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5,050	25	568,766	28	533,110	26
1XXX	資產總計	\$ 2,329,600	100	\$ 2,013,351	100	\$ 2,006,14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	\$ 163,928	7	\$ 217,800	11	\$ 271,130	14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5,674	-	5,988	-	5,28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2,935	10	258,382	13	226,84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七)	157,677	7	100,741	5	104,53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六)	18,504	1	41,005	2	34,123	2
2310	預收款項	65	-	5	-	1,47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	134,123	6	-	-	45,4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0	-	280	-	4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3,186	31	624,201	31	689,237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六)	59,610	3	58,080	3	15,13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	-	-	267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六)	8,111	-	7,937	-	6,4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9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721	3	66,284	3	22,525	1
2XXX	負債總計	790,907	34	690,485	34	711,762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 676,140	29	\$ 601,000	30	\$ 601,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299,262	13	275,645	14	273,760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72	1	10,888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725	9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708	16	548,991	27	482,086	24
3400	其他權益	(40,414)	(2)	(113,658)	(6)	(62,46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38,693	66	1,322,866	66	1,294,380	65
3XXX	權益總計	1,538,693	66	1,322,866	66	1,294,380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29,600	100	\$ 2,013,351	100	\$ 2,006,14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四、六)	\$ 2,400,859	100	\$ 2,163,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1,956,765)	(81)	(1,778,370)	(82)
5950	營業毛利	444,094	19	384,691	18
	營業費用(註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83,471)	(4)	(78,50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1,075)	(6)	(148,90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49)	(1)	(24,12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495)	(11)	(251,534)	(12)
6900	營業淨利	194,599	8	133,15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22,748	1	12,2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46,990)	(2)	(901)	-
7050	財務成本(註四、六)	(8,553)	-	(7,8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95)	(1)	3,501	-
7900	稅前淨利	161,804	7	136,658	6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	(54,979)	(2)	(45,893)	(2)
8200	本期淨利	106,825	5	90,765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3,244	3	(51,192)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2)	-	1,65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註六)	40	-	(2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192	3	(49,80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017	8	\$ 40,960	2
86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6,825	5	\$ 90,765	4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0,017	8	\$ 40,960	2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7		\$ 1.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7		\$ 1.5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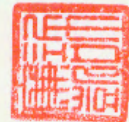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司 業 主 之 益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01,000	\$ 273,760	\$ -	\$ -	\$ 482,086	\$ (62,466)
盈餘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88	-	(10,888)	-
現金股利-美金0.008元	-	-	-	-	(14,359)	(14,359)
股份基礎給付	-	1,885	-	-	-	-
民國101年1月至12月本期淨利	-	-	-	-	90,765	1,885
民國101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7	90,76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01,000	275,645	10,888	-	548,991	(51,192)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	-	-	-	215,725	(215,725)	(113,658)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盈餘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384	-	(9,384)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美金0.042元	-	(73,076)	-	-	-	(73,076)
現金股利-美金0.035元	-	-	-	-	(62,947)	(62,947)
現金增資	75,140	95,693	-	-	-	171,833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本期淨利	-	-	-	-	106,825	106,825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	73,19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76,140	\$ 289,262	\$ 20,272	\$ 215,725	\$ 367,708	\$ (40,414)
						\$ 1,538,6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804	\$ 136,6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086	57,387
攤銷費用	2,436	2,33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610)	1,7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7)	83
利息費用	8,553	7,891
利息收入	(5,704)	(2,4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877	(1,742)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86	(4,5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40,407	(9,269)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73,839)	(22,224)
其他應收款	3,520	(8,405)
存 貨	11,524	(47,344)
預付款項	4,669	(725)
其他流動資產	2,727	405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14)	70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9,983)	40,572
其他應付款	53,909	640
預收款項	59	(1,428)
其他流動負債	-	(1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	3,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312	155,252
收取之利息	4,574	2,474
支付之利息	(8,076)	(7,984)
支付之所得稅	(79,226)	(43,7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584	105,97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141)	\$ (68,7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	7,0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9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2,387)	1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93	(9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632)	(40,643)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59)	(3,2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49,267)	8,8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633)	(97,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635)	(43,210)
舉借長期借款	237,840	73,725
償還長期借款	(104,055)	(73,72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73,076)	-
發放現金股利	(62,947)	(14,35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959)
現金增資	171,8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960	(58,5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705	(18,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616	(68,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479	495,9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6,095	\$ 427,4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8年10月19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主要係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及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分別與本公司於民國98年間以股權轉換及現金購買股權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持有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及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100%之股權，本公司並於民國99年間以組織重整及現金購買股權方式取得MEGA POWER CO., LTD. 及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MEGA POWER CO., LTD. 及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氣門嘴和橡膠墊片、接件等橡膠零配件、橡膠料，各種金屬、塑膠閥門及其零部件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2年12月25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3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一) 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下列準則及解釋除金管會發布已納入2013年版IFRSs應自民國104年起採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餘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2013年版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09年－2011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給付」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u>未納入2013年版IFRSs</u>	
「2010年－2012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年－2013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刪除原訂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5.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6.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之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日為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五。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二) 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編製。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份IFRSs之規定，以及對部分IFRSs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參閱附註十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IFRSs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資產中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至財務報告發布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財務報導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 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遁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IFRSs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依「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LU HAI BV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YUANHU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ALLPRO)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各種氣門嘴 及其零配 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MEGA POWER CO., LTD. (六暉貝里斯)	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PT. LUHAI INDUSTRIAL (PT. LUHAI)	各種氣門嘴 及其零配 件之生產 及銷售	80.00%	80.00%	80.00%	
YUANHUI	TOP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TOP POWER)	買賣業務	-	-	100.00%	註一
YUANHUI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 及其零配 件之生產 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LU HAI BVI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 工業有限公司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 及其零配 件之生產 及銷售	57.14%	57.14%	80.00%	註二
ALLPRO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 及其零配 件之生產 及銷售	42.86%	42.86%	20.00%	註二
六暉實業 公司	PT. LUHAI	各種氣門嘴 及其零配 件之生產 及銷售	20.00%	20.00%	20.00%	

註一：TOP POWER於民國101年12月決議清算並於民國102年2月完成註銷。

註二：為符合當地法令規定，雙方決議更改持股比例為LU HAI BVI持有廈暉公司57.14%，ALLPRO持有廈暉公司42.86%。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財務報導結束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將以美金編製之財務報告轉換為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報告，股本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之種類

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者，係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單行項目。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商品整體除列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收取(支付)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上列外，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料、物料、商品及在途存貨。合併公司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費用轉列當期銷貨成本。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帳列為銷貨成本。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2.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財務報導結束日償清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三）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福利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下，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十八)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轉移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

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財務報導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在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告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1.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份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所得稅

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平均攤銷，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4.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對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財務報導結束日會重新評估。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及零用金	\$ 485	\$ 981	\$ 62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08, 250	397, 458	438, 371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 之定期存款	197, 360	29, 040	56, 908
	<u>\$ 506, 095</u>	<u>\$ 427, 479</u>	<u>\$ 495, 900</u>

銀行存款等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銀行存款	0. 00%~1. 30%	0. 00%~2. 00%	0. 00%~2. 00%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 之定期存款	0. 30%~2. 85%	0. 30%	0. 06%~3. 1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其他流動資產之附註。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79</u>	<u>\$ -</u>	<u>\$ 102</u>

合併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 12. 31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3. 04. 01~103. 04. 30	RMB2, 435/USD400

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及101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77仟元及(83)仟元。

(三)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因營業而產生	\$ 66, 497	\$ 101, 009	\$ 95, 458
	<u>\$ 66, 497</u>	<u>\$ 101, 009</u>	<u>\$ 95, 458</u>

應收票據經銀行承兌之金額分別為65, 709仟元、98, 925仟元及94, 274仟元。

(四)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收帳款-營業而產生	\$ 565,627	\$ 457,682	\$ 451,949
減：備抵呆帳	(6,378)	(10,687)	(9,744)
	<u>\$ 559,249</u>	<u>\$ 446,995</u>	<u>\$ 442,205</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月結30天至12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以逾期天數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03,237	\$ 535,647	\$ 487,393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24,504	15,192	42,412
31至60天	2,088	1,032	7,433
61至90天	1,151	157	342
91至180天	922	1,008	3,537
181至270天	202	249	135
271天以上	-	12	441
	<u>\$ 632,104</u>	<u>\$ 553,297</u>	<u>\$ 541,693</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0,687	\$ 9,744
本期提列	614	1,991
減損損失迴轉	(5,224)	(254)
因無法收回轉銷	(273)	(411)
匯率影響數	574	(383)
期末餘額	<u>\$ 6,378</u>	<u>\$ 10,687</u>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20仟元、5,394仟元及5,714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逾期且提列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已於民國102年7月收回款項，已無重大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亦無重大異常之已

逾期未減損之款項，合併公司已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

(五) 存 貨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製 成 品	\$ 46,974	\$ 44,023	\$ 43,192
在 製 品	102,966	107,934	108,143
原 料	153,108	116,615	131,526
物 料	26,124	22,739	15,141
商 品	42,239	43,734	40,376
在途存貨	65,138	91,385	56,640
	<u>\$ 436,549</u>	<u>\$ 426,430</u>	<u>\$ 395,018</u>

合併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認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 (1,554)	\$ (1,176)
未分攤固定費用	7,685	8,828
存貨盤(盈)虧	(925)	(3,793)
存貨報廢損失	551	520
	<u>\$ 5,757</u>	<u>\$ 4,379</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 157,699	\$ 9,240	\$ 14,415
受限制存款	3,999	2,504	6,869
其 他	322	359	757
	<u>\$ 162,020</u>	<u>\$ 12,103</u>	<u>\$ 22,041</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等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3.05%	3.05%	3.3%
受限制存款	0.25%-3.25%	3.25%	3.3%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關稅、遠匯保證之其他流動資產金額，參閱附註八。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986	\$ 923	\$ 961
減：累計減損	-	-	-
	<u>\$ 986</u>	<u>\$ 923</u>	<u>\$ 96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67	\$ 268,336	\$ 631,796	\$ 72,088	\$ 3,918	\$ 983,705
增添	-	683	7,878	6,144	10,932	25,637
處分	-	-	(5,925)	(3,711)	-	(9,636)
重分類	-	6,024	29,921	4,363	(7,748)	32,5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90	38,514	1,743	(334)	48,71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67</u>	<u>\$ 283,833</u>	<u>\$ 702,184</u>	<u>\$ 80,627</u>	<u>\$ 6,768</u>	<u>\$ 1,080,979</u>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1,167)	\$ (407,725)	\$ (36,282)	\$ -	\$ (535,174)
本期折舊	-	(14,488)	(39,801)	(8,797)	-	(63,086)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	-	(1,185)	(1)	-	(1,186)
處分	-	-	4,829	3,370	-	8,199
重分類	-	-	46	(43)	-	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14)	(27,363)	(1,755)	-	(33,83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0,369)</u>	<u>\$ (471,199)</u>	<u>\$ (43,508)</u>	<u>\$ -</u>	<u>\$ (625,076)</u>
<u>帳面金額</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567</u>	<u>\$ 173,464</u>	<u>\$ 230,985</u>	<u>\$ 37,119</u>	<u>\$ 6,768</u>	<u>\$ 455,903</u>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67	\$ 231,294	\$ 615,575	\$ 61,247	\$ 11,978	\$ 927,661
增添	-	511	22,202	11,844	35,380	69,937
處分	-	(806)	(18,056)	(4,927)	-	(23,789)
重分類	-	46,584	36,705	6,643	(42,758)	47,1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47)	(24,630)	(2,719)	(682)	(37,27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67</u>	<u>\$ 268,336</u>	<u>\$ 631,796</u>	<u>\$ 72,088</u>	<u>\$ 3,918</u>	<u>\$ 983,705</u>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1,796)	\$ (405,334)	\$ (33,475)	\$ -	\$ (520,605)
本期折舊	-	(12,599)	(37,361)	(7,427)	-	(57,387)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	-	4,774	(235)	-	4,539
處分	-	554	13,726	4,203	-	18,483
重分類	-	-	656	(603)	-	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74	15,814	1,255	-	19,74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1,167)</u>	<u>\$ (407,725)</u>	<u>\$ (36,282)</u>	<u>\$ -</u>	<u>\$ (535,174)</u>
<u>帳面金額</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7,567</u>	<u>\$ 149,498</u>	<u>\$ 210,241</u>	<u>\$ 27,772</u>	<u>\$ 11,978</u>	<u>\$ 407,056</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567</u>	<u>\$ 177,169</u>	<u>\$ 224,071</u>	<u>\$ 35,806</u>	<u>\$ 3,918</u>	<u>\$ 448,53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年至35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5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八。

(九) 長期預付租金

昆山六暉公司及廈暉公司分別與江蘇省人民政府及廈門市人民政府簽訂土地使用合同，其使用年限為40至50年。

上述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及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PT. LUHAI取得印尼西冷省之土地使用權，土地用途係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參閱附註八。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付設備款	\$ 24,007	\$ 20,764	\$ 16,215
存出保證金	1,050	1,050	1,1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237	84
	<u>\$ 25,057</u>	<u>\$ 25,051</u>	<u>\$ 17,400</u>

(十一) 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63,928	\$ 217,800	\$ 271,130
合計	<u>\$ 163,928</u>	<u>\$ 217,800</u>	<u>\$ 271,130</u>
利率區間	<u>1.57%-2.06%</u>	<u>1.68%-2.76%</u>	<u>1.48%-3.54%</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552	\$ 45,781	\$ 40,162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934	1,637	475
應付稅捐	8,283	4,356	7,261
應付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891	3,876	2,874
應付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 滯納金	16,183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付其他	\$ 73,834	\$ 45,091	\$ 53,765
	\$ 157,677	\$ 100,741	\$ 104,537

(十三) 長期借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93,733	\$ 58,080	\$ 60,55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4,123)	-	(45,412)
	\$ 59,610	\$ 58,080	\$ 15,138
利率區間	1.58%~2.44%	1.68%~1.84%	2.92%
到期期限	103年~104年	103年	103年

(十四) 退休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國外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合併公司對此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依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及101年度止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之比例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799仟元及16,740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折現率	1.80%~1.90%	1.55%~1.65%	1.6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2.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2	\$ 411
利息成本	204	2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1)	(53)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 (利益)損失	(16)	-
	<u>\$ 359</u>	<u>\$ 579</u>

民國102及101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19	\$ 38
管理費用	340	3,510
	<u>\$ 359</u>	<u>\$ 3,548</u>

於民國102及101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92)仟元及1,654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562仟元及1,654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04	\$ 12,560	\$ 10,6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93)	(4,623)	(4,2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111</u>	<u>\$ 7,937</u>	<u>\$ 6,40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2,560	\$ 13,591
當期服務成本	212	411
利息成本	204	221
精算利益(損失)	77	(1,663)
福利支付數	(2,249)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10,804</u>	<u>\$ 12,56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623	\$ 4,2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7	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精算損失	\$ (16)	\$ (10)
雇主提撥數	278	31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249)	-
年底餘額	\$ 2,693	\$ 4,623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現金	22.86%	24.51%	23.87%
債務工具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其他	4.89%	11.33%	7.7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IFRSs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7	\$ (1,663)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6	\$ 10	\$ -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102及101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109仟元及145仟元。

(十五) 權益

1. 普通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7,614	60,100	60,100
已發行股本	\$ 676,140	\$ 601,000	\$ 601,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9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7,514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中保留10%共計752仟股由員工認購，餘6,762仟股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23.8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102年11月13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民國102年12月23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合併發行股票溢價	\$ 64,957	\$ 138,033	\$ 138,033
增資發行股票溢價	203,093	106,400	106,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29,327	29,327	29,327
股份基礎給付	1,885	1,885	-
	<u>\$ 299,262</u>	<u>\$ 275,645</u>	<u>\$ 273,76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於年度決算有盈餘且有適切資金備供分配股利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進行股利之分配。董事會依據章程規定，亦得於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前，提撥適切額度之盈餘公積金，剩餘未分配盈餘再經董事會決議，進行股利之分配。

民國101年1月13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章，現行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如下：公司董事會依下述方式擬訂利潤分配案：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實收資產總額。其次，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所餘利潤之1.5%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1.5%作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以民國102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884仟元及2,496仟元，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如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期，基於公司之資本支出、營運擴張及財務規劃的整體考量以維持本公司之持續增長，任何依前述盈餘分配方式提撥後所餘之利

潤得以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所餘利潤之10%，且該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包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28日及101年6月7日股東會通過之民國101及100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幣別：美金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4	\$ 352	\$ -	\$ -
現金股利	2,104	481	0.035	0.008
董事酬勞	42	47	-	-
員工紅利	42	47	-	-

民國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所編製之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上述盈餘之分配情形，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102年1月1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042美金，共計分配現金股利美金2,524仟元。

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8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		\$	
法定盈餘公積		10,882		-
現金股利		33,807		0.5
股票股利		33,807		0.5

有關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民國103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特別盈餘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特別盈餘公積	\$ 215,725	\$ -	\$ -

自民國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 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400,859	\$ 2,162,656
勞務收入	-	405
	<u>\$ 2,400,859</u>	<u>\$ 2,163,061</u>

部門別之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十四。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資訊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68,687	\$ 96,708	\$ 365,395	\$ 238,989	\$ 93,269	\$ 332,258
保險費用	11,789	4,725	16,514	8,059	4,768	12,827
退休金費用	14,739	4,419	19,158	12,991	7,297	20,288
其他用人 費用	18,759	9,496	28,255	15,674	10,883	26,557
合 計	<u>\$ 313,974</u>	<u>\$ 115,348</u>	<u>\$ 429,322</u>	<u>\$ 275,713</u>	<u>\$ 116,217</u>	<u>\$ 391,930</u>
折舊費用	\$ 53,179	\$ 9,907	\$ 63,086	\$ 48,049	\$ 9,338	\$ 57,387
攤銷費用	-	2,436	2,436	-	2,338	2,338

(十八)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	\$ 4,15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704	2,468
小計	\$ 5,704	\$ 2,468
壞帳轉回利益	5,224	254
其他	11,820	5,413
	<u>\$ 22,748</u>	<u>\$ 12,293</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7,256)	\$ (4,9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877)	1,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迴轉利益	(1,186)	4,539
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滯納		
金	(15,899)	-
其他	(1,772)	(2,334)
	<u>\$ (46,990)</u>	<u>\$ (901)</u>

(二十)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553	\$ 7,891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u>\$ 8,553</u>	<u>\$ 7,891</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u>	<u>-</u>

(二十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故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各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u>當年度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55,194	\$ 43,69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85)	3,711
清算所得稅	-	4,55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或迴轉之遞延所得稅	\$ 470	\$ (6,05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4,979	\$ 45,893

2.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161,804	\$ 136,65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3,763	\$ 44,60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1,678	(1,926)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43)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66	(5,0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85)	3,711
清算所得稅	-	4,5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4,979	\$ 45,893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子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本公司、LU HAI BVI、ALLPRO、YUANHUI、六暉貝里斯及TOP POWER係設立於免稅之第三地，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稅全部免稅，故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設立於大陸地區昆山六暉公司及廈暉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六暉實業公司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17%；PT. LUHAI適用稅率25%；截至民國102年度止，PT. LUHAI為累積虧損。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 (40)	\$ 267
	\$ (40)	\$ 267

4.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98	\$ 154	\$ 55
	<u>\$ 98</u>	<u>\$ 154</u>	<u>\$ 55</u>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8,504	\$ 41,005	\$ 34,123
	<u>\$ 18,504</u>	<u>\$ 41,005</u>	<u>\$ 34,123</u>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時間點差異	\$ 698	\$ 854	\$ 472
備抵呆帳（轉收入）	1,318	2,494	2,190
存貨跌價損失	4,039	4,230	4,75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845	767	48
折舊費用遞延認列	6,949	6,084	292
減損損失	2,397	1,913	3,328
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遞延認列	3,056	2,865	2,9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	(220)	-
其他	295	653	446
虧損扣抵	-	43	-
	<u>\$ 20,436</u>	<u>\$ 19,683</u>	<u>\$ 14,508</u>

上述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各項目於102及101年度認列於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或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時間點差異	\$ (209)	\$ 404
備抵呆帳（轉收入）	(1,318)	392
存貨跌價損失	(401)	(345)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078	719
折舊費用遞延認列	452	5,869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減損損失	\$ 350	\$ (1,3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	47
其他	(397)	231
虧損扣抵	(43)	43
	<u>\$ (470)</u>	<u>\$ 6,058</u>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六暉實業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廈暉公司於民國97至99年度所得稅業已於各該年度依規定申報完竣。本公司之子公司廈暉公司針對前述年度所得稅申報適用相關租稅優惠，廈暉公司於各該所得稅申報年度，針對相關租稅優惠之適用情形，已基於穩健原則及當地稅務稽徵機關審查實務經驗，估列可能之所得稅費用，且於民國102年底前繳納，並估列滯納金15,899仟元。

(二十二) 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06,825</u>	<u>\$ 90,765</u>

股 數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60,285	60,1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4	8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60,339</u>	<u>60,184</u>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77</u>	<u>\$ 1.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7</u>	<u>\$ 1.5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2年度

本公司因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10%股權給與員工認股，員工執行認股權計687仟股。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票價格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波 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2.12.18	22.37元	23.80元	21.15%	0.005年	-	0.88%	-

民國10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仟元。

101年度

本公司之股東GET TOGETHER DEVELOPMENT GROUP S.A.於民國101年12月與員工簽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每股15元之價格轉讓本公司員工計933仟股，員工取得之股份權利義務與其他股份相同，並無附加之條件及限制。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經評價，於民國101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885仟元。

(二十四)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二十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12.31	101.12.31	101.1.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	\$ -	\$ 102

【接次頁】

【承前頁】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99,175	\$ 995,730	\$ 1,058,0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6	923	9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應付帳

款及其他應付款	\$ 367,308	\$ 347,309	\$ 312,330
---------	------------	------------	------------

借款及其他(註2)	357,661	275,880	332,666
-----------	---------	---------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個別附註。合併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受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做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包含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避險及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並以美元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8仟元及739仟元。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部分風險由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合併公司可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無操作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以非衍生工具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利率暴險為基礎。合併公司以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對報導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94仟元及2,112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金融資產，因是尚無其他價格風險項目。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合格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採預收貨款以降低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及昆山六暉公司最大客戶，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7%、43%及37%。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24,268仟元、370,268仟元及260,144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按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期末利率估計之。

102. 12. 31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7,308	\$ -	\$ -	\$ 367,308
浮動利率工具	271,032	61,096	-	332,128
固定利率工具	30,108	-	-	30,108
	<u>\$ 668,448</u>	<u>\$ 61,096</u>	<u>\$ -</u>	<u>\$ 729,544</u>

101. 12. 31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7,309	\$ -	\$ -	\$ 347,309
浮動利率工具	132,833	58,491	-	191,324
固定利率工具	87,184	-	-	87,184
	<u>\$ 567,326</u>	<u>\$ 58,491</u>	<u>\$ -</u>	<u>\$ 625,817</u>

101. 1. 1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2,330	\$ 986	\$ -	\$ 313,316
浮動利率工具	209,247	15,384	-	224,631
固定利率工具	109,227	-	-	109,227
	<u>\$ 630,804</u>	<u>\$ 16,370</u>	<u>\$ -</u>	<u>\$ 647,174</u>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等級。

- A. 第1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包括於第1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C.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依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衍生性金融				
資產	\$ -	\$ 79	\$ -	\$ 79
	\$ -	\$ 79	\$ -	\$ 79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衍生性金融				
資產	\$ -	\$ 102	\$ -	\$ 102
	\$ -	\$ 102	\$ -	\$ 102

本公司於民國102及101年度均未有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金融資產尚無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者。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匯票及公司債）。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衡量。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其他交易

	摘 要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支出	\$ 291	\$ 280
		<u>\$ 291</u>	<u>\$ 280</u>

其他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董事具二親等關係之個人。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報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福利	\$ 11,239	\$ 10,561
退職後福利	173	157
股份基礎給付	-	123
	<u>\$ 11,412</u>	<u>\$ 10,841</u>

(三)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股東GET TOGETHER DEVELOPMENT GROUP S.A. 於民國101年12月與員工簽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每股15元之價格轉讓本公司員工計933仟股。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長短期借款、關稅及遠匯保證等之擔保品。

名 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999	\$ 2,504	\$ 6,869
建 築 物	-	20,839	23,539
土地使用權	-	15,030	16,111
	<u>\$ 3,999</u>	<u>\$ 38,373</u>	<u>\$ 46,5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已簽約訂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29,321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產品責任險

合併公司對於由合併公司生產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高速嘴等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民國102年3月15日至民國103年3月15日止。保單效力範圍：自民國96年3月15日至民國103年3月15日；單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1,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12.31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900	\$ 29.81	\$ 324,885
歐元	287	41.09	11,782
新台幣	9,381	1.00	9,38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071	29.81	\$ 329,962
新台幣	8,125	1.00	8,125

101.12.31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623	29.04	\$ 395,624
歐元	268	38.49	10,301
新台幣	3,516	1.00	3,51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242	29.04	\$ 326,455
新台幣	9,371	1.00	9,371

101.1.1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424	30.28	\$ 285,311
歐元	445	39.18	17,436

【接次頁】

	101.1.1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392	30.28	\$ 284,3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昆山六暉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12.31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3.04.01~103.04.30	RMB2,435/USD400

昆山六暉公司民國102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產生金融商品認列之淨利為人民幣16仟元。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五。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腳踏車類氣門嘴	\$ 548,898	\$ 488,011
機車、電動摩托車類 氣門嘴	753,051	708,856
汽車、卡車及非道路 用車類氣門嘴	665,185	561,061
配件及其他	433,725	405,133
	<u>\$ 2,400,859</u>	<u>\$ 2,163,06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有關地區別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中 國	\$ 1,061,029	\$ 975,570
印 尼	689,789	710,814
其 他	650,041	476,677
合 計	<u>\$ 2,400,859</u>	<u>\$ 2,163,061</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有關主要客戶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A 客 戶	\$ 369,939	\$ 366,818
B 客 戶	228,189	202,673
C 客 戶	274,219	302,480
其 他	1,528,512	1,291,090
合 計	<u>\$ 2,400,859</u>	<u>\$ 2,163,061</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影 響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0,315	\$ (14,415)	\$ 495,9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900	21,284	42,1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
受限制資產	6,869	(6,869)	—	— (1)
其他應收款	2,165	(55)	2,110	其他應收款 (2)
—	—	55	5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7,861	(7,861)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6,647	7,861	14,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建築物	207,297	23,997	231,294	建築物 (6)(7)
機器設備	568,281	47,294	615,575	機器設備 (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470,024)	(50,581)	(520,6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6)(7)
預付設備款	16,215	(16,215)	—	— (3)
—	—	16,215	16,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預付設備款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40	(2,240)	—	— (4)
土地使用權	75,469	(75,469)	—	— (5)
—	—	89,025	89,025	長期預付租金 (5)(6)
出租資產	35,287	(35,287)	—	— (6)
累計折舊	(3,503)	3,503	—	— (6)
閒置資產	47,294	(47,294)	—	— (7)
累計折舊	(31,441)	31,441	—	— (7)
累計減損	(15,637)	15,637	—	— (7)
遞延費用	2,350	(2,350)	—	— (8)
—	—	84	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其他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2,202	2,335	104,537	其他應付款 (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0	4,111	6,4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未分配盈餘	266,361	215,725	482,086	未分配盈餘 (4)(9)
				(10)(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945	(224,411)	(62,4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

說明：

(1)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IFRSs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須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14,415仟元，增加其他流動資產14,415仟元。

另依科目歸類將受限制資產6,869仟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2)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7,861仟元。另依IFRSs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須單獨列示，故將應退所得稅款55仟元，單獨列示。

(3)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IFRSs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16,215仟元，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16,215仟元。

(4)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另，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計酬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認列，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2,240仟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4,1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6,351仟元。

(5)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使用權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土地使用權及增加長期預付租金75,469仟元。

(6) 出租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

出租資產係出租未來供生產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出租資產31,784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1,731仟元、累計折舊3,503仟元及長期預付租金13,556仟元。

(7) 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閒置資產216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7,294仟元、累計折舊31,441仟元及累計減損15,637仟元。

(8) 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2,350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266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84仟元。

(9)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IFRSs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依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認列費用，故調整增加應付費用2,335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335仟元。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224,4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224,411仟元。

(11)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

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4,411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15,725仟元於民國102年1月1日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影 響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6,719	\$ (9,240)	\$ 427,479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475	8,595	32,0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
受限制資產	2,504	(2,504)	—	受限制資產 (1)
其他應收款	7,453	2,995	10,448	其他應收款 (2)
—	—	154	154	當期所得稅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8,053	(8,053)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1,944	8,006	19,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機器設備	596,330	35,466	631,796	機器設備 (6)
其他設備	71,704	384	72,088	其他設備 (6)
累計折舊及減損	(499,324)	(35,850)	(535,1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6)
預付設備款	20,764	(20,764)	—	— (3)
—	—	20,764	20,7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 預付設備款
遞延退休金成本	4,362	(4,362)	—	— (4)
土地使用權	71,323	(71,323)	—	— (5)
—	—	71,323	71,323	長期預付租金 (5)
閒置資產	35,850	(35,850)	—	— (6)
累計折舊	(25,302)	25,302	—	— (6)
累計減損	(10,548)	10,548	—	— (6)
遞延費用	3,237	(3,237)	—	— (7)
—	—	3,237	3,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 其他
應付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	99,398	1,343	100,741	其他應付款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74	2,863	7,9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267	2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未分配盈餘	333,582	215,409	548,991	未分配盈餘 (4)(8)(9)(10)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633	(224,291)	(113,6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3.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2,163,061	\$ -	\$ 2,163,06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779,110)	740	(1,778,370)	營業成本	(8)
營業毛利	383,951	740	384,69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8,578)	72	(78,506)	推銷費用	(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6,383)	(2,520)	(148,903)	管理費用	(4)(8)
研究發展費用	(24,177)	52	(24,125)	研究發展費用	(4)(8)
合 計	(249,138)	(2,396)	(251,534)	合 計	
營業淨利	134,813	(1,656)	133,157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468	(2,468)	-	-	(11)
其他收入	17,887	(5,594)	12,293	其他收入	(11)
合 計	20,355	(8,062)	12,293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891)	-	(7,891)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	(4,906)	4,906	-	-	(11)
其他損失	(4,057)	3,156	(9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合 計	(16,854)	8,062	(8,792)	合 計	
稅前淨利	138,314	(1,656)	136,65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5,846)	(47)	(45,893)	所得稅費用	(4)
合併總純益	\$ 92,468	\$ (1,703)	\$ 90,765	合併總純益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192)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4)
			1,65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
			(267)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49,805)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960		

說明：

(1)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IFRSs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須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9,240仟元，增加其他流動資產9,240仟元。

另依科目歸類將受限制資產2,504仟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2)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為8,053仟元。另依IFRSs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須單獨列示，故將應退所得稅款154仟元，單獨列示。並將應收退稅款2,995仟元轉列至其他應收款。

(3)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IFRSs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20,764仟元，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20,764仟元。

(4)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另，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計酬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認列。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合併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根據民國101年度之精算評價於當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2,240仟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4,1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6,351仟元；另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評估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2,122仟元、推銷費用27仟元及調整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2,597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47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267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減少1,248仟元；所得稅費用調增47仟元；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1,654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267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570仟元及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39仟元。

(5)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使用權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土地使用權及增加長期預付租金71,323仟元。

(6) 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閒置資產0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5,850仟元、累計折舊25,302仟元及累計減損10,548仟元。

(7) 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3,237仟元及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3,237仟元。

(8)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IFRSs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依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認列費用。

故調整增加應付費用2,335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335仟元，另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評估調整減少應付費用992仟元、營業成本740仟元、管理及總務費用77仟元、推銷費用45仟元、研究費用52仟元、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914仟元。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224,4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224,411仟元，另本期轉換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63仟元。

(10)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4,411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15,725仟元於民國102年1月1日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 其他收入及支出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兌換損益分別認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各科目；轉至IFRSs後，將利息收入2,468仟元轉列其他收入，兌換損失4,906仟元轉列其他收益及損失，並將處分資產利益3,523仟元，減損迴轉利益4,539仟元由其他收入轉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民國101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IFRSs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仍依民國100年12月31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之 公司	貸 金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目 項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餘 額	最 期 餘 額	實 未 餘 額	實 支 (註 6)	動 額 利 率	區 區	資金貸 與性價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 通資必 要之原 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稱 價 值	品 金 貸 與 限 總 (註 3)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4)
0	六暉控股(股)公司	PT. LUHAI	其他應收款	是	119,220	119,220	59,610		—	1.48%	1.84%	2	—	營業週轉	—	—	615,477	615,477
					USD 4,000	USD 4,000	USD 2,000		—									
					89,415	89,415	89,415		—	1.65%		2	—	營業週轉	—	—	615,477	615,477
0	六暉控股(股)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415	89,415	89,415		—									
					USD 3,000	USD 3,000	USD 3,000		—									
					89,415	89,415	89,415		89,415	1.65%		2	—	營業週轉	—	—	615,477	615,477
0	六暉控股(股)公司	廈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415	89,415	89,415		—									
					USD 3,000	USD 3,000	USD 3,000		USD 3,000									
					29,805	29,805	29,805		—	1.84%		2	—	營業週轉	—	—	39,857	39,857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805	29,805	29,805		—									
					USD 1,000	USD 1,000	USD 1,000		—									
					29,805	29,805	29,805		—	1.48%		2	—	營業週轉	—	—	13,819	13,819
2	六暉貝里斯	六暉控股(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281	49,281	49,281		—									
					USD 1,000	USD 1,000	USD 1,000		—									
					49,281	49,281	49,281		—	6.00%		2	—	營業週轉	—	—	295,850	591,700
3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10,000	RMB10,000	RMB10,000		—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3：六暉實業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六暉實業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六暉貝里斯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廈暉公司貨與最終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外國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出公司淨值30%。

註4：六暉控股(股)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公司淨值40%。

六暉實業公司及六暉貝里斯對母公司總限額為貸出公司淨值40%。

廈暉公司貨與最終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外國公司總限額為貸出公司淨值60%。

註5：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高(註4)	證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背書	金額							
0	六暉控股(股)公司	PT.LUHA1	1	307,739	119,220 USD 4,000	119,220 USD 4,000	背書	119,220 USD 4,000	—	7.75%	769,347	—	Y	N	N
0	六暉控股(股)公司	廈暉公司	2	307,739	89,415 USD 3,000	89,415 USD 3,000	背書	89,415 USD 3,000	—	5.81%	769,347	—	Y	N	Y
0	六暉控股(股)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2	307,739	44,708 USD 1,500	44,708 USD 1,500	背書	44,708 USD 1,500	—	2.91%	769,347	—	Y	N	Y

註1：本公司填0。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填1。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填2。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50%。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目 股 數 / 單 位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 備		註
							公 允 價 值	價 值	
廈暉公司	廈門市台商會館管理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200	0.53%	—	—	—

註1：有公開市場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交易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場者，係指淨值。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進（銷）貨公司	交易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與一之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情形	條件不同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USD 9,167	16.66%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	應收帳款 USD 2,696	17.44%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RMB 32,187	9.42%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	應收帳款 RMB 14,710	15.73%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公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公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結 算 股 數 (仟 股)	持 有 比 率 (%)	持 有 面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本公司	LU HAI BVI	註 1	投資業務	178,830 (USD 6,000)	6,000	100%	562,456	73,774	註 7
	ALLPRO	註 2	投資業務	134,123 (USD 4,500)	4,500	100%	423,032	55,191	註 7
	YUANHUI	註 3	投資業務	193,733 (USD 6,500)	6,500	100%	469,882	31,795	註 7
	六暉實業公司	註 4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銷售	98,450	9,845	100%	98,747	226	註 7
	六暉貝里斯	註 5	買賣業務	—	50	100%	29,375	23,663	註 7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註 6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143,064 (USD 4,800)	4,800	80%	87,700	(25,330)	註 7
	PT. LUHAI	註 6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35,766 (USD 1,200)	1,200	20%	21,925	(31,662)	註 8

註1：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2：Corner Hutson & Eyre Street, Blake Building, Suite 302Belize City, Belize.

註3：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註4：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工業區新工五路64號

註5：#35 Barrack Road, 3rd Floor Belize City, Belize C.A.

註6：d'ya. Jl. Raya Cikand Rangkashitung Km. 4, 5, Desa Junti, Jawilan, Serang, Indonesia.

註7：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8：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本 國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實 收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國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註2)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收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312,953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128,166	100%	130,426	979,482	不適用
		USD 10,500						USD 4,311		USD 4,387	USD 32,863	
昆山六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245,712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32,019	100%	33,208	467,193	
		USD 8,244 (註4)						USD 1,077		USD 1,117	USD 15,67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表結束日之匯率及當期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於民國96年辦理盈餘轉增資(USD1,744仟元)。
註5：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數係表實現銷售毛利。

附表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之比率
0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1	利息收入	25	註 3	-
0	六暉控股公司	PT. LUHAI	1	利息收入	650	"	0.03%
1	六暉實業公司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23,659	"	0.99%
1	六暉實業公司	廈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4	"	-
1	六暉實業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4,545	"	0.61%
1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3	銷貨收入	1,311	"	0.05%
1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3	其他收入	7	"	-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1,446	"	0.06%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1,143	"	0.05%
2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6,608	"	0.28%
2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65,233	"	2.72%
2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16,394	"	0.68%
2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128	"	0.01%
2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55,867	"	2.33%
2	昆山六暉公司	PT. LUHAI	3	銷貨收入	3,312	"	0.14%
3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55,842	"	6.49%
3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利息收入	432	"	0.02%
3	廈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38,291	"	1.59%
3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272,547	"	11.35%
3	廈暉公司	PT. LUHAI	3	銷貨收入	41,106	"	1.71%
4	PT. LUHAI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833	"	0.08%
5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939	"	0.04%
5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佣金收入	3,334	"	0.14%

【接次頁】

【承前頁】

附表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9,440	註 3	3.84%
1	六暉實業公司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6,568	"	0.28%
1	六暉實業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3,624	"	0.16%
1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3	應收帳款	752	"	0.03%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其他應收款	26	"	-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096	"	0.05%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00	"	0.01%
2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	1,613	"	0.07%
2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31,311	"	1.34%
2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	12,229	"	0.52%
3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72,490	"	3.11%
3	廈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	8,185	"	0.35%
3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	80,351	"	3.45%
3	廈暉公司	PT. LUHAI	3	應收帳款	18,479	"	0.79%
4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67	"	0.0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60至90天。

註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暉控股公司	廣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PT. LUHAI	其他
收入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46,373	775,095	362,941	54,083	62,367
部門間收入	-	507,786	147,414	939	1,833	40,961
合計	-	1,654,159	922,509	363,880	55,916	103,328
利息費用	3,790	2,968	1,574	-	1,328	-
折舊及攤銷	-	31,939	26,750	-	5,110	1,829
部門損益	(52,495)	175,599	42,739	23,663	(31,397)	3,695
稅前淨利						-
資產合計						
						2,400,859
						2,400,859
						8,553
						65,522
						161,804
						161,804
						2,329,600
						2,329,600

【接次頁】

附表八

營運部門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附件八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號：2115】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3季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電話：(04)8748122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1	
七、關係人交易		31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8、40~41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8、40~41	
(三)大陸投資資訊		33、39	
十四、部門資訊		33、42~43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243號
電話：04-24717486 傳真：04-24717353

No. 243, Sec. 1, Xiangshang S.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 (R.O.C.)
TEL: 886-4-24717486 FAX: 886-4-24717353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明壽



會計師：邵朝彬



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243號

電話：(04)24717486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30993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72785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9月30日暨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9.30(經核閱)			102.12.31(經查核)			102.9.30(經核閱)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	\$	436,380	17	\$	506,095	21	\$	523,32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	-	-	-	79	-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六)		83,387	3	66,497	3	63,08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六)		564,910	22	559,249	24	529,152	24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四)		8,152	-	9,246	-	4,97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註四)		-	-	98	-	98	-			
130X		存貨(註四、六)		530,959	20	436,549	19	436,002	20			
1410		預付款項		22,602	1	14,717	1	17,40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六、八)		302,071	12	161,698	7	79,20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9	-	322	-	2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48,620	75	1,754,550	75	1,653,504	7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		990	-		986	-		9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		488,873	19		455,903	20		455,734	20
1780	無形資產(註四)		5,770	-		4,478	-		4,6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		25,442	1		20,436	1		20,32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註六)		70,275	3		68,190	3		68,45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44,617	2		25,057	1		20,4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5,967	25		575,050	25		570,574	25
1XXX	資產總計	\$	2,584,587	100	\$	2,329,600	100	\$	2,224,07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	\$	228,150	9	\$	163,928	7	\$	280,915	14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		5,674	-		6,78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52,682	10		242,935	10		224,05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146,269	6		157,677	7		118,44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18,425	1		18,504	1		39,715	2
2310	預收款項		878	-		65	-		13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		-	-		134,123	6		118,28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9	-		280	-		4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6,723	26		723,186	31		788,805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六)		243,360	9		59,610	3		118,280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六)		8,208	-		8,111	-		8,0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568	9		67,721	3		126,287	5
29XX	負債總計		898,291	35		790,907	34		915,092	41

【續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9.30(經核閱)		102.12.31(經查核)		102.9.30(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 709,947	27	\$ 676,140	29	\$ 601,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299,262	12	299,262	13	202,569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049	1	20,272	1	20,2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725	8	215,725	9	215,725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61,816	18	367,708	16	334,235	15
3400	其他權益	(31,503)	(1)	(40,414)	(2)	(64,815)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86,296	65	1,538,693	66	1,308,986	59
3XXX	權益總計	1,686,296	65	1,538,693	66	1,308,986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84,587	100	\$ 2,329,600	100	\$ 2,224,078	100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推測，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四、六)	\$ 627,904	100	\$ 599,162	100	\$ 1,952,995	100	\$ 1,757,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494,093)	(79)	(497,939)	(83)	(1,544,164)	(79)	(1,444,470)	(82)
5950	營業毛利	133,811	21	101,223	17	408,831	21	312,842	18
	營業費用(註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21,384)	(3)	(20,145)	(3)	(69,043)	(4)	(60,037)	(4)
6200	管理費用	(30,729)	(5)	(36,111)	(6)	(104,326)	(5)	(107,4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80)	(1)	(6,346)	(1)	(16,282)	(1)	(19,0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393)	(9)	(62,602)	(10)	(189,651)	(10)	(186,484)	(11)
6000	營業淨利	76,418	12	38,621	7	219,180	11	126,35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5,750	1	4,311	1	12,645	1	12,9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4,458)	(1)	(12,719)	(2)	(1,864)	-	(24,358)	(2)
7050	財務成本(註四、六)	(2,211)	-	(2,500)	(1)	(6,578)	(1)	(5,9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9)	-	(10,908)	(2)	4,203	-	(17,414)	(1)
7900	稅前淨利	75,499	12	27,713	5	223,383	11	108,944	6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	(17,325)	(3)	(11,417)	(2)	(50,884)	(3)	(35,644)	(2)
8200	本期淨利	58,174	9	16,296	3	172,499	9	73,30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806	7	(19,225)	(3)	8,911	-	48,843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註六)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806	7	(19,225)	(3)	8,911	-	48,84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980	16	\$ (2,929)	-	\$ 181,410	9	\$ 122,143	7
80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8,174	9	\$ 16,296	3	\$ 172,499	9	\$ 73,300	4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9,980	16	\$ (2,929)	-	\$ 181,410	9	\$ 122,143	7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2		\$ 0.26		\$ 2.43		\$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2		\$ 0.26		\$ 2.43		\$ 1.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母 公 司 董 監 之 其 他 董 監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01,000	\$ 275,645	\$ 10,888	\$ -	\$ 548,991	\$ (113,658)	\$ 1,322,886
依主管機關字第1010012855號令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5,725	(215,725)	-	-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384	-	(9,384)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美金0.042元	-	(73,076)	-	-	-	-	(73,076)
現金股利-美金0.035元	-	-	-	-	(62,947)	-	(62,947)
民國102年1月至9月淨利	-	-	-	-	73,300	-	73,300
民國102年1月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843	48,843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 601,000	\$ 202,569	\$ 20,272	\$ 215,725	\$ 334,235	\$ (64,815)	\$ 1,308,98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76,140	\$ 299,262	\$ 20,272	\$ 215,725	\$ 367,708	\$ (40,414)	\$ 1,538,693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77	-	(10,777)	-	-
股票股利-新台幣0.5元	33,807	-	-	-	(33,807)	-	-
現金股利-新台幣0.5元	-	-	-	-	(33,807)	-	(33,807)
民國103年1月至9月淨利	-	-	-	-	172,499	-	172,499
民國103年1月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11	8,911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 709,947	\$ 299,262	\$ 31,049	\$ 215,725	\$ 461,816	\$ (31,503)	\$ 1,686,2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383	\$ 108,9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082	47,416
攤銷費用	1,953	1,8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091	(4,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0	-
利息費用	6,578	5,958
利息收入	(8,923)	(3,3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5	259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6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1)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16,340)	42,451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9,240)	(55,182)
其他應收款	2,948	7,537
存貨	(92,045)	5,849
預付款項	(6,376)	2,116
其他流動資產	168	87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5,674)	795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604	(45,839)
其他應付款	(25,286)	19,998
預收款項	801	128
其他流動負債	33	2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	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948	135,725
收取之利息	7,091	2,202
支付之利息	(6,733)	(5,211)
支付之所得稅	(55,799)	(38,5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507	94,136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253)	\$ (19,5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	3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0	-
取得無形資產	(2,152)	(2,3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7,625)	(67,7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4)	2,2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523)	(24,538)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2,518)	(1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728)	(111,6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085	63,932
舉借長期借款	316,649	223,275
償還長期借款	(271,413)	(44,65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3,076)
發放現金股利	(33,807)	(62,9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514	106,5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92	6,8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715)	95,8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095	427,4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380	\$ 523,3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8年10月19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主要係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及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分別與本公司於民國98年間以股權轉換及現金購買股權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持有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及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100%之股權；本公司並於民國99年間以組織重整及現金購買股權方式取得MEGA POWER CO., LTD. 及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持有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MEGA POWER CO., LTD. 及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氣門嘴和橡膠墊片、接件等橡膠零配件、橡膠料，各種金屬、塑膠閥門及其零部件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2年12月25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3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104年起推延適用。

3.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及第34號等若干準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合併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9.30	102.12.31	102.9.30
本公司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LU HAI BV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YUANHU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ALLPRO)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MEGA POWER CO., LTD. (六暉貝里斯)	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PT. LUHAI INDUSTRIAL (PT. LUHAI)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 及銷售	80.00%	80.00%	80.00%
YUANHUI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 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LU HAI BVI	廈門度暉橡膠金屬 工業有限公司 (度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 及銷售	57.14%	57.14%	57.14%
ALLPRO	度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 及銷售	42.86%	42.86%	42.86%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 及銷售	20.00%	20.00%	20.00%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均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三)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現金及零用金	\$ 573	\$ 485	\$ 77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07, 046	308, 250	254, 080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 之定期存款	128, 761	197, 360	268, 469
	<u>\$ 436, 380</u>	<u>\$ 506, 095</u>	<u>\$ 523, 326</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附註。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79	\$ -
	<u>\$ -</u>	<u>\$ 79</u>	<u>\$ -</u>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9月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2. 12. 31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3. 04. 01~103. 04. 30	RMB2, 435/USD400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至9月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9月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0仟元、0仟元、(200)仟元及0仟元。

(三)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因營業而產生	\$ 83, 387	\$ 66, 497	\$ 63, 084
	\$ 83, 387	\$ 66, 497	\$ 63, 084

應收票據經銀行承兌之金額分別為82, 715仟元、65, 709仟元及61, 673仟元。

(四)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應收帳款-營業而產生	\$ 578, 516	\$ 565, 627	\$ 535, 054
減：備抵呆帳	(13, 606)	(6, 378)	(5, 902)
	\$ 564, 910	\$ 559, 249	\$ 529, 152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月結30天至12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以逾期天數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02, 994	\$ 603, 237	\$ 561, 896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31, 184	24, 504	34, 933
31至60天	17, 545	2, 088	988
61至90天	2, 174	1, 151	1
91至180天	1, 079	922	320
181至270天	7	202	-
	\$ 654, 983	\$ 632, 104	\$ 598, 138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20	\$ 6,358	\$ 6,378	\$ 5,392	\$ 5,295	\$ 10,687
本期提列	6,804	341	7,145	-	586	586
本期迴轉	-	(54)	(54)	(5,640)	74	(5,566)
本期轉銷	-	-	-	-	(261)	(261)
匯率影響數	96	41	137	248	208	456
期末餘額	\$ 6,920	\$ 6,686	\$ 13,606	\$ -	\$ 5,902	\$ 5,90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已依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

(五) 存 貨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商 品	\$ 51,466	\$ 42,239	\$ 42,223
製 成 品	61,102	46,974	29,408
在 製 品	159,611	102,966	112,860
原 料	156,238	153,108	160,369
物 料	29,108	26,124	28,751
在途存貨	73,434	65,138	62,391
	<u>\$ 530,959</u>	<u>\$ 436,549</u>	<u>\$ 436,002</u>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至9月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9月認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 2	\$ (347)	\$ 2,006	\$ (1,665)
未分攤固定費用	1,808	1,965	5,280	6,320
存貨盤(盈)虧	(1)	(811)	(200)	(688)
存貨報廢損失	-	2	89	550
	<u>\$ 1,809</u>	<u>\$ 809</u>	<u>\$ 7,175</u>	<u>\$ 4,517</u>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原始到期日起過三個 月之定期存款	\$ 282,263	\$ 157,699	\$ 77,301
受限制存款	-	3,999	1,905
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	9,904	-	-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保本浮動收益理財商品	\$ 9,904	\$ -	\$ -
	\$ 302,071	\$ 161,698	\$ 79,206

其他金融資產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原始到期日起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05%~3.3%	3.05%	3.05%
受限制存款	-	0.25%~3.25%	3.25%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8月與銀行承作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合約，該存款之預期收益率為4.40%。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9月與銀行承作保本浮動收益理財商品合約，該存款之預期收益率為4.80%。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關稅保證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參閱附註八。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990	\$ 986	\$ 966
減：累計減損	-	-	-
	\$ 990	\$ 986	\$ 966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7,567	\$ 283,833	\$ 702,184	\$ 80,627	\$ 6,768	\$ 1,080,979
增添	-	762	17,197	22,634	3,593	44,186
處分	-	-	(7,373)	(4,176)	-	(11,549)
重分類	-	4,071	34,451	3,551	(5,801)	36,2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53	4,226	847	(32)	6,794
103年9月30日餘額	\$ 7,567	\$ 290,419	\$ 750,685	\$ 103,483	\$ 4,528	\$ 1,156,6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0,369)	\$ (471,199)	\$ (43,508)	\$ -	\$ (625,076)
本期折舊	-	(11,135)	(30,615)	(8,332)	-	(50,082)
處分	-	-	6,688	4,099	-	10,7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6)	(2,610)	(242)	-	(3,438)
103年9月30日餘額	\$ -	\$ (122,090)	\$ (497,736)	\$ (47,983)	\$ -	\$ (667,809)
帳面金額						
103年1月1日淨額	\$ 7,567	\$ 173,464	\$ 230,985	\$ 37,119	\$ 6,768	\$ 455,903
103年9月30日淨額	\$ 7,567	\$ 168,329	\$ 252,949	\$ 55,500	\$ 4,528	\$ 488,873

成 本	未完工程及待					
	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他設備	驗設備	總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67	\$ 268,336	\$ 631,796	\$ 72,088	\$ 3,918	\$ 983,705
增添	-	681	5,485	3,820	9,494	19,480
處分	-	-	(3,177)	(2,137)	-	(5,314)
重分類	-	6,271	25,753	3,605	(7,774)	27,8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26	25,562	769	(323)	31,034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567	\$ 280,314	\$ 685,419	\$ 78,145	\$ 5,315	\$ 1,056,76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1,167)	\$ (407,725)	\$ (36,282)	\$ -	\$ (535,174)
本期折舊	-	(10,845)	(30,009)	(6,562)	-	(47,416)
本期減損損失	-	-	(661)	(1)	-	(662)
處分	-	-	2,610	2,057	-	4,667
重分類	-	-	48	(45)	-	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43)	(18,292)	(1,109)	-	(22,444)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105,055)	\$ (454,029)	\$ (41,942)	\$ -	\$ (601,026)
<u>帳面金額</u>						
102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7,567	\$ 175,259	\$ 231,390	\$ 36,203	\$ 5,315	\$ 455,734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年至35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5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5年

(九) 長期預付租金

昆山六暉公司及廈暉公司分別與江蘇省人民政府及廈門市人民政府簽訂土地使用合同，其使用年限為40至50年。

上述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及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PT. LUHAI取得印尼西冷省之土地使用權，土地用途係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預付設備款	\$ 44,158	\$ 24,007	\$ 18,270
存出保證金	100	1,050	1,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59	-	1,090
	\$ 44,617	\$ 25,057	\$ 20,410

(十一) 短期借款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28,150	\$ 163,928	\$ 280,915
合 計	\$ 228,150	\$ 163,928	\$ 280,915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利率區間	1. 45%~1. 93%	1. 57%~2. 06%	1. 68%~2. 09%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302	\$ 55,552	\$ 45,240
應付消耗品費	19,699	16,928	14,455
應付以前年度估列			
社保費	12,281	12,273	12,020
應付稅捐	11,981	8,463	5,746
應付加工費	10,413	7,556	8,283
應付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704	2,891	1,85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3,998	934	1,484
應付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滯納金	-	16,183	-
應付承銷費用	-	6,963	-
應付其他	23,891	29,934	29,359
	<u>\$ 146,269</u>	<u>\$ 157,677</u>	<u>\$ 118,441</u>

(十三) 長期借款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43,360	\$ 193,733	\$ 236,56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34,123)	(118,280)
	<u>\$ 243,360</u>	<u>\$ 59,610</u>	<u>\$ 118,280</u>
利率區間	1. 63%~1. 87%	1. 58%~2. 44%	1. 54%~1. 96%
到期期限	105年~106年	103年~104年	103年~104年

(十四) 退休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國外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合併公司對此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依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至9月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9月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之比例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045仟元、4,669仟元、15,095仟元及13,79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至9月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9月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2仟元、90仟元、246仟元及270仟元。

(十五) 權益

1. 普通股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額定股數 (仟股)	120,000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0,995	67,614	60,100
已發行股本	\$ 709,947	\$ 676,140	\$ 601,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9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7,514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中保留10%共計752仟股由員工認購，餘6,762仟股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23.8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102年11月13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民國102年12月23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民國103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3,381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709,947仟元，並訂以民國103年9月2日為除權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合併發行股票溢價	\$ 64,957	\$ 64,957	\$ 64,957
增資發行股票溢價	203,093	203,093	106,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327	29,327	29,327
股份基礎給付	1,885	1,885	1,885
	\$ 299,262	\$ 299,262	\$ 202,569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章程，依修訂後章程規定，董事會依下述方式擬訂利潤分配案：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其次，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所餘利潤之1.5%~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1.5%~3%作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期，基於公司之資本支出、營運擴張及財務規劃的整體考量以維持本公司之持續增長，任何依前述盈餘分配方式提撥後所餘之利潤得以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所餘利潤之10%，且該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以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至9月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9月之稅後淨利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592仟元、356仟元、4,663仟元及1,866仟元，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如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3日及民國102年5月28日股東會通過之民國102及101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仟元)	每股股利 (美金元)	金 額 (美金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77	\$ -	\$ 314
現金股利	0.5	33,807	0.035	2,104
股票股利	0.5	33,807	-	-
董事酬勞	-	1,455	-	42
員工紅利	-	1,455	-	42

民國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所編製之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上述之分配情形，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102年1月1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042美金，共計分配現金股利美金2,524仟元。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特別盈餘公積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特別盈餘公積	\$ 215,725	\$ 215,725	\$ 215,725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 營業收入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收入	\$ 627,904	\$ 599,162	\$ 1,952,995	\$ 1,757,312
勞務收入	-	-	-	-
	\$ 627,904	\$ 599,162	\$ 1,952,995	\$ 1,757,312

部門別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十四。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資訊彙總如下：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6,720	\$ 24,306	\$ 101,026	\$ 66,612	\$ 23,582	\$ 90,194
保險費用	3,447	1,290	4,737	3,022	1,209	4,231
退休金費用	4,040	1,087	5,127	3,649	1,110	4,759
其他用人費用	5,854	2,603	8,457	4,788	2,104	6,892
合計	\$ 90,061	\$ 29,286	\$ 119,347	\$ 78,071	\$ 28,005	\$ 106,076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 14,172	\$ 3,554	\$ 17,726	\$ 13,393	\$ 2,496	\$ 15,889
攤銷費用	\$ -	\$ 679	\$ 679	\$ -	\$ 635	\$ 635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29,610	\$ 72,813	\$ 302,423	\$ 191,325	\$ 72,081	\$ 263,406
保險費用	9,787	3,696	13,483	8,548	3,555	12,103
退休金費用	12,090	3,251	15,341	10,762	3,302	14,064
其他用人 費用	17,137	7,894	25,031	13,584	6,869	20,453
合 計	\$ 268,624	\$ 87,654	\$ 356,278	\$ 224,219	\$ 85,807	\$ 310,026
折舊費用	\$ 41,908	\$ 8,174	\$ 50,082	\$ 40,019	\$ 7,397	\$ 47,416
攤銷費用	\$ -	\$ 1,953	\$ 1,953	\$ -	\$ 1,800	\$ 1,800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480人及1,465人。

(十八) 其他收入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610	\$ 2,528	\$ 8,923	\$ 3,331
小 計	3,610	2,528	8,923	3,331
壞帳轉回利益	54	162	54	5,566
其 他	2,086	1,621	3,668	4,005
	\$ 5,750	\$ 4,311	\$ 12,645	\$ 12,902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外幣兌換(損)益	\$ (2,699)	\$ (12,485)	\$ 674	\$ (21,8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益	(123)	(262)	(15)	(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	(3)	-	(662)
其 他	(1,636)	31	(2,523)	(1,596)
	\$ (4,458)	\$ (12,719)	\$ (1,864)	\$ (24,358)

(二十) 財務成本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銀行借款利息	\$ 2,211	\$ 2,500	\$ 6,578	\$ 5,958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
	<u>\$ 2,211</u>	<u>\$ 2,500</u>	<u>\$ 6,578</u>	<u>\$ 5,958</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	-

(二十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故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各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u>當年度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16,137	\$ 12,342	\$ 55,757	\$ 36,11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	(27)	(602)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或迴轉之遞延所得稅	1,188	(923)	(4,846)	1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325</u>	<u>\$ 11,417</u>	<u>\$ 50,884</u>	<u>\$ 35,644</u>

本公司、LU HAI BVI、ALLPRO、YUANHUI及六暉貝里斯係設立於免稅之第三地，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全部免稅。設立於大陸地區昆山六暉公司及廈暉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六暉實業公司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17%；PT. LUHAI適用稅率25%；截至民國103年1月至9月止，PT. LUHAI為累積虧損。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u>遞延所得稅</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六暉實業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58,174	\$ 16,296	\$ 172,499	\$ 73,300

股 數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995	63,105	70,995	63,1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40	41	58	7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035	63,146	71,053	63,176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 0.82	\$ 0.26	\$ 2.43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 0.82	\$ 0.26	\$ 2.43	\$ 1.1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民國102年7月至9月及1月至9月稅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0.27元、0.27元、1.22元及1.22元減少為0.26元、0.26元、1.16元及1.16元。

(二十三)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二十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 79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 393, 700	1, 299, 175	1, 199, 6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990	986	96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應付 帳款及其他應 付款	\$ 372, 726	\$ 367, 308	\$ 329, 348
借款及其他(註2)	471, 510	357, 661	517, 47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個別附註。合併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做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包含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避險及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並以美元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

其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9月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13仟元及564仟元。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部分風險由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合併公司可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針對利率風險操作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以非衍生工具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利率暴險為基礎。合併公司以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對報導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9月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549仟元及1,750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金融資產，因是尚無其他價格風險項目。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合格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採預收貨款以降低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及昆山六暉公司最大客戶，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暨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3%、47%及39%。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暨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67,615仟元、524,268仟元及398,495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按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期末利率估計之。

103. 9. 30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72,726	\$ -	\$ -	\$ 372,726
浮動利率工具	142,402	247,263	-	389,665
固定利率工具	92,569	-	-	92,569
	<u>\$ 607,697</u>	<u>\$ 247,263</u>	<u>\$ -</u>	<u>\$ 854,960</u>

102. 12. 31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67,308	\$ -	\$ -	\$ 367,308
浮動利率工具	271,032	61,096	-	332,128
固定利率工具	30,108	-	-	30,108
	<u>\$ 668,448</u>	<u>\$ 61,096</u>	<u>\$ -</u>	<u>\$ 729,544</u>

102. 9. 30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29,348	\$ -	\$ -	\$ 329,348
浮動利率工具	372,769	119,009	-	491,778
固定利率工具	30,002	-	-	30,002
	<u>\$ 732,119</u>	<u>\$ 119,009</u>	<u>\$ -</u>	<u>\$ 851,128</u>

下表係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2. 12. 31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總額交割				
— 流入	\$ 12,001	\$ -	\$ -	\$ 12,001
— 流出	(11,922)	-	-	(11,922)
	<u>\$ 79</u>	<u>\$ -</u>	<u>\$ -</u>	<u>\$ 79</u>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等級。

- A. 第1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包括於第1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C.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依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衍生性金融				
資產	\$ -	\$ 79	\$ -	\$ 79
	<u>\$ -</u>	<u>\$ 79</u>	<u>\$ -</u>	<u>\$ 79</u>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9月均未有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金融資產尚無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者。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匯票及公司債）。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衡量。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其他交易

	摘 要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支出	\$ 25	\$ 73	\$ 171	\$ 217
其他關係人	其他費用	49	-	49	-

其他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董事具二親等關係之個人。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報酬如下：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短期福利	\$ 2,473	\$ 2,151	\$ 8,023	\$ 7,716
退職後福利	27	44	363	130
	<u>\$ 2,500</u>	<u>\$ 2,195</u>	<u>\$ 8,386</u>	<u>\$ 7,84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名 稱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3,999	\$ 1,905
	<u>\$ -</u>	<u>\$ 3,999</u>	<u>\$ 1,9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 1、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已簽約訂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51,055仟元。
- 2、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廈暉公司與金龍汽車座椅有限公司簽訂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開始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為13,465仟元。

(二) 產品責任險

合併公司對於由合併公司生產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高速嘴等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民國103年3月15日至民國104年3月15日止。保單效力範圍：自民國96年3月15日至民國104年3月15日；單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1,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103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60元，預計募集210,000仟元，及決議發行國內第1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其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400,000仟元為上限。

十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103.9.30			102.12.31			102.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435	30.42	\$ 317,438	\$ 10,900	29.81	\$ 324,885	\$ 11,141	29.57	\$ 329,433
歐 元	344	38.59	13,282	287	41.09	11,782	375	39.26	14,743
新台幣	2,675	1.00	2,675	9,381	1.00	9,381	1,723	1.00	1,7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3,146	30.42	\$ 399,901	\$ 11,071	29.81	\$ 329,962	\$ 13,351	29.57	\$ 394,784
新台幣	4,569	1.00	4,569	8,125	1.00	8,125	7,476	1.00	7,47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五。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收金額 (註6)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額 (註4)
0	本公司	PT. LUHAI	其他應收款	是	60,840	60,840	—	1.76%	2	—	營業週轉	—	—	—	674,518	674,518
					USD 2,000	USD 2,000	—									
0	本公司	廈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260	91,260	30,420	1.65%	2	—	營業週轉	—	—	—	674,518	674,518
					USD 3,000	USD 3,000	USD 1,000									
0	本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260	91,260	55,180	1.65%	2	—	營業週轉	—	—	—	674,518	674,518
					USD 3,000	USD 3,000	RMB 5,000									
1	六暉實業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420	—	—	1.84%	2	—	營業週轉	—	—	—	42,742	42,742
					USD 1,000	—	—									

註1：編號圖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3：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六暉實業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貸出公司淨值40%。

六暉實業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貸出公司淨值40%。

註5：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保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PT. LUHAI	2	337,259	121,680 USD 4,000	121,680 USD 4,000	121,680 USD 4,000	—	7.22%	843,148	Y	N	N
0	本公司	廈暉公司	3	337,259	91,260 USD 3,000	—	—	—	—	843,148	Y	N	Y
0	本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337,259	45,630 USD 1,500	45,630 USD 1,500	45,630 USD 1,500	—	2.71%	843,148	Y	N	Y

註1：本公司填0。

註2：有業務關係之公司填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填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填3。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50%。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3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目 股 數 / 單 位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 備		註
							允 價	償 值	
廈暉公司	廈門市台商會館管理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攤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200	0.53%	—	—	—
廈暉公司	金鑰匙・本利豐 2014 年第 1283 期 人民幣理財商品	無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00	—	RMB 2,000	—	—
昆山六暉公司	結構性理財產品	無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00	—	RMB 2,000	—	—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用期間	應收帳款金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廈暉公司	六曜貝里斯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USD 6,797	15.44%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應收帳款	USD 2,480	16.60%	註 1
廈暉公司	PT. LUHAI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USD 3,408	7.74%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應收帳款	USD 1,670	11.17%	註 1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公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營業項目	原始日期	投資金額 年 末 去 年 底	期 間 股 數 (仟 股)	本 比 率	特 殊 權 益 面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公司	LU HAI BVI	註 1	投資業務	182,520 (USD 6,000)	182,520 (USD 6,000)	6,000	100%	641,765	75,532	75,532	註 7
	ALLPRO	註 2	投資業務	136,890 (USD 4,500)	136,890 (USD 4,500)	4,500	100%	482,519	56,631	56,631	註 7
	YUANHUI	註 3	投資業務	197,730 (USD 6,500)	197,730 (USD 6,500)	6,500	100%	483,204	20,744	20,744	註 7
	六暉實業公司	註 4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銷售	98,450	98,450	9,845	100%	106,034	6,763	6,854	註 7、8
	六暉貝里斯	註 5	買賣業務	—	—	50	100%	41,219	35,266	35,266	註 7
	PT. LUHAI	註 6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146,016 (USD 4,800)	146,016 (USD 4,800)	4,800	80%	93,704	5,258	4,206	註 7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註 6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36,504 (USD 1,200)	36,504 (USD 1,200)	1,200	20%	23,426	5,258	註 9	註 7

註1：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2：Corner Hutson & Eyre Street, Blake Building, Suite 302Belize City, Belize.

註3：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註4：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工業區新工五路64號

註5：#35 Barrack Road, 3rd Floor Belize City, Belize C.A.

註6：d'a. Jl. Raya Cikande Rangkasbitung Km 4.5, Desa Junti, Jawilan, Serang, Indonesia.

註7：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8：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算數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9：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票 據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票 據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5)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帳 面	截至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319,410	註 1	不適用	—	—	不適用	133,776	100%	133,083	1,119,091	不適用
		USD 10,500						USD 4,436		USD 4,413	USD 36,788	
昆山六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250,782	註 1	不適用	—	—	不適用	21,562	100%	21,502	491,222	
		USD 8,244 (註 4)						USD 715		USD 713	USD 16,148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專結東日之匯率及當期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於民國96年辦理盈餘轉增資(USD), 744仟元。
註5：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數係未實現銷售毛利。

附表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之比率
0	六暉控股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1	利息收入	353	註 3	0.02%
0	六暉控股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1	其他收入	3,841	"	0.20%
0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1	利息收入	1,082	"	0.06%
0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1	其他收入	6,401	"	0.33%
1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3	銷貨收入	3,130	"	0.16%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1,248	"	0.06%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857	"	0.04%
1	六暉實業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0,141	"	0.52%
1	六暉實業公司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0,290	"	0.53%
2	昆山六暉公司	PT. LUHAI	3	銷貨收入	106	"	0.01%
2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49,977	"	2.56%
2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9,015	"	0.46%
2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47,750	"	2.44%
2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13,822	"	0.71%
2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210	"	0.01%
3	廈暉公司	PT. LUHAI	3	銷貨收入	102,766	"	5.26%
3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204,977	"	10.50%
3	廈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30,342	"	1.55%
3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79,301	"	4.06%
4	六暉貝里斯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3,086	"	0.16%
5	PT. LUHAI	廈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181	"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附表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六暉控股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5,275	註 3	2.14%
0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445	"	1.18%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96	"	0.02%
1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3	應收帳款	1,184	"	0.05%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其他應收款	31	"	-
1	六暉實業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2,486	"	0.10%
1	六暉實業公司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5,252	"	0.20%
2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	11,373	"	0.44%
2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	3,463	"	0.13%
2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39,233	"	1.52%
3	廈暉公司	PT. LUHAI	3	應收帳款	50,793	"	1.97%
3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	75,437	"	2.92%
3	廈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	13,836	"	0.54%
3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43,749	"	1.69%
4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21	"	0.09%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60至90天。

註4: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八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月至9月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PT.LUHAI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 904,045	\$ 588,784	\$ 298,285	\$ 109,032	\$ 52,849	\$ -	\$ 1,952,995
部門間收入	-	417,386	120,670	-	-	24,809	(562,865)	-
合計	\$ -	\$ 1,321,431	\$ 709,454	\$ 298,285	\$ 109,032	\$ 77,658	\$ (562,865)	\$ 1,952,995
利息費用	\$ 3,622	\$ 3,120	\$ 1,271	\$ -	\$ -	\$ -	\$ (1,435)	\$ 6,578
折舊及攤銷	\$ -	\$ 27,236	\$ 19,783	\$ -	\$ 3,726	\$ 1,398	\$ (108)	\$ 52,035
部門損益	\$ (26,734)	\$ 177,174	\$ 26,924	\$ 35,267	\$ 5,258	\$ 5,494	\$ -	\$ 223,363
稅前淨利								\$ 223,363
資產合計								\$ 2,584,587

【接次頁】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至9月

43

LU HAI HOLDING CORP.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金鹿

